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6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54,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股份1.4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985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創陞融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文本連同其所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進行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就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經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有關情況下，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將會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中文)刊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謹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注意，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單獨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即時失效。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第144A條的限制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登記規定豁免所規定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予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預期時間表 (1)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ware.com.hk)刊登獨立公佈。

二零一七年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三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³⁾ 三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三月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支付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²⁾ 三月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³⁾ 三月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三月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三月一日(星期三)

(a) 在(i)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中文)；

(ii)本公司網站www.microware.com.hk；

及(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
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

基準⁽⁶⁾ 三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b)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通過多個渠道
提供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三月七日(星期二)起

預 期 時 間 表 (1)

- (c)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 及
本公司網站 www.microware.com.hk⁽⁷⁾ 登載上文
(a)及(b)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佈 三月七日(星期二)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三月七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的
股票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股票⁽⁸⁾ 三月七日(星期二)或前後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成功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及全部或部分
不成功申請的網上白表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⁹⁾ 三月七日(星期二)或前後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此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將會在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中文)刊登公佈。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前繼續透過繳清申請股款辦理申請手續。
3. 如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不會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將發表新聞稿公佈。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預期時間表 (1)

5. 定價日(即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主板一配發結果」網頁查閱。
7. 任何網站所載資料一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8. 申請人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所通知為有關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倘適用)及退款支票(倘適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不可選擇領取股票,而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者)內。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9.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以及有關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會發出。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數據亦將獲轉交第三方,以促進退款。閣下的銀行可能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甚或可能會令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發出,惟將僅在全球發售已經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的前提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接獲股票前按公開分配詳情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就本招股章程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言，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6
風險因素	27
前瞻性陳述	4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6
公司資料	5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55
行業概覽	56
監管概覽	6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1
業務	82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27
關連交易	1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7
主要股東	147
股本	148
財務資料	15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5
包銷	21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2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3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的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參閱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招股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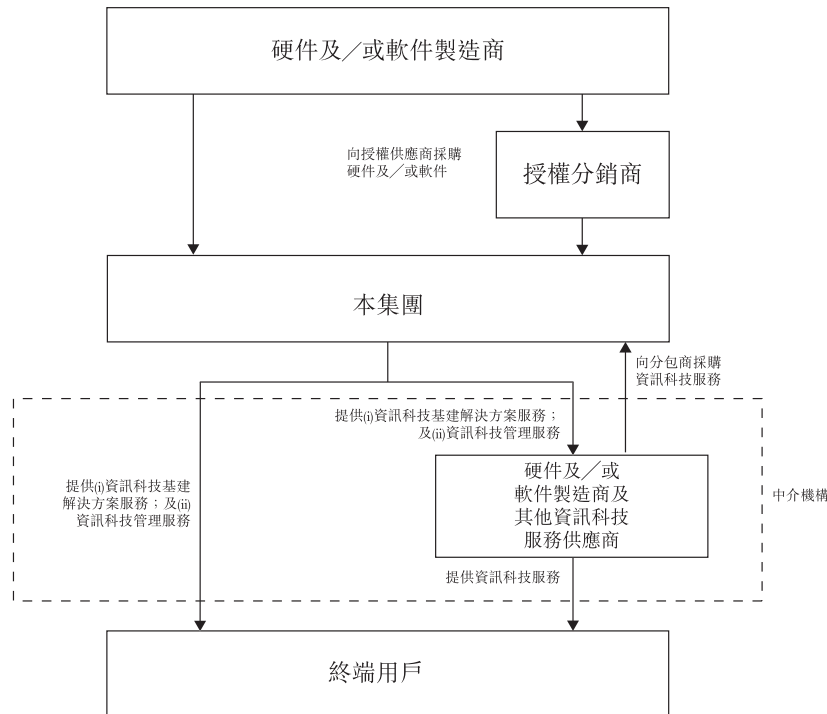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本概要所用多項詞彙之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各節。

概 覽

我們為以香港為基地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而我們的營運歷史可追溯至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域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成為由楊先生及楊先生的胞弟楊純朗先生全資擁有之時。我們經歷多年業務發展（包括於一九九八年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電腦相關產品的批發分銷業務）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提供以下服務：

-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為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提供建議，並以向若干製造商或授權分銷商採購的硬件及軟件為我們的客戶交付及／或安裝及實施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
-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我們維護及／或支援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



概 要

下表載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各類服務之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994,945	101,415	10.2	963,649	104,515	10.8	963,359	100,569	10.4	376,517	39,304	10.4	395,205	41,023	10.4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87,142	18,225	20.9	100,503	19,443	19.3	112,132	24,927	22.2	36,867	8,374	22.7	41,630	10,865	26.1
總計：	<u>1,082,087</u>	<u>119,640</u>	<u>11.1</u>	<u>1,064,152</u>	<u>123,958</u>	<u>11.6</u>	<u>1,075,491</u>	<u>125,496</u>	<u>11.7</u>	<u>413,384</u>	<u>47,678</u>	<u>11.5</u>	<u>436,835</u>	<u>51,888</u>	<u>11.9</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包的合約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承辦合約數目	合約總額	已確認收益	承辦合約數目	合約總額	已確認收益	承辦合約數目	合約總額	已確認收益	承辦合約數目	合約總額	已確認收益
										(附註2)		
客戶數目	超過2,500			超過2,400			超過2,200			超過1,800		
已完成合約數目 (附註1)	超過32,000			超過30,000			超過26,000			超過10,000		
	承辦合約數目	合約總額	已確認收益	承辦合約數目	合約總額	已確認收益	承辦合約數目	合約總額	已確認收益	承辦合約數目	合約總額	已確認收益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金額10,000,000港元或以上	3	77,768	23,941	8	225,439	53,284	12	268,872	95,233	6	199,565	44,720
合約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但為1,000,000港元或以上	189	395,165	261,978	175	360,940	254,682	186	412,143	282,740	86	207,118	119,151
合約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但為100,000港元或以上	1,876	530,963	446,957	1,833	518,677	435,148	1,738	494,149	414,418	788	226,216	162,343
合約金額低於100,000港元但為10,000港元或以上	10,322	313,692	281,583	9,609	292,105	259,768	8,706	259,227	230,127	4,109	122,400	88,942
合約金額低於10,000港元	<u>26,185</u>	<u>78,204</u>	<u>67,628</u>	<u>24,213</u>	<u>72,075</u>	<u>61,270</u>	<u>21,464</u>	<u>63,638</u>	<u>52,973</u>	<u>11,617</u>	<u>32,534</u>	<u>21,679</u>
總計	<u>38,575</u>	<u>1,395,792</u>	<u>1,082,087</u>	<u>35,838</u>	<u>1,469,236</u>	<u>1,064,152</u>	<u>32,106</u>	<u>1,498,029</u>	<u>1,075,491</u>	<u>16,606</u>	<u>787,833</u>	<u>436,835</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於各財政年度超過80%之收益乃來自已完成的合約。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超過70%之收益乃來自於該財政期間已完成之合約。
- 已承辦合約數目指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確認產生收益的合約數目。

經考慮承辦大型合約的裨益，如提高公眾認識及該等合約的客戶的信譽很可能屬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承辦較多大型合約已成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合約金額1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已承辦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份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合約金額1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約應佔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2%、5.0%、8.9%及10.2%。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香港營運，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少於1%收益乃自澳門產生。我們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美高域澳門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撤銷註冊，而且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於澳門的所有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作為主要承辦商，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少於4%的收益乃透過我們獲委聘為分包商向中介機構提供服務的合約產生。

在物色潛在客戶及瞭解其需要及要求後，我們將開始準備推銷建議書，並評估我們本身資源的供應，以及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所需硬件及軟件以及服務的成本。因此，我們的服務費用通常基於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的合約費一般為固定費用，須以一筆過款項或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合約費一般為固定費用，須以年度一筆過款項或按季支付。於取得潛在客戶批准後，我們會安排訂立合約及開展執行工作。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會於通過用戶驗收測試及調理期後向客戶發放。倘我們獲委聘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我們將回應客戶有關就特定資訊科技問題的協助之請求，或甚至為客戶管理整體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的合約主要透過(i)投標；(ii)推銷活動；及(iii)轉介而物色。我們一般自香港政府網站、招標邀請函或潛在客戶的資訊科技公開招標電郵通知物色招標邀請。我們的銷售團隊亦透過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公司產品組合進行推銷活動。我們自過往客戶、現有客戶及不同行業的其他第三方接收建議書的要求或轉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投標、常備承辦協議及其他渠道取得的合約應佔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投標	123,771	11.4	149,000	14.0	209,607	19.5	80,019	18.3
常備承辦協議 (附註1)	218,096	20.2	173,504	16.3	173,246	16.1	32,522	7.4
其他(附註2)	740,220	68.4	741,648	69.7	692,638	64.4	324,294	74.3
總計：	<u>1,082,087</u>	<u>100.0</u>	<u>1,064,152</u>	<u>100.0</u>	<u>1,075,491</u>	<u>100.0</u>	<u>436,835</u>	<u>100.0</u>

附註：

1. 作為根據常備承辦協議獲香港政府認可的承辦商之一，我們已獲邀就個別資訊科技工作向多個香港政府部門及局方提供報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市場推廣—投標」一節。
2. 其他包括透過推銷活動及／或轉介取得的合約應佔的收益。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本集團的業務重心概無（我們亦預期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競爭形勢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以收益計，我們於香港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一位，佔行業總收益約3.1%。我們在香港高度零散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中，主要於(i)維持良好客戶關係；(ii)維持市場聲譽；及(iii)人力資源的供應方面面臨競爭。憑藉上市後的可用資源，董事計劃利用互聯網技術與製造及商業營運整合的預期上升趨勢、日漸普及的雲端計算及香港政府對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持續支持，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有關行業競爭形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6至65頁「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乃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 就經常性客戶數目及種類而言廣闊及穩固的客戶基礎；
- 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一站式服務的亮麗往績；
- 與知名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建立的穩健關係；
- 就於香港的收益而言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悠久歷史；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合資格的僱員及在公營界別項目方面人才濟濟。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5至88頁「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為把握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未來趨勢及繼續實行我們現時承辦大型合約的業務策略，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招聘及培訓僱員；
- 增強我們承辦大型合約的能力；
- 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及
- 提升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8至90頁「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來自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的客戶。公營界別包括香港政府及來自公共機構、教育機構及非牟利組織的客戶，而私營界別則包括如來自銀行及金融業、電訊及媒體界別、運輸界別及資訊科技界別等的商業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私營界別項目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613.6百萬港元、616.9百萬港元、602.0百萬港元及278.3百萬港元。公營界別項目於同期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468.5百萬港元、447.2百萬港元、473.5百萬港元及158.5百萬港元。根據Ipsos報告，於香港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假設向客戶提供類似的服務範疇及採購類似種類的產品，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益不足30%。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5至109頁「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超過30間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的授權轉銷商。除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授權分銷商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我們亦會就(i)若干技術需求低的勞工密集性工作；及(ii)涉及特定類別的資格、技術、資源或設備的若干安裝、實施及維護與支援工作委聘分包商。

概 要

根據我們的製造商及授權經銷商實行的若干激勵計劃，我們採購硬件及軟件的成本可扣除獲彼等確認的現金獎勵。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根據轉售計劃獲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及授權經銷商確認現金激勵分別約為13.5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約11.3%、12.8%、14.6%及14.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銷售成本不足70%。

有關轉售計劃、分包安排及其他有關我們供應商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9至115頁「業務—供應商」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082,087	1,064,152	1,075,491	413,384	436,835
銷售成本	(962,447)	(940,194)	(949,995)	(365,706)	(384,947)
毛利	119,640	123,958	125,496	47,678	51,888
除稅前溢利	42,000	41,252	38,258	13,404	8,281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34,973</u>	<u>33,973</u>	<u>31,203</u>	<u>10,857</u>	<u>5,46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77,566	399,683	340,632	297,560
流動負債		220,890	244,982	235,982	188,031
流動資產淨額		<u>156,676</u>	<u>154,701</u>	<u>104,650</u>	<u>109,529</u>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高收益，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間以操作系統聞名的美國跨國資訊科技集團的其中一個操作系統支援終止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支援新操作系統規格的新電腦需求上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因兩名製造商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產品維護政策變動導致來自硬件及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加，帶動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所致。政策變動引致對我們的硬件及系統維護支援服務的需求上升。

就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硬件及軟件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分包費。於往績記錄期間，硬件及軟件成本分別佔我們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銷售成本的約98.7%、98.4%、98.4%及97.9%。

就資訊科技管理服務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員工成本、分包費及硬件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員工成本分別佔資訊科技管理服務銷售成本的約51.5%、44.7%、36.6%及45.5%，而分包費則分別佔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銷售成本的約35.2%、45.5%、54.7%及44.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增加，乃由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毛利均有所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進一步增加，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毛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2.4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倘撇除上市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純利分別約為33.6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84.0百萬港元，其中約33.8百萬港元被應收關聯方款項抵銷。餘額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以現金全數清償。

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9至177頁「財務資料—審閱歷史經營業績」及本招股章程第177至189頁「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經挑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各節。

概 要

營運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66,430	47,935	(16,356)	(51,737)	(64,959)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09,058)	(19,577)	70,079	27,623	1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6,303)	(9,343)	(50,175)	—	—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5,474	104,489	108,037	80,375	43,09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6.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此乃主要歸因於(i)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的合約金額約12.4百萬港元的一份新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服務合約，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總合約金額約達72.1百萬港元的兩份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規定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約19.9百萬港元的存貨，故存貨增加約28.2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21.5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5.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約49.7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清應付三名主要供應商的大部分結餘，應付貿易款項結餘因而大幅減少；(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48.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五大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金額較大；並由(iii)主要因隨後交付上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而導致存貨減少約29.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9.1百萬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0.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關聯方墊付的現金淨額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關聯方的現金淨額還款；及(ii)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減少所致。

概 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9至193頁「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現金流量」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1.7 倍	1.6 倍	1.4 倍	1.6 倍
槓桿比率(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1,167.7 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9.0%	8.4%	9.0%	4.4%
股本回報率	25.1%	26.9%	30.0%	12.0%
純利率	3.2%	3.2%	2.9%	1.3%

附註：槓桿比率乃按相關年末／期末的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負債，故槓桿比率並不適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7至198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一節。

我們上市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上市將可令我們得以：

- 令僱員更積極及投入—上市被視為其中一個讓我們的僱員分享我們的佳績及成就，並致力為本集團爭取表現及令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途徑；
- 提升知名度及提高曝光率以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上市地位可提高我們在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力，從而有助我們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增加市場份額及吸引戰略性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及
- 建立長遠的集資平台—上市將為我們提供於上市後透過二級市場集資活動集資的機會。

我們預期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1.8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費用後，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壯大我們的資本基礎，並將提供資金以達到我們的業務策略，且實現下文

概 要

所載的未來計劃。我們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下列方式應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

- 約18.1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作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 約12.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作透過融資履約抵押增強我們承辦大型合約的能力；
- 約10.4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招聘及培訓僱員；
- 約5.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及
- 餘額約5.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8至89頁「業務—業務策略」及本招股章程第205至214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並屬非經常性)估計約為28.0百萬港元。

在將由我們承擔的有關金額中，估計上市開支約8.3百萬港元乃直接來自發行發售股份及將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餘額約19.7百萬港元已或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i)約2.4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分別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約8.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前或於上市時扣除(根據我們現時的估計)。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分別宣派股息達36.0百萬港元、48.0百萬港元及84.0百萬港元。所有相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全數結付。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宣派股息。

經考慮我們現時的財務狀況，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及並無發生不論因虧損或其他原因而可能減少可供分派款項的任何情況下，董事現擬於上市後向股東分派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的40%。然而，董事對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倘其決定宣派股息)釐定將宣派的股息金額擁有絕對酌情權。將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要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最新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收益及成本架構亦保持穩定。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持續合約中完成超過4,950份合約，合約總額約為301.4百萬港元，而我們亦已訂立超過11,800份新合約，合約總額約為498.2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6,900份未完成合約(包括持續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已獲授合約)，合約總額約為418.4百萬港元。於該等合約中，分別約47.4百萬港元的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而約237.0百萬港元的收益則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我們現時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的負面影響。有關我們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及本招股章程第202至203頁「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謹請有意投資者垂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且未必能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可根據審核予以調整。

除本節「我們的最新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上市開支」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市況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及環境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楊先生及Microware International(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楊先生及Microware International將有權行使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4.9%。

除有關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投資於如物業投資業務等其他業務，而於上市後該等除外業務將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Microware Properties(由Microware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訂立的辦公室租賃協議及本集團與楊先生訂立的住宅租賃協議(包括停車位)(作為朱先生的董事酬金之一部分)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訂立上述租賃協議(就辦公室租賃協議及住宅租賃協議(包括停車位)按合併基準計算，而就辦公室租賃協議則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7至132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本招股章程第133至136頁「關連交易」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量調整權	:	最多合共9,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
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0%(可予調整)

概 要

國際配售：54,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90%（可予調整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至1.46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按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 份1.20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 份1.46港元計算
市值（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且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 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60.0百萬港元	438.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55港元	0.60港元

附註：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總部的辦公室用途並不符合政府公契、大廈公契及建築物條例項下的允許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政總署已就現時用途向我們的香港總部的地主授出臨時豁免書，而違規情況已獲糾正。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4至125頁「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符合政府公契、大廈公契及建築物條例」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重點風險：(i)我們依賴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我們人手的任何不足或直接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i)我們可能遭遇成本超支或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延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客戶的喜好具高度主觀性，且因人而異，故此若未能適應客戶的個人喜好，或會令客戶有欠滿意，從而可能有損業務聲望及有礙我們在日

概 要

後穩獲合約或訂單的機會；(iv)我們可能對我們僱員的行為或疏忽承擔責任並就我們僱員的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的損害面臨客戶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及(v)我們或分包商處理的機密資料洩露或不當使用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釐定風險的重要程度有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節。閣下不應倚賴報章、研究分析師報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該等資料未必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一致。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由申報會計師編製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申請表格」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所用之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予公眾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將予發行的239,88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楊先生及Microware International
「康宏証券投資」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雲端」	指	雲端企業資訊管理有限公司(前稱Gemini Technology Solution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彌償，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股東」	指	於重組完成前，於Microware Investment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2%中擁有權益的64名本集團僱員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政府物流服務署」	指	香港政府政府物流服務署
「鼎成證券」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予填寫之申請表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猶如其於有關時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該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我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政府」	指	香港的政府
「香港法律顧問」	指	禰孝廉先生，香港大律師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按香港公開發售之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有條件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以換取現金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包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按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安排」一節所進一步詳述，由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創陞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上市之獨家保薦人及全球發售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由國際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54,00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倘適用)任何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發行之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釋 義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指	按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國際配售」一節所進一步詳述，由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Ipsos」	指	Ipsos Limited，獨立市場調查公司
「Ipsos報告」	指	由Ipsos發出及由本公司委託進行有關香港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報告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創陞融資及國金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創陞融資、國金證券、鼎成證券及康宏証券投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首次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美高域BVI」	指	Microware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高域服務」	指	美高域服務有限公司(前稱Microware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icroware International」	指	Micro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楊先生(亦為Microware International董事之一)全資擁有。Microware International為控股股東之一
「Microware Investment」	指	Microwar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重組完成前由楊先生擁有約3.3%、由朱先生擁有約20.5%及由僱員股東擁有約76.2%
「美高域有限公司」	指	美高域有限公司(前稱Microware USA Limited、美國MUL電腦系統有限公司及Microware Limited)，一間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高域澳門」	指	美高域(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註冊前由美高域有限公司擁有96%及朱先生(以信託方式代美高域有限公司持有該等權益)擁有4%

釋 義

「Microware Properties」	指	Microware Properti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icroware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Microware USA」	指	Microware USA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重組完成前由美高域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朱先生」	指	朱明豪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股東之一
「楊先生」	指	楊純青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適用)任何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預期本公司將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的配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聯席全球協調人之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性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中的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彼等任何一方)的中國中央政府

釋 義

「前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不時生效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或前後
「ProAct IT」	指	ProAct IT Services Limited(前稱ProAct IT Services Limited及美高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作出的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楊先生成立的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金證券」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白色申請表格」	指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供公眾申請人要求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發行時使用)
「黃色申請表格」	指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供公眾申請人要求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時使用)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數據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若干以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元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匯率1.0美元兌7.8港元、人民幣1.0元兌1.18港元及1澳門元兌0.97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港元、美元、人民幣或澳門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曾進行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釋義及縮寫的闡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際增長率，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硬件」	指	組成電腦系統的實物元素，如中央處理器、顯示器、滑鼠、鍵盤、硬碟等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一個發展及公佈國際標準的非政府組織
「資訊科技基建」	指	綜合資訊科技系統、網絡、設施及作為建設企業資訊科技環境基礎所需的相關設備
「資訊科技系統」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為電腦用途而設的硬件及軟件要素的綜合組合
「軟件」	指	任何一套指示電腦處理器執行特定行動的機器可讀指令
「常備承辦協議」	指	香港政府及標書已獲香港政府接納的中標者就香港政府為不同香港政府部門持續承辦買賣硬件、軟件及其他相關服務而訂立或將予訂立的常備承辦協議

風險因素

除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如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可能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大幅下跌，且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作出投資發售股份的決定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大幅降低，閣下因此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很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閣下應參照我們面對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我們人手的任何不足或直接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成功嚴重依賴我們僱員提供的服務，故此依賴我們聘請及挽留具備所需知識及資歷水平的僱員之能力。我們亦將須招聘額外人員以達致擴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然而，市場上合資格僱員的供應十分有限。由於對僱員的競爭，我們未必能挽留現有僱員，或物色及招聘新僱員。我們僱員的流失率的任何大幅上升，加上我們未能迅速招聘合資格替代僱員，可能導致我們的勞動力短缺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激烈競爭，我們被迫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維持穩定勞動力及優質服務。因此，直接員工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4.6%、4.9%、4.5%及4.4%。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合約屬固定價格性質，倘我們直接員工成本增加，本集團可能無法將上漲的直接員工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遭遇成本超支或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延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一部分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乃透過一個競爭性招標程序贏得。我們須考慮完成此等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合約所需的價格、付款條款及服務年期，以便釐定報價。概不保證所耗費的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我們預期繼續就定價合約競標，其條款一般要求我們按事先協定的固定價格完成合約，從而增加我們面臨成本超支及導致合約利潤降低或出現虧損的可能性。

我們完成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中所耗費的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技術難題、與第三方產品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由於非因本集團錯失引起的不可預見情況，客戶可能會提早終止合約或取消部分或全部訂單，導致潛在成本超支。任何一項該等因素均可導致合約延遲完成或成本超支。

我們大部分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須滿足特定完成計劃而倘我們未滿足有關計劃，我們的部分客戶有權向我們申索算定賠償金。算定賠償金一般按有關延誤的每日或一日的一部分的協定比率徵收。未能滿足我們合約的計劃要求可能導致大額算定賠償金申索、其他合約責任及與客戶產生糾紛或甚至終止有關合約。

概不保證我們不會於現時及未來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中遭遇成本超支或延誤。倘有關問題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的喜好具高度主觀性，且因人而異，故此若未能適應客戶的個人喜好，或會令客戶有欠滿意，從而可能有損業務聲望及有礙我們在日後穩獲合約或訂單的機會

我們提供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非常取決於客戶的喜好，其性質非常主觀。部分客戶喜好的設計未必能獲其他客戶青睞。不同客戶的喜好及期望均因人而異。若我們無法適應客戶的個人喜好，可能會令客戶有欠滿意，從而可能有損業務聲望及有礙我們在日後穩獲合約或訂單的機會。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對我們僱員的行為或疏忽承擔責任並就我們僱員的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的損害面臨我們客戶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

我們的僱員可能須於固定時期在我們客戶的場所工作或派遣為我們的客戶工作。儘管我們的僱員可能在我們的客戶監督下工作，我們可能仍須對彼等履行客戶委託予彼等的責任時的行為或疏忽間接負責。我們可能面臨我們客戶就我們僱員的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的損害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以解決或抗辯此等針對我們業務的申索或法律訴訟，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分包商處理的機密資料洩露或不當使用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提供我們服務過程中，我們或分包商可能有權訪問及獲委託照看屬機密性質的資料，如有關客戶系統、業務營運、原始數據或事務的資料。我們現時依賴多種方式保護我們客戶資料的機密性，包括我們的資訊安全政策及僱員及分包商之間的不披露安排。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採取的措施將成功防止我們客戶機密資料的任何洩露或不當使用。我們客戶機密資料的任何洩露或不當使用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投訴或申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乃按項目基準而這對我們的未來收益流產生不明朗因素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乃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在性質上屬非經常性。我們的客戶隨後可能委聘我們對我們先前合約開發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進行加強或升級。我們的客戶亦可在過時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報廢後委聘我們開發新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然而，概不保證客戶將於我們合約完成後繼續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完成後，我們可能根據單獨合約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合約將於未來續新或我們可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我們的客戶訂立新合約。

該等合約(尤其是該等按項目基準訂立的合約)對未來收益流產生不明朗因素。倘我們無法續新現有合約或取得與客戶的新合約或客戶大幅減少其採購訂單，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收入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極易受香港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變動所影響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受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所影響。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的不利變動(例如政局不穩)可能對香港的經濟活動及政府行政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導致本集團財務表現惡化。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總收入分別約22.3%、18.3%、18.4%及10.0%乃來自香港政府。香港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延遲授出香港政府合約，並對未來行業的增長有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政府政策變動及／或香港經濟的任何不利變動亦可能影響資訊科技相關政策及商業機構的資金及／或花費，因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執行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時可能錄得現金流出淨額，而倘我們日後承接過多重大合約，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營運資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重大經營現金流出約16.4百萬港元及65.0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影響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現金流量」一節。倘我們於實際收取客戶付款前須支付開支，我們於執行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時可能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須於向客戶收取任何款項前下達存貨訂單，或客戶甚至可能取消部分或全部採購訂單及於我們已採購所需的硬件及軟件後要求退款。只要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不足以補足我們於特定階段所產生的成本，我們的現金流出將會持續，營運資金的負擔亦會增加。我們可能亦須提供履約抵押。有關履約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履約抵押」一節。

倘我們於特定時期承接過多重大合約，而我們並無充足營運資金支付開支，或倘我們透過抵押存款提供以合約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的履約抵押，或倘我們的客戶要求於合約期內保留若干付款部分，我們的財務狀況(包括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管理系統，任何資訊科技管理系統故障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管理系統監察合約進度、管理工作排程、監控存貨要求、分配資源及檢討表現，讓我們及時且具系統地審閱產能、追蹤客戶訂單以及獲得服務交付時間表及合約進度。倘資訊科技管理系統有任何故障、失靈或失效（不論是否因人為錯誤或天然災害而導致）均可能終止或窒礙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製造商授予我們的授權轉售，任何授權轉售屆滿、無法重續及／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超過30名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的授權轉售商。有關該等製造商的背景及轉售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轉售計劃」一節。

於我們超過30項授權轉售（其中17項並無於其轉售協議指明任何合約期）中，(i)四項轉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屆滿，其中兩項正在重續及兩項將於各屆滿日期前重續；(ii)六項轉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屆滿；及(iii)六項轉售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概不保證該等授權轉售將於屆滿時獲重續、延長或並無阻礙下延續。倘我們未能於屆滿時重續、延長或並無阻礙下延續該等授權轉售，我們可能無法向有關製造商直接採購硬件及／或軟件。此外，我們將不能享有製造商提供的資源及支援，包括現金激勵計劃、舉辦市場推廣活動的資源及為裝備僱員而舉辦的培訓及工作坊的技術支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確認現金激勵約13.5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因此，倘我們無法物色合適的替代來源，並自該等替代來源收回部分現金激勵，則我們的銷售成本將會增加，且溢利及溢利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用的其中一個辦公室物業並無遵守政府公契、大廈公契及建築物條例的許可使用，可能為我們招致法律行動或撤出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觀塘租用一個物業，作為我們的香港總部。與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有關的辦公室用途並無遵守政府公契、大廈公契及建築物條例訂明的許可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地政總署發出正式臨時豁免書，並須每季

風險因素

重續一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符合政府公契、大廈公契及建築物條例」一節。

概不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就我們之前的違反行為作出起訴，亦不保證臨時豁免書將於屆滿時成功重續。倘我們無法以相若租金覓得替代合適物業搬遷或倘我們無法及時搬遷或倘臨時豁免書不獲重續及相關政府機關行使其重收權及／或要求終止使用，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本集團可遭罰款最高100,000港元，且相關董事可遭罰款最高100,000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倘相關政府機關就我們之前的違反行為控告我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

我們面臨我們提供服務過程中的疏忽行為或遺漏或我們所提供的有缺陷的第三方產品所導致損害或傷害的潛在責任

我們提供的不少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對我們客戶業務的營運而言屬至關重要。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的任何瑕疵或錯誤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營運。儘管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通常於最終推出前經過用戶驗收測試，仍無法保證已檢查出及修改我們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中的一切漏洞、錯誤或瑕疵。若干合約需要我們就我們疏忽行為或遺漏導致任何人身傷害、財產損失、侵犯知識產權或機密資料洩露引致的任何申索、損失及損害賠償向客戶作出彌償。

我們已承購資訊科技責任保障，以就有關我們的服務或產品引起的損失或損害承保。然而，倘在我們承保範圍及／或限制情況外出現任何重大損失、損害或負債，則我們將對有關損害或損失負責，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客戶就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蒙受損失而對我們提出申索，我們的聲譽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表現嚴重依賴我們的管理團隊，倘我們未能挽留彼等或找到適合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彼等對我們客戶的要求有全面了解。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被認為對我們的未來成功十分重要。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

風險因素

節。我們預期勞動力管理及挽留將繼續為本集團面對的重要挑戰。未能招聘或挽留管理團隊，或失去任何有關員工的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於若干主要供應商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供應產品出現任何中斷、主要產品瑕疵、供應商產品未能維持競爭力或失去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約66.6%、67.7%、69.7%及64.2%。

倘我們未能及時及按可接納條款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硬件及／或軟件，我們可能無法滿足交付計劃或可能遭遇合約延誤。倘我們主要供應商供應硬件及／或軟件出現任何中斷，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具有競爭力價格及令人滿意質量的替代供應來源，故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大量主要供應商集中一般涉及數項風險，包括供應商瑕疵產品的可能性、失去供應商產品的市場份額、供應商產品由於資訊科技標準或客戶偏好不斷轉變而未能保持其競爭力、供應短缺及失去有關供應商。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當我們無法及時就此或類似產品物色替代供應來源時。

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質量不受我們控制。倘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存在缺陷或未能滿足規定標準，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為我們客戶提供各種硬件及軟件。然而，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所提供的硬件及軟件的質量。倘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存在缺陷或未能達到規定標準，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產品瑕疵的受侵害客戶提出的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以解決及抗辯此等申索或法律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行策略或達到業務目標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乃基於我們的現有計劃及意向得出。然而，該等目標均按我們的董事現時所悉的資訊科技行業的當前情況及發展趨勢得出。我們擬根據該等目標擴充現有業務，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風險因素

一節。我們須聘請具有所需技能及知識的額外僱員以達致擴充。我們的董事相信，香港對具技能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競爭激烈。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具技能及能力的人員短缺，而這可能會打擊我們日後實行策略的能力。此外，擴充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資本開支，而這未必可予收回，並可能自其他業務關注事項分散管理層注意。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實行策略，或策略(即便已實行)將導致我們可達致目標。倘未能達到業務目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凡我們侵犯他人(尤其是我們的客戶)的知識產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凡我們的競爭對手以其公司名稱或品牌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或域名均或會損害我們的形象及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難以追蹤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權利的情況，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均未必可有效防止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須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產生巨額法律費用。

相反，亦存在我們可能侵犯他人(包括我們的客戶)的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於制定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時使用多項第三方軟件。因此，我們需要取得牌照以使用有關第三方軟件，並遵守有關的條款及限制。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遭申索或指稱使用我們任何客戶或第三方的原始碼或軟件或違反任何牌照項下的任何條款及限制或其他責任。該等申索或會費用高昂，並可能會自營運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倘我們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須對其負責，則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損害賠償、產生額外開支以尋找適當的其他選項或取得牌照，或終止出售含有侵權性質的軟件。

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訊科技行業的競爭極為激烈，削減市場業者的溢利

香港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及高度分散。於二零一五年有約1,400至1,600間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五大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佔總行業收益份額約11.1%。我們與香港及國際賣家或服務供應商進行競爭。

風險因素

此激烈競爭可能導致競爭性定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科技變化及可能被競爭所淘汰

資訊科技行業的特點是科技迅速變化、行業標準不斷演變、頻繁推出及改進新產品及服務，以及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新技術的推出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令我們的服務過時及不具競爭力。因此，我們的未來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適應迅速轉變的技術、使我們的服務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繼續改善我們員工知識的能力，以應對市場不斷演變的需求。未能適應有關轉變將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引入市場的新技術影響，終端用家對資訊科技基建的專利的需求或會減少或被淘汰

新技術(如雲端科技及數據伺服器)均可能減少用戶對資訊科技基建的專利的需求或被淘汰。故引入該等新技術或會導致減少或淘汰客戶維持其自身的實物伺服器及繼而可能導致彼等對我們相關硬件的需求下降或須採購的相關硬件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均可能會出現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概無任何公開市場。發售價為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進行磋商所得的結果，並可能有別於股份於上市後的市價。然而，概不保證上市將會導致發展出股份的活躍及流通公開買賣市場。股份的定價及成交量均可能會出現波動。股份市價可能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出現大幅及急速的波動，而當中部分因素乃並非乃屬我們控制範圍之外：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分析的變動；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策略性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人員加入或離開；

風險因素

-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出現波動；
- 我們牽涉訴訟；及
- 香港的整體經濟及股市環境。

香港股市及部分上市公司股份於近年均曾經歷價格不斷上升及成交量波動的情況，而部分可能與有關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任何日後股本集資行動均將會具有攤薄影響，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於上市日期前概無或將不會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日後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均將會導致對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遭到攤薄，並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遭到攤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會於歸屬期間內經參照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公平值在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就未來增長取得額外資金

我們可能會覓得通過目前未能預計的收購進行發展的機會。在有關情況下，可能有需要於全球發售後二次發行證券，以籌措資金把握該等增長機會。倘日後藉於上市後向新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的方式籌措額外資金，有關新股份可能會按當前市價的折讓定價。倘現有股東並無獲提供參與機會，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將無可避免地遭到攤薄。此外，倘本公司未能運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這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繼而對我們股份的市價構成壓力。即便藉債務融資的方式籌措額外資金，除增加利息開支及資本負債比率外，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均可能會包含有關股息、未來集資行動以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日後制定的新業務策略或會干擾本公司的持續業務，並引致原先未有預期的風險

本公司日後可能會投資於新業務策略或收購。有關舉措可能會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管理層從目前營運分心、收益不足以抵銷就該策略所承擔的負債及與該策略相關的開支、資本回報不足及本公司在進行盡職審查時未有發現的未識

風 險 因 素

別事宜。由於該等項目存在固有風險，概不保證有關策略及舉措將會成功，且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的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或根本不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在遵守公司法及細則下，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我們的董事釐定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所保留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並受限於法定償付能力測試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36.0百萬港元、48.0百萬港元、84.0百萬港元及零。然而，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參考或用作釐定我們的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基準。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於日後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有關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均需要由我們的董事會建議並經我們的股東批准。根據細則，我們的董事具有權力派付中期股息，惟該等股息須具有本公司溢利支持方可派付。有關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會因應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環境及狀況等因素以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予以檢討。於任何特定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能會被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可供分派。倘溢利乃作為股息分派，則有關部分的溢利將不可用作再投資於我們的營運。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的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甚或根本不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日後宣派股息與否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他少數股東之間存有潛在利益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合共約64.9%的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入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釐定任何企業交易結果或提呈予股東以供批准的其他事宜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合併、綜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倘彼等的利益一致，則彼等會共同表決，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具

風險因素

有權力防止或致令控制權出現變動。在並無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控股股東同意下，我們可能會遭妨礙訂立或會有利於我們的交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會完全按照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將會按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少數股東的利益，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可自由按照其利益表決。

現有股東於公開市場銷售或可供銷售的大量股份數目可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另有所述者及上市規則所載的限制外，概無對控股股東出售彼等的股份施加限制。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現有股東於公開市場上銷售大量股份，或可能發生該銷售的觀感，均可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重大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

概不保證現有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任何現有股東任何重大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本公司於日後更難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從而限制本集團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

由於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我們的股東可能會在保障自身的利益方面面臨困難，而開曼群島有關少數股東的保障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項下所提供者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均受到我們的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及我們的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均受到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乃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則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並無約束權力。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位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該等法律有所不同。該等差異表示我們的少數股東可得之補償可能與彼等根據香港、美

風險因素

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可得者不同。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刊物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資料可能並不適合、準確、完整或可靠

我們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由於任何刊物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資料並非源自我們或經我們授權，我們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刊物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在任何情況下，潛在投資者務請考慮彼等對有關刊物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賦予或依賴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多項資料來源，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屬可靠

本招股章程載有源自多項公開官方政府及其他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並一般被相信屬可靠。然而，我們概不保證該等刊物的質量及可靠性。本招股章程內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並未經我們獨立核證。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均未必與其他資料一致，且未必屬完整或最新。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登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的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未必與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字按期比較，且不應被過度加以依賴。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均按與其他地方情況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載述或編撰。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因其性質使然而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以」、「相信」、「預期」、「預料」、「擬」、「計劃」、「繼續」、「尋求」等字眼或者此等字眼的反義或者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業務策略、發展活動、估計及預測、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溢利率、盈利能力、競爭及監管影響所作出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準。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將屬正確。儘管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由我們的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但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受到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倘有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預料、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或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可能引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情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現有及未來經營的成功；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招聘合資格及富經驗的新團隊成員的能力；
- 我們維持競爭力及經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及國內經濟；
- 我們經營所在香港及世界各地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及其他行業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因素；及
- 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於其作出之日適用。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載於本節之警告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以下資料僅供指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有意申請的人士應了解有關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例規定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法例。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為基準作出。概無其他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而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創陞融資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全球發售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定所規限。全球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並未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列各項)，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通過其購買發售股份將須或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要約及出售的限制，且彼並非於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且未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短期內亦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或買賣。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中。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則存置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應付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於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或若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當中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之架構

全球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85。

貨幣換算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中，美元已按1.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元兌1.18港元換算為港元及澳門元已按1澳門元兌0.97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以美元、港元、人民幣或澳門元的金額已經或可以按照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完全不能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部分貨幣金額已經湊整，因此，部分表格所列的合計數額未必為在彼等之前出現的數額的算術總和。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和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必要的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與權益。

發售量調整權

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朱明豪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廣播道1號逸瓏 3座8樓B室	中國
楊純青先生	香港九龍京士柏 衛理道18號君頤峰 5座30樓A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尹耀漢先生	香港 堅尼地道130號 慧景臺 27樓4A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德忠先生	香港太古城 美菊閣7D室	中國
李慧敏女士	香港九龍 荔枝角道833號昇悅居 3座26樓E室	中國
李景衡先生	香港鴨脷洲 怡南路32號 海怡半島 32座29樓A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3、2505-06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3、2505-06室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805-806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匯中心2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香港包銷商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3、2505-06室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805-806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匯中心21樓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樓1502-03A室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0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新界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

2期3608-1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寶威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10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樂博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9樓901室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44-46號 世紀工商中心1樓
本公司網址	<u>www.microware.com.hk</u>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惠卿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44-46號 世紀工商中心1樓
法定代表	朱明豪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44-46號 世紀工商中心1樓 陳惠卿女士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44-46號 世紀工商中心1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李慧敏女士(主席)
鄭德忠先生
李景衡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景衡先生(主席)
朱明豪先生
鄭德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明豪先生(主席)
鄭德忠先生
李景衡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4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3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20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第1及2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下文一節的資料部分源自多個公開政府來源、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此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載有從Ipsos編製的Ipsos報告所摘錄的資料，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對該等資料而言乃屬合適來源，並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謹慎安排。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成份。除Ipsos外，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或聯屬人士獨立核證，故並無就其公平性、正確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

緒言

我們已委託Ipsos(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香港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費用為408,000港元。

Ipsos為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研究公司之一，在全世界88個國家聘有約16,000名員工。Ipsos從事市場狀況、市場規模分析、份額及細分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公司情報的研究。

Ipsos透過以下方法獲取及搜集數據及情報編製Ipsos報告：(i)進行案頭研究，涵蓋政府及監管統計數據、業內報告及分析師報告、行業協會、業內刊物及其他網上資源以及來自Ipsos研究數據庫的數據；(ii)進行客戶諮詢，以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背景資料；及(iii)透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及業內專家面談進行第一手資料研究。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

Ipsos所搜集的資料及數據乃採用Ipsos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Ipsos所採用的方法乃以不同層面搜集的資料為基準，使有關資料可予互相考證核實。

IPSONS報告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

Ipsos報告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 假設預測期內全球市場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產品與服務供求穩定，沒有任何障礙；及

行業概覽

- 假設預測期內沒有影響香港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產品與服務供求的外部衝擊(如全球市場發生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有關Ipsos報告所採用的市場分析及預測模式、歷史數據乃基於下文所載之公開資料，而該等期間的數據乃基於Ipsos從有關公開資料推斷出的估計。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資訊及通訊行業的本地生產總值貢獻；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使用電腦之商業機構的比例及使用電腦之商業機構的數目；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電腦產品的進出口價值；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從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機構及從業員數目；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私營界別的資訊科技總開支；及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公營界別的資訊科技總開支。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支付委託費並不影響Ipsos報告得出結論的公平性，且信納本節所載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披露屬可靠且並無誤導成份。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等所深知，於作出合理查詢措施後，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或載於Ipsos報告的相關資料的日期，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致令本節所載資料遭到規限、否定或對其造成影響。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乃來自Ipsos報告。

香港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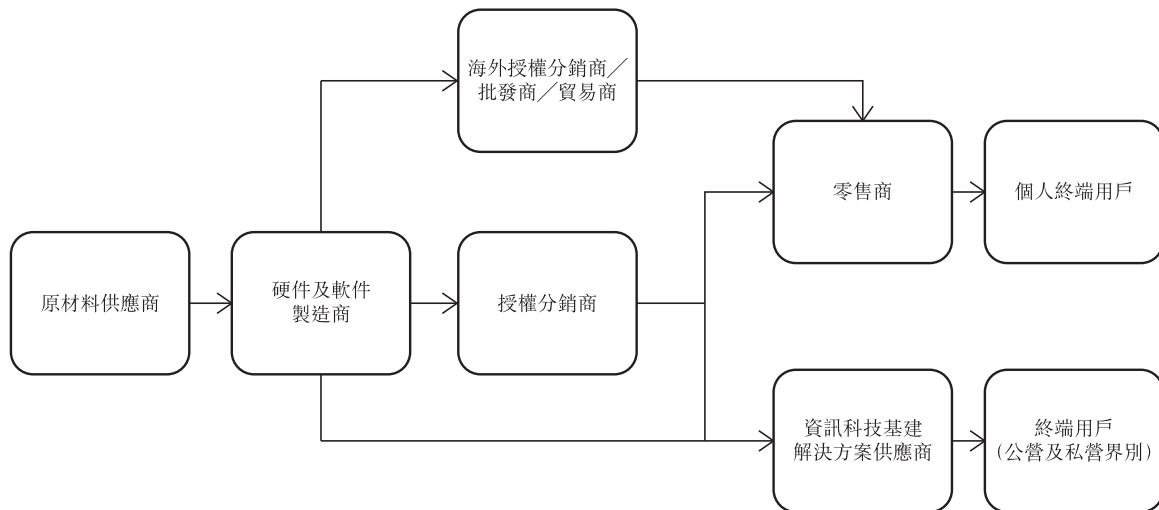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包括提供不同類型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相關服務的公司)乃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分部。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軟件開發解決方案的公司)則構成資訊科技行業的一部分。一般而言，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指包括評估及設計新資訊科技基建、供應、硬件及／或軟件的執行及安裝的方案，以及其他增值服務，如諮詢、維護及資訊科技外判及借調服務。

於香港，二零一五年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的開支佔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總開支的約50.7%。

根據Ipsos報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為一個廣泛的行業，由提供(i)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ii)資訊科技軟件開發解決方案的公司構成。香港總資訊科技開支及說明香港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的圖表載列於第59頁。與此同時，香港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開支及說明香港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的圖表載列於第60頁。如該等圖表所示，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規模佔整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規模接近一半。

價值鏈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價值鏈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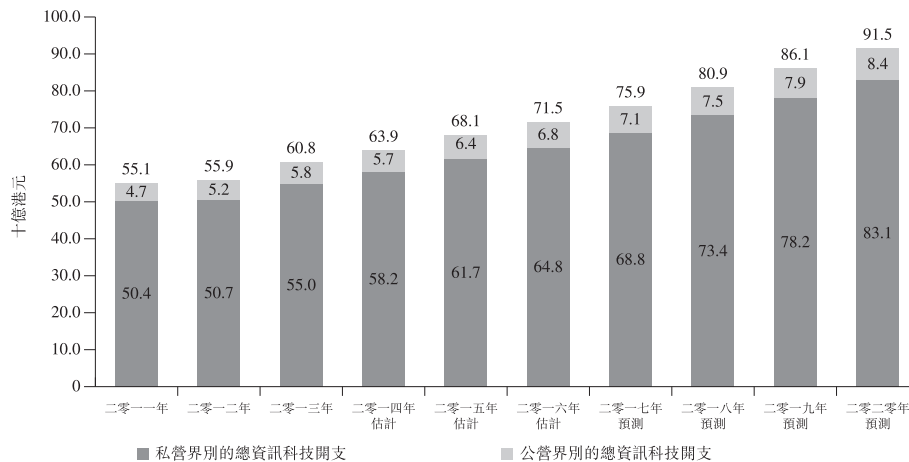
價值鏈包括以下主要從業者：

- **硬件及軟件製造商**：硬件及軟件製造商包括Hewlett-Packard (HP)及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BM)等公司。
- **授權分銷商**：授權分銷商符合製造商或服務供應商的若干要求以代理彼等的產品。一般而言，分銷商不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如安裝。
- **海外授權分銷商／批發商／貿易商**：有關各方於全球買賣及轉售硬件及軟件產品。與授權分銷商不同的是該等採購合作夥伴歸類為非正式採購渠道，而買賣的產品則歸類為水貨。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一般從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或授權分銷商採購產品，而非從海外授權分銷商、批發商或貿易商採購。

-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上述服務。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可透過與終端用戶直接訂立合同擔任主要承辦商，因此具有完成項目的全部責任。主要承辦商可委聘一個或多個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作為分包商，分包商一般提供專業服務並與一組特定的主要承辦商訂立合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向製造商及／或授權分銷商採購硬件及／或軟件。彼等繼而向終端用戶出售硬件及／或軟件，亦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如諮詢及維護服務。
- **終端用戶：**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終端用戶大致可分成兩大類：公營界別（包括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及私營界別（包括私營公司或機構）。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

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的資訊科技總開支，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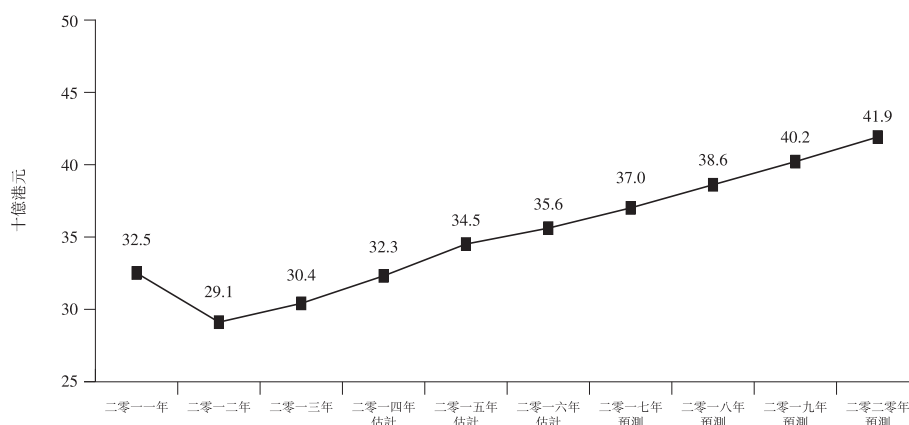
1.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私營界別的總資訊科技開支的數據乃由政府統計處刊發的實際數字。由於無法獲得數據，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數據乃由Ipsos計算及估計。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數據現時無法獲取，並估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前由政府統計處刊發。
2.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公營界別的總資訊科技開支的數據乃由政府統計處刊發的實際數字。二零一五年的數據乃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刊發的估計數字。
3. 公營界別的資訊科技開支指(i)香港政府的機構及部門；(ii)房屋委員會；(iii)醫院管理局；及(iv)資助學校（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的總資訊科技開支。

4. 總資訊科技開支的估計及預測乃基於(i)公營界別的總資訊科技開支的預測；及(ii)私營界別的總資訊科技開支的預測。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Ipsos 研究及分析

香港的總資訊科技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約55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68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期間，預期總資訊科技開支將繼續增加，由約715億港元增加至約91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預期私營界別的資訊科技開支將繼續為總資訊科技開支的主要來源。私營界別的總資訊科技開支於過去五年經歷急速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的約50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61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根據政府統計處，私營界別的資訊科技開支與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由二零一零年的約2.2%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2.6%。未來，預期私營界別的資訊科技開支將於未來五年持續上升，按年穩定增長率約為5.0%至6.7%。私營界別的資訊科技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64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83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此增加乃由預期雲端科技、大數據管理及虛擬化的受歡迎程度上升推動。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公營界別的總資訊科技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約47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6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同時，公營界別的資訊科技開支與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維持在約0.2%至0.3%。

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的開支，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



附註：

- 數據乃基於由政府統計處刊發的公私營界別資訊科技總開支計算得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公私營界別的資訊科技總開支的數據乃由政府統計處刊發的的實際數字。由於無法獲得數據，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數據乃由Ipsos估計。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數據現時無法獲取，並估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前由政府統計處刊發。

行業概覽

2. 開支的預測乃基於(i)公私營界別在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的資訊科技開支的歷史趨勢及增長勢頭；及(ii)公私營界別的總資訊科技開支的估計增長率。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縱使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數字減少，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在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的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約325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345億港元，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縱使出現上文詳述的資訊科技開支整體增長，二零一二年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開支下跌可循私營界別在資訊科技設備的投資減少解釋。例如，根據政府統計處，私營界別在資訊科技設備及軟件的投資由二零一一年的約323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約302億港元，按年增長率約為-6.5%。香港私營界別平均佔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總開支的約90%。公營界別在資訊科技整體開支的增長亦推動了該增長。

未來，預期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開支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35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41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由於上述原因，預期私營界別將繼續為香港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總開支的主要推動力。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平均年薪有所增加。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資訊科技系統架構師及項目經理的年薪範圍：

按職位的年薪範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資訊科技系統架構師	710.2– 904.9	765.5– 1,003.4	837.1– 1,143.2	900.0– 1,250.0	1,000.0– 1,275.0
資訊科技項目經理	417.1– 860.5	448.2– 934.7	486.8– 1,030.0	520.0– 1,102.5	550.0– 1,3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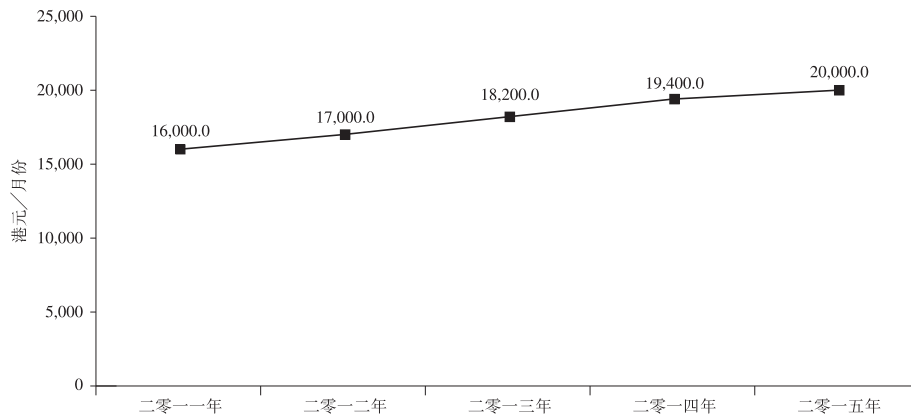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資訊科技系統架構師負責複雜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概念及實際設計。資訊科技系統架構師亦幫助提升複雜系統設計的效能及一致性。

行業概覽

資訊科技項目經理規劃、組織及劃分職務以達成客戶之具體資訊科技目標。在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中，資訊科技系統架構師、資訊科技項目經理在規劃及執行項目，以及根據相關合約向客戶交付服務及產品方面均佔重要地位。因此，根據Ipsos報告，為提供行內勞工成本趨勢之具體資料，資訊科技系統架構師及資訊科技項目經理之薪金佔大部分勞工成本。

為提供勞工成本趨勢的更普遍情況，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在香港從事資訊與通訊界別的僱員之月薪中位數：



附註：月薪中位數指在香港從事資訊與通訊界別的僱員之月薪中位數。在所有公開可得數據中，資訊與通訊界別最為接近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及分析

在香港從事資訊與通訊界別的僱員之月薪中位數由二零一一年的16,000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7%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20,000港元。與行內之若干具體職位之勞工成本上升趨勢相似，香港對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需求過剩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月薪中位數上升之其中一個原因。

香港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分析

競爭形勢

香港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於二零一五年，約有1,400至1,600間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五大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佔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行業總收入約11.1%。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香港錄得約1,061.2百萬港元的收入，佔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香港資

行業概覽

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行業總收入的約3.1%。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的公司與香港及國際賣家及服務供應商競爭。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公司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香港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五大公司：

排名	公司	總部地點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的 概約收入 (百萬港元)	概約市場 份額	主要服務範疇
1	本集團	香港	1,061.2	3.1%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
2	競爭者A	香港	897.8	2.6%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 及軟件發展解決方案
3	競爭者B	南非	852.0	2.5%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 及軟件發展解決方案
4	競爭者C	香港	712.5	2.1%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 及軟件發展解決方案
5	競爭者D	香港	308.6	0.9%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
	其他		<u>30,651.5</u>	<u>88.9%</u>	
	總計		<u>34,483.5</u>	<u>100.0%</u>	

附註：

1. 百分比因四捨五入相加後未必相等於100%
2. 部分總計因四捨五入未必與獨立數字的總和相對應。
3. 所提供的收益數字僅指自香港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因而可能與各公司的年報所披露的數字有所不同。
4. 香港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的開支相當於香港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收入。
5. 五大參與者的收入指每間公司於各自的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收入。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競爭因素

下列為香港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

- **客戶關係**：維持牢固的客戶關係乃自客戶帶來持續性業務的關鍵，其可維持一間公司的收益流；
- **聲譽**：聲譽對於此分散的行業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至關重要；及
- **人力資源**：擁有合資格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及技術員團隊的公司能夠為終端用戶提供較高質素及較多元化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入行門檻

以下乃香港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的入行門檻：

- **於聘請經驗豐富且熟練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遭遇困難**：新進入者於此行業可能由於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短缺而較難聘請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一般而言，經驗豐富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傾向任職於穩健及大型的公司；
- **未建立聲譽**：具備較好聲譽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被視為高質素的服務供應商，而聲譽乃由向終端用戶提供滿意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逐步建立。因此，新進入者可能較難建立良好聲譽及吸引新客戶；及
- **缺乏與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的業務關係**：服務供應商須從不同製造商取得各種類型的硬件及／或軟件。透過與相關製造商建立穩健的業務關係，服務供應商可從製造商獲得優惠的信貸條款、交付及更換條件以及客戶的支持。該等關係隨著時間而建立，並有可能對新進入者形成入行門檻。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機遇及市場推動力

以下為香港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機遇及市場推動力：

- **政府的扶持政策及倡議**：香港政府已實施多項扶持政策及倡議。該等扶持政策及倡議包括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二零零八年)、泛政府資訊科技策略(二零一一年)、建設政府雲端平台(二零一三年)及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二

零一五年)。具體而言，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突出了資訊科技在教育界別的重要性，而在學校實施電子學習日益普及可能刺激教育界別對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的需求。由於該等政策及倡議，香港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湧現商機；

- **中國大陸增長的商機：**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二(CEPA)(二零零五年)令香港資訊科技行業服務供應商得以在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提供服務。此擴大香港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潛在市場。互聯網+乃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實施的戰略計劃，鼓勵了互聯網技術及業務的合併。此等政府扶持政策可能刺激對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飾的需求；及
- **大數據管理受歡迎程度不斷上升：**大數據管理涉及收集、組織及分析大型數據集的過程。愈來愈多商業機構，尤其是在零售、金融及物流行業，採用該等程序。預期大數據管理日益普及將為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提供數據遷移及整合服務的公司，帶來更多商機。

對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威脅

以下為對香港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威脅：

- **經驗豐富且熟練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短缺：**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供應與行業近期增長所產生的需求並不一致。根據職業訓練局，香港每年經歷302名畢業於證書水平或以上的資訊科技或電腦畢業生短缺。預期對具有必要經驗及專業技能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競爭將加劇。經驗豐富且熟練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短缺可能對未來行業增長有負面影響；
- **公眾對網絡安全的關注：**網絡安全遂漸成為主要的公眾關注的問題，因此，愈來愈多企業關注數據安全。新的資訊科技業務倡議可能因資訊科技安全問題而遭到延遲或摒棄，而此可能阻礙行業增長；及
- **不穩定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的不利變動，例如政局不穩，可能對香港的經濟活動及政府行政造成不利影響。此可能導致政府延遲授出招標，並對未來行業的增長有負面影響。

香港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毋須取得任何具體行業相關資格、牌照或許可證以於香港開展業務。除以下之例外情況外，(i)就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申請及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書的一般法律規定；(ii)本集團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取得有效牌照以涵蓋若干戰略商品進口的具體法定規定；及(iii)就其後轉售、轉讓或出售持牌戰略物品規定本集團須向工業貿易處處長取得若干牌照的情況並無任何具體法定條文規範本集團於香港開展商業活動，惟適用於從事商品銷售及服務提供的公司的一般法定條文規定。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開展任何業務的各位人士均須按照該業務登記所規定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作出申請。稅務局局長必須就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各公司進行登記，並在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已付後，於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出相關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書或相關分公司的分公司登記證書(視情況而定)。

貨品供應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本條例旨在編撰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典)規定：

-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根據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提供服務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本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包括任何合約不論是否有貨品根據合約而須轉移或將予轉移；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規定：

- (a) 凡提供者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 (b) 凡提供者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者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倘提供者與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一方交易，提供者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否則，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管制免責條款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規定：

- (a) 根據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特定人士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而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b) 根據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

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彼會履行者有頗大的分別；或(iii)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c) 根據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士，毋須因合約條款而就他人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彼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 (d) 根據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僅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及9條並不適用於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轉移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在合約條款方面，僅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屬公平合理，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方符合合理標準。

戰略物品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規定，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該規例」)各附表所訂明的任何物品的進出口必須經由工業貿易署署長頒發的有效牌照所涵蓋。

戰略物品進出口應當作出牌照申請，並將其提交予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控制。於頒發牌照時，除標準牌照條件外，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根據個別案例情況，對獲批准牌照施加特別及額外條件。對於加密產品而言，其中一個非常普通的特別牌照條件是，如未事先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並取得其批准，則日後不允許再出口、轉售、轉讓或出售貨品。

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入口兩種加密產品（即規例各附表所訂明其進口及出口須受牌照管控規限的物品）。我們已就進口上述加密產品進行牌照申請並已取得進口牌照，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規例下的牌照要求及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處理上述牌照所涵蓋加密產品隨後的轉售、轉讓或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轉售、轉讓或出售產品前，我們已遵守牌照條件並已提交必要申請，且已取得工業貿易署署長的書面批准。

競爭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及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第二行為守則**」）。**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批出的傳送者牌照。

根據第82條，如競爭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爭委員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然而，根據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爭委員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a)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

監管概覽

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d)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a)倘應申請而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b)禁止某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c)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賦予任何帶有反競爭目的或效果之協議。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建議，第一行為守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雖然本集團經分析市場份額、產品方面、地理方面及行業門檻的因素後，在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中擁有重大的市場力量，本集團從未因而濫用其力量。因此，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第二行為守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並不涉及電訊行業，因此，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合併守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競爭條例對本集團之業務或銷售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及業務發展

美高域有限公司(前稱Microware USA Limited)於一九八五年十月於香港註冊成立，初始由Hsin Chi Hsiu先生及John P. Perry先生擁有。美高域有限公司於相關時間的業務專注於在香港銷售電腦及相關設備。

有見美高域有限公司業務的龐大潛力，楊先生及楊純朗先生(楊先生的胞弟)於一九八八年各自自注投資於美高域有限公司且成為美高域有限公司的股東。於一九九一年六月，John P. Perry先生(美高域有限公司最近的原股東)變現其於美高域有限公司的投資，而楊先生藉有關機會繼續發展美高域有限公司。於相關轉讓後，美高域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楊純朗先生全資擁有。於一九九一年擴充業務後，美高域有限公司的業務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經銷以及於香港提供維護服務。

於一九九八年，獨立第三方JOS Technology Group(怡和有限公司的分部)接獨美高域有限公司，旨在收購美高域有限公司的分銷業務。鑒於分銷業務資本需求較高及該安排的商業裨益，美高域有限公司出售資產及存貨，並指讓當時美高域有限公司未註冊成立的分部Microware Distributors所擁有或使用有關於香港批發經銷電腦相關產品業務的知識產權予JOS Technology Group。

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由當時香港政府教育署授出招標作為供應商及獲委任為香港政府的經批准承包商，展現了我們承包大型合約的能力，並為建立現時的客戶基礎提供基礎。

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的業務及企業發展的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一九八五年	註冊成立美高域有限公司
一九八八年	楊先生首先成為其中一名美高域有限公司股東
一九九一年	美高域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楊純朗先生全資擁有
	我們獲委任為一間以其打印機聞名的美國跨國資訊科技集團的授權轉銷商及交易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度	事件
一九九七年	我們獲委任為一間以其個人電腦聞名的美國跨國資訊科技集團的「業務夥伴」及授權經銷商及分銷商
一九九八年	美高域有限公司訂立(其中包括)業務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其於香港批發分銷電腦相關產品業務 我們獲授予為一間以其操作系統聞名的美國跨國資訊科技集團的合資格解決方案供應商
一九九九年	我們於當時的香港政府教育署的微電腦系統供應、交付、安裝、委託、維護、培訓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中標
一九九九年	由於業務拓展,我們搬遷至於觀塘的現時辦公室物業
二零零二年	我們成為一間以其遠端存取產品聞名的美國跨國軟件集團之「黃金級解決方案顧問」
二零零三年	我們為就微型電腦及辦公室網絡產品的供應、交付、安裝、委託、維護、培訓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其中一間獲香港政府批准的承包商之一
二零零六年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更改其名稱「Microware USA Limited」為「美高域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我們獲委任為一間中國跨國資訊科技公司的授權經銷商
二零零九年	我們獲委任為一間以其雲端運算及虛擬化軟件及服務聞名的美國資訊科技公司的解決方案供應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一年	我們獲一間以瑞士為基地並以虛擬化軟件及服務聞名的資訊科技公司列為「黃金級合作夥伴」
二零一二年	我們就提供硬件及系統維護服務獲得ISO20000-1及ISO27001認證 我們連續第五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
二零一四年	我們向楊先生收購雲端

我們的企業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對本集團的表現而言屬重大的主要企業發展(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美高域有限公司

美高域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250,000美元，分為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於註冊成立後，初始認購人Gregson Limited及Dredson Limited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認購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五日各自轉讓予Hsin Chi Hsiu先生及John P. Perry先生，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美高域有限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股東在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六年五月之間作出的一連串轉讓及配發後，美高域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當時11名美高域有限公司股東擁有，彼等各自於相關時間為獨立第三方。

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十八日，美高域有限公司向楊先生及楊先生的胞弟楊純朗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74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該配發完成後，美高域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持有15%、由楊純朗先生持有15%及由當時7名美高域有限公司股東持有70%，彼等各自於相關時間為獨立第三方。

於美高域有限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股東在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期間進行的一連串轉讓及配發後，美高域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持有80%及楊純朗先生持有2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美高域有限公司向Microware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54,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該等配發完成後，美高域有限公司由Microware International持有90%、楊先生持有8%及楊純朗先生持有2%。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美高域有限公司分拆其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2,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於該股份分拆完成後，美高域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000,000美元，分為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而美高域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Microware International持有108,000,000股股份(佔美高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由楊先生持有9,600,000股股份(佔美高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及由楊純朗先生持有2,400,000股股份(佔美高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為籌備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節「股份獎勵計劃」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Microware Investment向楊先生收購1,288,000股美高域有限公司股份，總代價為972,777港元，乃經參考美高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全數清償。於該轉讓完成後，美高域有限公司由Microware International持有約90.0%、由楊先生持有約6.9%、由楊純朗先生持有約2.0%及由Microware Investment持有約1.1%。

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楊先生向楊純朗先生收購2,400,000股美高域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1港元。於該轉讓完成後，美高域有限公司由Microware International持有約90.0%、由楊先生持有約7.1%及由Microware Investment持有約2.9%。

於美高域有限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股東在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之間作出的一連串轉讓及配發後，美高域有限公司由Microware International擁有80.0%、由Microware Investment擁有約19.5%及由楊先生擁有約0.5%。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美高域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ProAct IT

ProAct IT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於註冊成立後，10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美高域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美高域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其1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ProAct IT股份予Microware International。於該轉讓完成後，ProAct IT成為Microware International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ProAct IT根據重組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楊先生設立股份獎勵計劃，藉以就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表達謝意及挽留僱員於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Microware Investment (由楊先生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楊先生持有美高域有限公司之股份)將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美高域有限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合資格標準、認購價之基準，以及合資格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購買Microware Investment之股份數目並於發售Microware Investment之股份予若干僱員時行使酌情權。下表載列合資格標準、認購價之基準，以及合資格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購買Microware Investment之股份數目：

於截至以下日期 止財政年度產生 之成本	合資格標準	合資格僱員可購買 Microware Investment之 股份數目	Microware Investment 股份認購價之基準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取花紅之僱員，且(i)為監督級別或以上；或(ii)於美高域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至少七年；或(iii)以前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Microware Investment之股份(附註1)	合資格僱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取之年度花紅除以認購價，惟最低購買數目為2,000股股份	美高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於股份獎勵函件日期於美高域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20年之僱員	由美高域有限公司董事會根據個別情況釐定	1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截至以下日期 止財政年度產生 之成本	合資格標準	合資格僱員可購買 Microware Investment之 股份數目	Microware Investment 股份認購價之基準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取花紅且以前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Microware Investment之股份之僱員，且(i)為監督級別或以上；或(ii)於美高域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至少七年(附註2)	合資格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取之年度花紅除以認購價，惟最低購買數目為2,000股股份(附註3)	美高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於股份獎勵函件日期於美高域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20年之僱員	由美高域有限公司董事會根據個別情況釐定	1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股份獎勵函件日期於美高域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20年之僱員	由美高域有限公司董事會根據個別情況釐定	1港元

附註：

1. 美高域有限公司董事會已因兩名非合資格僱員之過往工作經驗可能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貢獻而於發售Microware Investment之股份予彼等時行使酌情權，即使彼等並未能符合上文披露之合資格標準。
2. 美高域有限公司董事會已因六名非合資格僱員之表現而於發售Microware Investment之股份予彼等時行使酌情權，即使彼等並未能符合上文披露之合資格標準。
3. 美高域有限公司董事會已因三名合資格僱員之表現而行使酌情權，向其提供高於其各自收取之花紅之認購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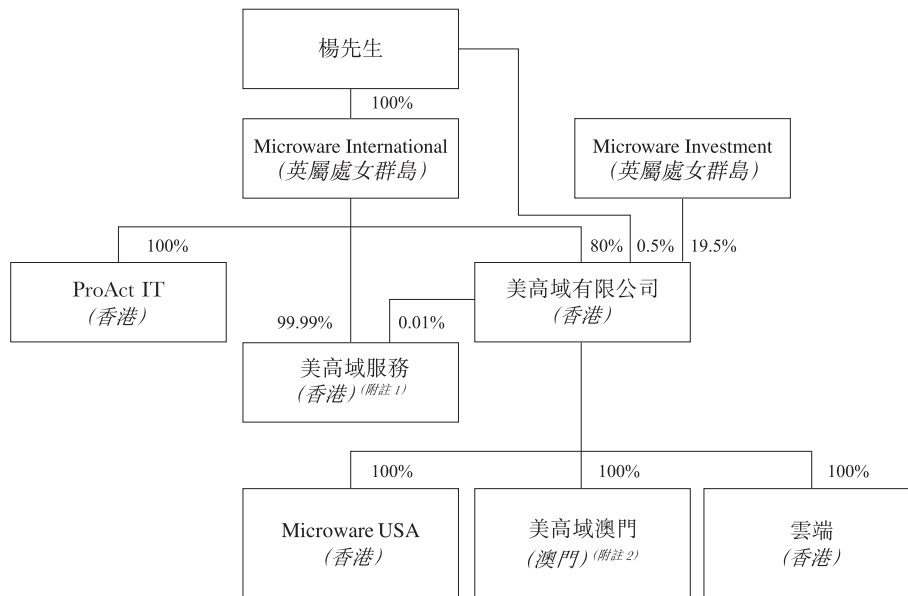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收益表項目的描述—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於重組完成後，股份獎勵計劃不再有效且概無進一步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Microware Investment則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一段。

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開始重組以籌備全球發售。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載於下圖：



附註：

1. 美高域服務之0.01%股權由楊先生(遵守當時生效的前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須至少設有兩名股東)以信託方式為美高域有限公司持有。
2. 美高域有限公司及朱先生(彼遵守澳門法律規定各澳門公司須設至少兩名股東以信託方式為美高域有限公司持有)分別持有美高域澳門96%及4%股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有關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Microware International。

美高域BV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即美高域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出售暫無營業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精簡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並鑒於Microware USA暫無營業及無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美高域有限公司轉讓其於Microware USA的10,000股股份（即Microware USA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楊先生，代價為1.00港元，乃經參考Microware USA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面值而釐定。於該轉讓完成後，Microware USA不再為美高域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美高域澳門撤銷註冊

為專注我們於香港市場的營運，我們已終止於澳門的營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美高域澳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註冊。

收購若干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根據重組而進行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詳情：

轉讓日期	收購之公司	轉讓人	承讓人	收購之權益	代價	結清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高域服務 ⁽¹⁾	Microware International	美高域BVI	99.99%	9,999港元 ⁽⁶⁾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楊先生 ⁽⁵⁾		0.01%	1港元 ⁽⁶⁾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ProAct IT ⁽²⁾	Microware International	美高域BVI	100%	7,900.52港元 ⁽⁷⁾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端 ⁽³⁾	美高域有限公司	美高域BVI	100%	1港元 ⁽⁶⁾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高域有限公司 ⁽⁴⁾	Microware International	美高域BVI	80%	77,280,000港元 ⁽⁸⁾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Microware Investment ⁽⁹⁾		19.46%	18,803,190港元 ⁽¹⁰⁾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楊先生		0.54%	516,810港元 ⁽¹¹⁾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美高域服務並無營運業務且其為本集團的若干商標的登記擁有人。
2. ProAct IT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3. 雲端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4. 美高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5. 楊先生以信託方式為美高域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符合當時生效的前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必須設有至少兩名股東。
6. 該轉讓之代價乃經參考轉讓股份之面值而釐定，並以本公司向Microware International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而結清。
7. 該轉讓的代價經參考ProAct IT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由本公司向Microware International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而結清。
8. 該轉讓之代價經參考美高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以本公司向Microware International發行及配發95,995股股份而結清。
9. Microware Investment為投資控股公司。就肯定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及挽留彼等於本集團而言，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楊先生設立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緊接重組完成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598,000股Microware Investment股份由朱先生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持有。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股份獎勵計劃」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緊接重組完成前，Microware Investment由楊先生擁有約3.3%、朱先生擁有約20.5%及僱員股東擁有約76.2%(其中Microware Investment約0.9%權益乃由楊先生的兒子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楊華先生持有)。於完成重組後，股份獎勵計劃不再有效且概無進一步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Microware Investment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10. 緊接重組完成前，Microware Investment擁有美高域有限公司約19.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美高域BVI向Microware Investment收購美高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5%。該轉讓的代價經參考美高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由本公司全部按Microware Investment的指示及指令按比例以向朱先生、Microware International及僱員股東分別發行及配發4,800股、760股及17,798股股份而結清。
11. 該轉讓的代價經參考美高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由本公司按楊先生的指示及指令以向Microware International發行及配發642股股份而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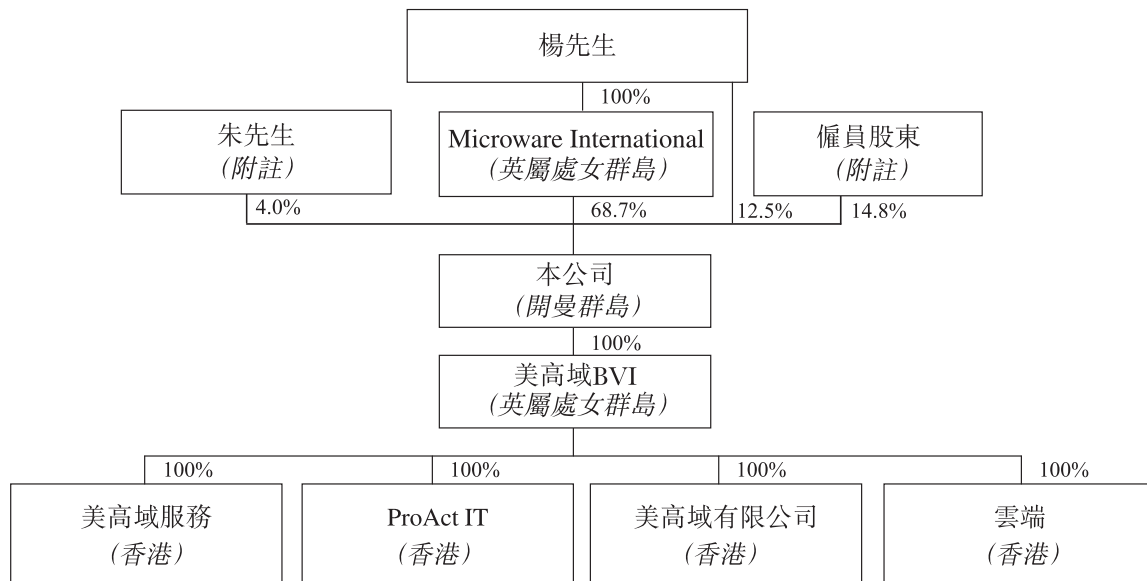
Microware International向楊先生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Microware International向楊先生轉讓15,000股股份，代價為150港元，作為楊先生的資產重組計劃的一部分，且該等代價乃參考所轉讓股份面值而釐定。於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Microware International持有約68.7%、由楊先生持有12.5%、由僱員股東持有14.8%及由朱先生持有4.0%。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重組過程中進行的各項股份轉讓乃恰當及合法地完成及清償，並毋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除向楊先生或其指定的人士轉讓該等股份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於配發該等股份當日至上市日期期間任何時間一概不得（其中包括）提呈、質押、押記或出售該等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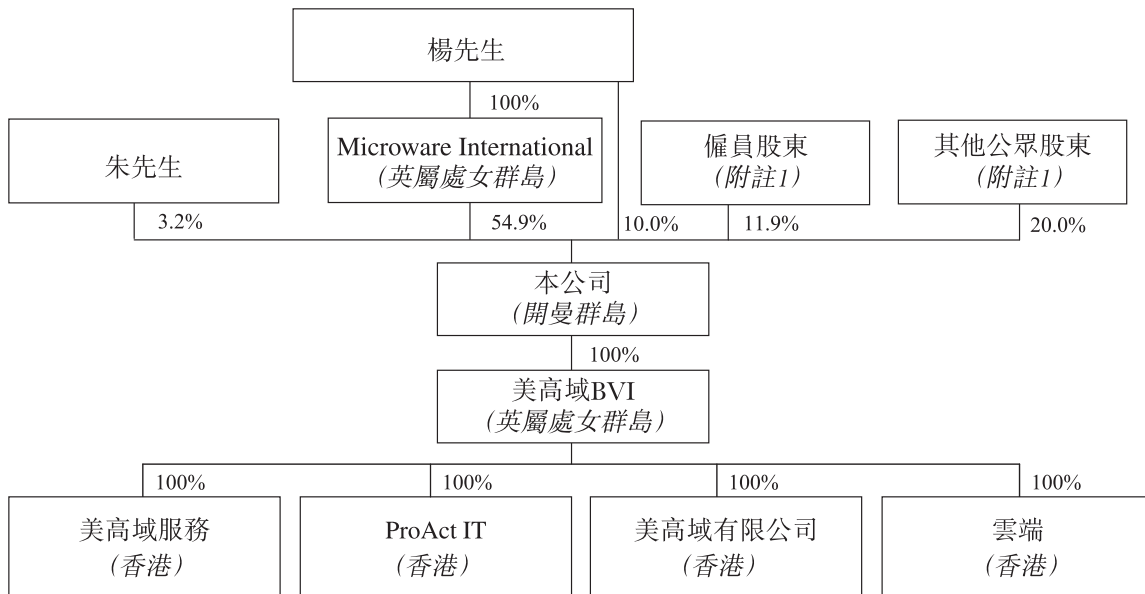
法定股本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4,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2,398,8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合共239,88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股東配發及發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並無計及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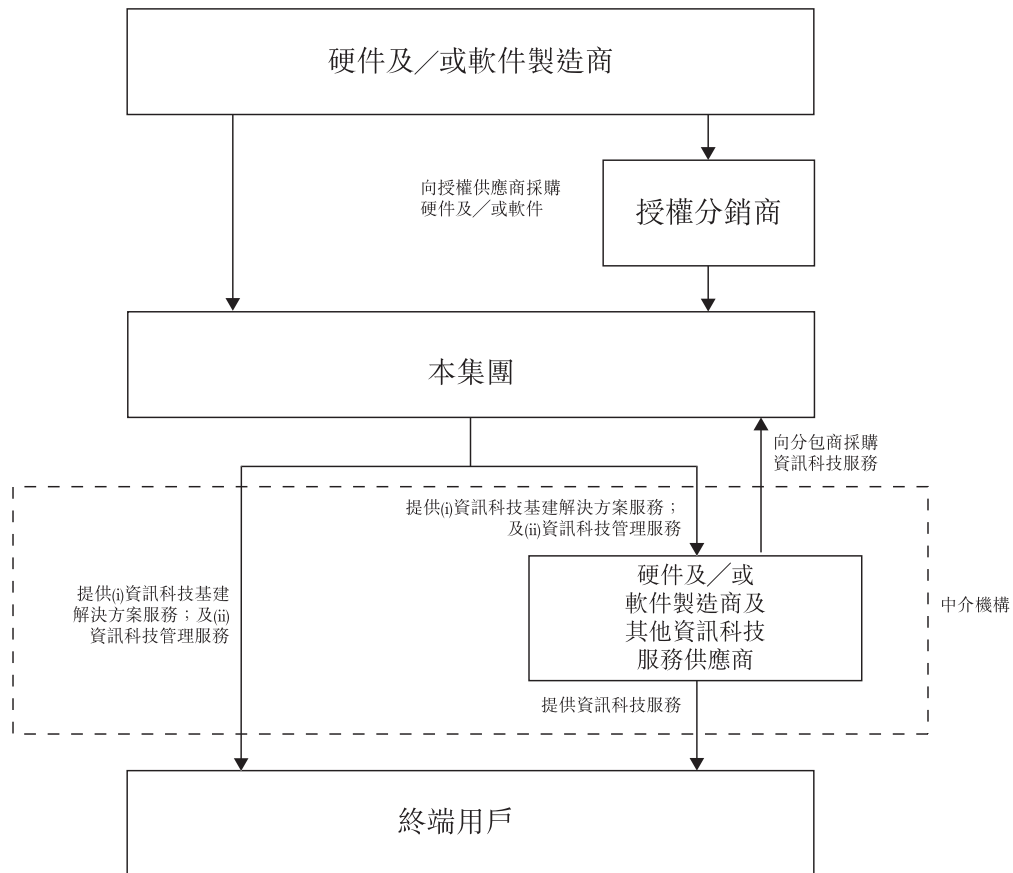
1.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此等股權計入公眾持股量。

概覽

我們為以香港為基地的成熟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以收益計，我們於香港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間排名第一。

作為超過30間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我們的業務包括提供(i)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ii)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整段期間及其後，本集團的業務重心概無（我們亦預期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美高域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註冊成立，而我們的營運歷史可追溯至美高域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由楊先生及楊純朗先生（楊先生的胞弟）全資擁有之時。我們於有關時間銷售電腦，及相關設備並提供維護服務。於一九九八年，我們將資源集中於發展作為經銷商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的服務及出售分銷業務。有關我們的歷史發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082.1百萬港元、1,064.2百萬港元、1,075.5百萬港元及436.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各類別服務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994,945	101,415	10.2	963,649	104,515	10.8	963,359	100,569	10.4	376,517	39,304	10.4	395,205	41,023	10.4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87,142	18,225	20.9	100,503	19,443	19.3	112,132	24,927	22.2	36,867	8,374	22.7	41,630	10,865	26.1
總計：	<u>1,082,087</u>	<u>119,640</u>	11.1	<u>1,064,152</u>	<u>123,958</u>	11.6	<u>1,075,491</u>	<u>125,496</u>	11.7	<u>413,384</u>	<u>47,678</u>	11.5	<u>436,835</u>	<u>51,888</u>	11.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收益於澳門產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於澳門的經營附屬公司美高域澳門已撤銷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於澳門的所有營運，以將資源集中於香港，且董事確認現時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重新打入或發展任何海外市場(包括澳門)。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香港(附註1)	1,080,262	99.8	1,061,229	99.7	1,071,978	99.7	410,959	99.4	436,835	100.0
澳門(附註2)	1,825	0.2	2,923	0.3	3,513	0.3	2,425	0.6	—	—
總計：	<u>1,082,087</u>	<u>100.0</u>	<u>1,064,152</u>	<u>100.0</u>	<u>1,075,491</u>	<u>100.0</u>	<u>413,384</u>	<u>100.0</u>	<u>436,835</u>	<u>100.0</u>

附註：

1. 本集團向香港的客戶交付硬件及／或軟件及／或提供服務時於香港產生收益。
2. 本集團向澳門的客戶交付硬件及／或軟件及／或提供服務時於澳門產生收益。

當我們的服務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時，我們獲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當我們的客戶為中介機構時，我們獲委聘為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少於4%收益乃透過我們獲委聘為分包商的合約產生。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19.6百萬港元、124.0百萬港元及125.5百萬港元，整體增長約4.9%。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為約5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長約8.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超過1,300名客戶授出的逾7,500份持續合約，合約總額約為546.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合約金額為10百萬港元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概要：

合約種類	服務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收的概約付款總額	概約合約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之概約收益	客戶背景
1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始三年	17.4百萬港元	70.6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零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1.4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16.0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18.4百萬港元	於香港註冊並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航空公司
2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三年	10.1百萬港元	32.7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零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零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零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10.1百萬港元	一間綜合國際貨櫃運輸、物流及碼頭公司
3 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及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五年(第二至五年自動重續)	零	30.9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零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零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零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1.3百萬港元	於香港經營證券市場及衍生工具市場並以香港為基地的法團
4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由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始五年	16.6百萬港元	27.0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6.3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5.2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5.2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5.2百萬港元	以香港為基地的棉質服裝及紡織品製造商
5 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及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五年(第二至第五年自動重續)	9.4百萬港元	26.0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零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4.7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4.8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	於香港經營證券市場及衍生工具市場並以香港為基地的法團
6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三年	8.9百萬港元	12.9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零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4.8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4.1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零	搬遷服務供應商
7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三年	8.2百萬港元	12.4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零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零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4.1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4.1百萬港元	香港主題樂園營運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辦合約的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承辦合約 數目 (附註2)	合約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承辦合約 數目 (附註2)	合約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承辦合約 數目 (附註2)	合約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承辦合約 數目 (附註2)	合約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客戶數目	超過 2,500			超過 2,400			超過 2,200			超過 1,800		
已完成合約數目 (附註1)	超過 32,000			超過 30,000			超過 26,000			超過 10,000		
合約金額10,000,000港元或以上	3	77,768	23,941	8	225,439	53,284	12	268,872	95,233	6	199,565	44,720
合約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 但為1,000,000港元或以上	189	395,165	261,978	175	360,940	254,682	186	412,143	282,740	86	207,118	119,151
合約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但 為100,000港元或以上	1,876	530,963	446,957	1,833	518,677	435,148	1,738	494,149	414,418	788	226,216	162,343
合約金額低於100,000港元但 為10,000港元或以上	10,322	313,692	281,583	9,609	292,105	259,768	8,706	259,227	230,127	4,109	122,400	88,942
合約金額低於10,000港元	26,185	78,204	67,628	24,213	72,075	61,270	21,464	63,638	52,973	11,617	32,534	21,679
總計	38,575	1,395,792	1,082,087	35,838	1,469,236	1,064,152	32,106	1,498,029	1,075,491	16,606	787,833	436,835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於各財政年度超過80%之收益乃來自已完成的合約。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超過70%之收益乃來自於該財政期間已完成之合約。
- 已承辦合約數目指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確認產生收益的合約數目。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乃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就經常性客戶數目及種類而言廣闊及穩固的客戶基礎

在我們的客戶基礎當中，香港政府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最大客戶之一。我們的客戶包括終端用戶及中介機構，例如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以及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尤其是當我們須不時作為分包商提供服務之時。我們的終端用戶客戶包括不同界別的教育機構、公共團體及商業機構，例如銀行及金融與運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每年服務超過2,000名客戶。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亦來自我們的經常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於截至二零

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約95.9%、96.4%、97.2%及96.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名最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三年至18年。

鑒於(i)我們作為主要承包商或分包商承包合約的能力；及(ii)我們的客戶包括信譽較高的香港政府及橫跨不同界別的商業機構，我們較不容易受市況改變及波動以及信用風險的影響。因此，我們能夠透過我們的客戶基礎衍生穩定的收益來源及水平。

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一站式服務的亮麗往績

我們的一站式業務模式容許我們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我們的客戶能享受「一站式」資訊科技經驗的便利，由(i)諮詢及提供意見；(ii)硬件及／或軟件採購；(iii)實施；至(iv)管理及維護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透過我們的一站式服務，董事相信客戶可更有效率地分配彼等與資訊科技相關的預算及資源。我們亦能利用自我們的一站式業務模式衍生的交叉銷售及市場推廣機遇，使我們可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且以迎合客戶實際需要的方式提供服務，並因而提升客戶對我們的信心。透過我們的業務模式亦可大幅度提高我們營運的規模經濟。

我們亦已應用ISO20000-1及ISO27001作為我們內部工作流程及質量控制的標準，從而確保我們的服務質素及安全。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與知名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建立的穩健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為11名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排名最高的授權經銷商之一。我們與大部分該等製造商之業務關係超過四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經銷商計劃」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達至最高排名乃主要由於我們達成製造商所制定的若干指標之能力。該等指標包括(i)我們每年的實際銷量；(ii)技術能力及知識；及(iii)服務質素。多年來，我們獲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頒發不同獎項以表彰我們的服務。我們(i)自二零一三年起連續三個年度獲惠普公司或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頒發多個類別的「Top Performing Enterprise Group Reseller」；(ii)於二零一五年獲微軟公司頒發「Best Licensing Solution Partner of the Year」及「Best Academic Partner of the Year」；(iii)於二零一五年獲Canalys頒發「Candefero Cloud：Managed Services Partner of the Year」；及(iv)自二零一五年起獲HP Inc.頒發「Outstanding Performance HP Inc Reseller — Partner-Led Business」。有關我們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格及獎項」一節。

由於我們作為排名最高的授權經銷商可取得更優惠的折扣以及更多資源及技術支援，使我們能夠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及優質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故我們能於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能夠自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及授權分銷商收取用於舉辦市場推廣活動的資金及技術支援。於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時，我們採購硬件及軟件的成​​本可能因已確認的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及授權分銷商的現金獎勵而有所減少。我們亦可參與彼等舉辦的培訓及工作坊，以使我們的僱員具備硬件、軟件及／或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的最新技術知識。

就於香港的收益而言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悠久歷史

美高域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註冊成立，而我們的營運歷史可追溯至美高域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成為由楊先生及楊純朗先生全資擁有之時。我們悠久的營運歷史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及供應商發展長期業務關係並建立品牌知名度。根據Ipsos報告，就於香港的收益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當中排行第一位。

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就微型電腦及辦公室網絡產品的供應、交付、安裝、委託、維護、培訓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獲香港政府批准的承包商之一。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我們於當時的香港政府教育署的電腦系統供應、交付、安裝、委託及其他相關服務中標。有關作為香港政府批准的承包商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格及獎項」一節。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確立的市場地位及在行業內的悠久歷史將有助我們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現有業務關係，同時與潛在客戶及新供應商建立新的業務關係。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合資格的僱員及在公營界別項目方面人才濟濟

我們由(其中包括)擁有超過27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的楊先生及擁有超過23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的朱先生領導。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層團隊的願景為我們取得成功之本。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董事獲已與我們共事平均約12年的高級管理層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6名僱員就超過200款若干硬件及軟件獲得製造商超過500項銷售及技術相關資格認可。

我們已加強我們的能力及服務組合，尤其是在公營界別項目方面。由於我們在公營界別項目方面經驗豐富，我們具備能力應付市場需要。我們亦擁有一隊專門負責公營界別項目的專責銷售團隊。因此，我們能夠理解公營界別客戶的需要，並憑藉能力出眾的工作團隊向彼等提供有關最新市場趨勢的意見。

於僱員最初加入我們時，我們亦提供入職培訓及其他現場或外部舉辦之培訓課程，以促進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留用。我們相信，管理層團隊的豐富經驗、彼等的行業知識以及對市場的深入理解在我們的僱員輔助下，將使我們能夠評估市場趨勢、了解客戶需要，及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此外，在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指引下，我們預期本集團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將可符合市場需求不斷變化的需要，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使我們能把握更多業務機遇。

業務策略

經考慮承辦大型合約的裨益，如提高公眾認識及該等合約的客戶的信譽很可能屬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承辦較多大型合約已成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合約金額1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已承辦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份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合約金額1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約應佔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約2.2%、5.0%、8.9%及10.2%。

透過上市，我們希望大幅加強企業管治及透明性，以(i)繼續我們現時承辦大型合約的業務策略；(ii)維持及改善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iii)改善效率及達致成本控制；及(iv)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因此，我們擬實行以下業務策略：

招聘及培訓僱員

我們認為成功有賴僱員，而未能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我們的主要風險因素之一。該風險因素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我們人手的任何不足或直接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因此，我們擬繼續透過(i)招聘更多擁有所需資格及經驗的適合人員；及(ii)向我們現有及新僱員提供額外培訓投資於僱員。

增強我們承辦大型合約的能力

我們相信承辦大型合約將(i)增強我們的形象及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以吸引更多潛在客戶；(ii)為本集團於一段可計量時期提供穩定收益來源；及(iii)由於該等合約的客戶的信譽可能屬良好，故可改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質素。因此，考慮到承辦公私營界別的大型合約的商業及策略性裨益後，我們計劃於日後承辦更多大型合約。

鑒於涉及大額合約金額，客戶(特別是香港政府)要求我們就大型合約提供履約抵押實屬普遍。由於提供履約抵押可能導致自本集團的現金流出，財務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承辦大型合約的能力。有關該風險因素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執行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時可能錄得現金流出淨額，而倘我們日後承接過多重大合約，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營運資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一節。我們相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並為我們提供靈活性，以承辦更多須提供履約抵押的大型合約。

加強市場推廣工作

為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知及肯定，我們擬分配更多資源以加強市場推廣工作。我們的目標為透過籌辦研討會及客戶關係活動，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建立及加強連繫。我們亦以透過參與更多行業展覽及論壇並於如刊物及互聯網等多個平台刊登廣告增強市場知名度及品牌知名度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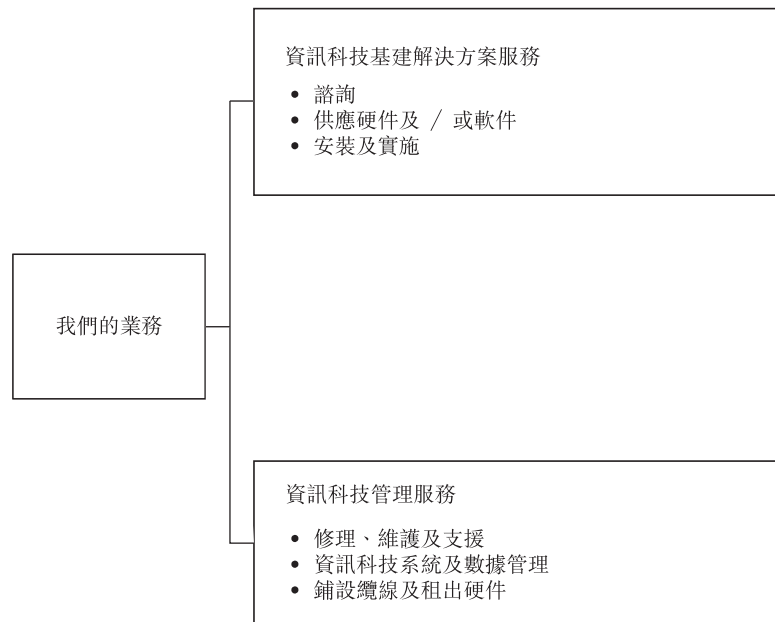
提升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我們擬分配更多資源以(其中包括)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我們需要改善營運及管理的生產力，以達致有效成本控制。因此，我們計劃投資於提升及實行有關客戶關係、服務管理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預期該提升將使我們能夠以電子方式整合所有客戶相關資料、儘量減低表現效率較低的人為失誤風險及更好地評估客戶操作其資訊科技系統的環境，從而使我們得以透過自動化、較低的員工入職及培訓成本、更快速洞悉業務績效以及與客戶合作的新方式，實現提升僱員生產力的裨

益。我們亦可能增添如使客戶可於線上檢閱其合約狀況等的新功能。我們亦計劃提升現有伺服器及網絡設備，以支持業務擴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i)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ii)資訊科技管理服務。下圖說明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別及主要類型：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一般向客戶交付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其通常包括(i)評估客戶需要及現有資訊科技基建；(ii)設計解決方案；及／或(iii)整合向多名製造商或授權分銷商所採購的硬件及軟件。

作為眾多知名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客戶能夠向我們直接採購各式各樣的硬件及軟件。此外，應客戶要求，我們亦負責制定及實施數據遷移及安裝計劃，以整合客戶的現有硬件、軟件及／或資訊科技系統及我們實際上及功能上採購的新硬件及／或軟件。

取決於客戶的特定要求或需要，我們亦可向客戶提供優化、更新及／或改動彼等現有的資訊科技基建的意見。我們以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的不同平台、儲存系統、保安系統、軟件、網絡設備等，設計及建設度身訂造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

- 虛擬化：使用軟件虛擬化實際裝置或資源(如伺服器、儲存裝置、桌面或網絡)，允許多個操作系統及應用程式同時於相同伺服器上運行；
- 雲端運算：實現方便、按需要網絡接入，進入可設定的運算資源庫(如伺服器、網絡、儲存及應用程式)的模式，該等資源僅需投入少量工作則可快速提供及釋放；
- 電子郵件及協作：我們設計及整合個人電腦及／或流動裝置的電郵、日曆及聯絡功能與聲音及視像通訊、社交網絡及工作流程，以促進工作場所的協作；及
- 網絡保安：保護電腦數據、網絡及程式免受意圖或未獲授權存取、攻擊、改變或破壞。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一般涉及按固定服務期就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提供維護及／或支援服務。

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形式可為(i)當客戶認為原廠保養不足夠，則作為除原廠保養外的保養服務；或(ii)於保養期屆滿後的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亦可由先前並無提供任何服務的客戶委聘，以就彼等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我們負責維持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良好運作。我們可能負責整體管理及監察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或我們可能對客戶所識別的特定資訊科技問題作出行動。我們的服務範疇經參考若干表現目標(一般包括反應時間、服務水平目標及提供作為服務一部分的支援類型)與客戶事先協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 硬件及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維修硬件，其亦可能涉及銷售零件以作取替。我們亦管理及支援伺服器、儲存、網絡、桌面及保安系統。取決於所涉及的硬件或軟件及所需資歷、技術、資源或設備種類，我們可能分包維護及支援工程予製造商及／或其授權服務供應商；
- 鋪設纜線、硬件出租、清除數據及系統搬遷服務：我們提供鋪設纜線服務、出租硬件、自特定儲存修復或清除數據及安排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搬遷；及

業 務

- 資訊科技外包及借調服務：我們可委聘外部資訊科技人力資源供應商安排若干種類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或指派我們本身的僱員為客戶於固定時間內工作，以進行一系列維護及支援服務。

主要資格及獎項

除我們的業務登記證及策略性商品的牌照外，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毋須取得或持有任何行業專有資格、牌照或許可證以進行我們於香港的業務。

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澳門附屬公司毋須取得或持有任何行業專有資格、牌照或許可證，以於澳門進行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承包香港政府合約的主要承包資格及證書：

相關部門	描述	類別	持有人	有效期
政府物流服務署	供應網絡產品及伺服器系統以及向多個政府部門提供相關服務	類別A及B (附註1)	美高域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計 36個月有效
	供應個人電腦設備及向多個政府部門提供相關服務	類別A、B及C (附註2)	美高域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 36個月有效
SGS United Kingdom Ltd	提供硬件及系統維護服務的服務管理系統	ISO/IEC 20000-1:2011	美高域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七日
	提供硬件及系統維護服務的資料安全管理系統	ISO/IEC 27001:2013	美高域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

1. 類別A指供應、交付、安裝、委託及維護網絡產品。類別B指供應、交付、安裝、委託及維護伺服器及相關配件、儲存子系統、基本軟件、週邊產品及相關服務。
2. 類別A指供應、交付、安裝、委託及維護電腦設備、軟件項目、印表機、其他週邊產品及支援服務。類別B指提供附加軟件。類別C指提供印表機。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自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我們獲獎的年份	獎項	頒授機構
二零一一年	Top Growth CSA	Citrix Systems, Inc.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on Partner-Led Business (PLB)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Solution Provider of the Year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Top Contributor Award (System x— Reseller)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Best Large Account Reseller of the Year	微軟公司
	Partner of the Year	Sophos Group plc
二零一二年	Top Adobe Acrobat Reseller of the Year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Best Performance Partner	APC by Schneider Electric
	The Best Cross Selling CSA	Citrix Systems, Inc.
	Diamond Value Partner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Solution Provider of the Year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Top Contributor Award (System x— Reseller)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Outstanding Dealer Award	聯想(香港)有限公司
	Partner of the Year	Sophos Group plc
	Hong Kong ProPartner of the Year	Veeam Software
二零一三年	Best Performance Award	APC by Schneider Electric
	Best Performance in Printing and Personal Systems Group—Value Solutions	Hewlett-Packard Company
	HP ExpertOne Skills Achievement Award	Hewlett-Packard Company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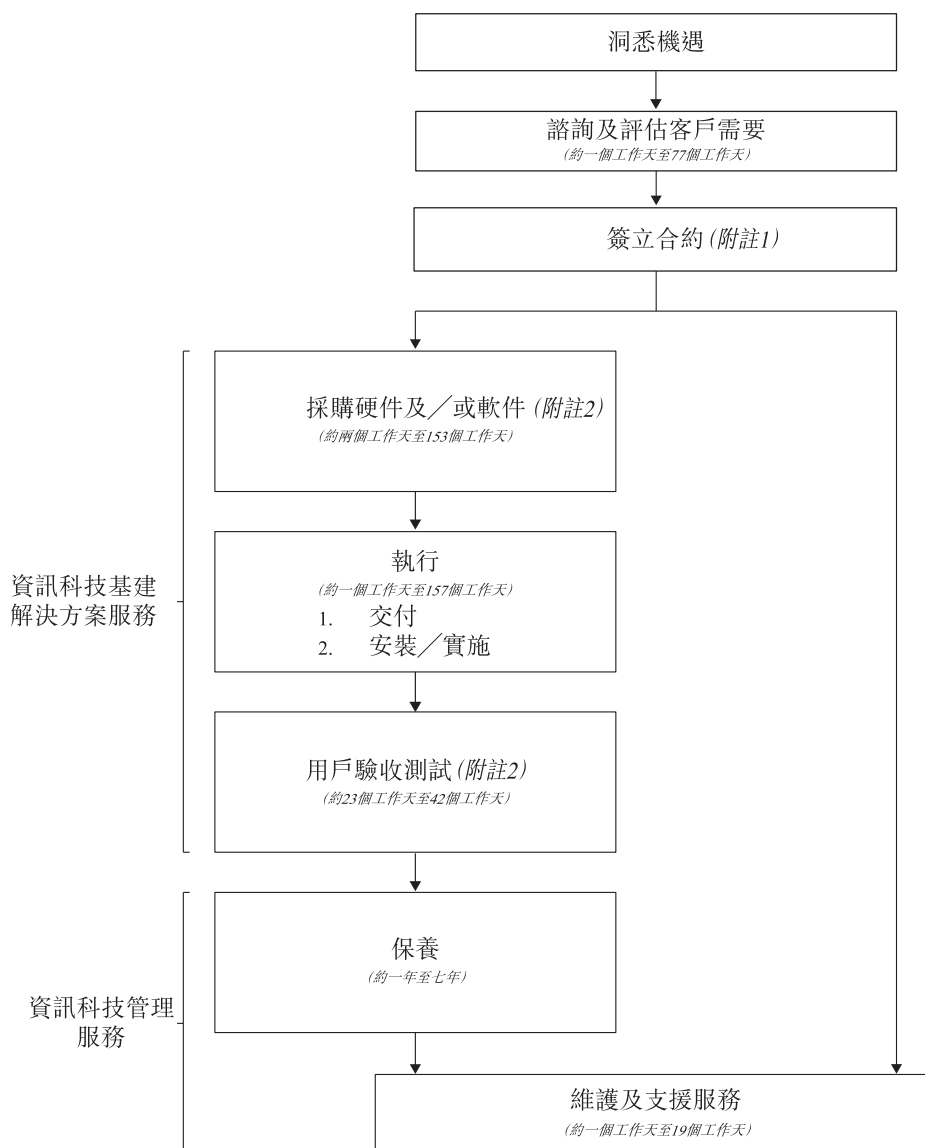
我們獲獎的年份	獎項	頒授機構
二零一三年	Top Performing Enterprise Group Reseller — Partner-Led Business	Hewlett-Packard Company
	Diamond Value Partner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Gold Certificate for IBM Blue Ocean Business Partnership on High Volume Products (Power Systems and System Storage)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Top Contributor Award (System x — Reseller)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Best Large Account Reseller of the Year	微軟公司
	Hong Kong ProPartner of the Year	Veeam Software
	二零一四年	Top Adobe Acrobat Reseller of the Year
Top Sales Partner		APC by Schneider Electric
Best Performance in Printing and Personal Systems Group — Partner-Led Business		Hewlett-Packard Company
Top Performing Enterprise Group Reseller — Server		Hewlett-Packard Company
Top Performing Enterprise Group Reseller — Technology Service		Hewlett-Packard Company
Diamond Value Partner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Best Academic Partner of the Year		微軟公司
Partner of the Year		Sophos Group plc
Hong Kong ProPartner of the Year		Veeam Software
Cloud Operations Management Partner of the Year		VMware Inc.

業 務

我們獲獎的年份	獎項	頒授機構
二零一五年	Candefero Cloud: Managed Services Partner of the Year	Canalys
	Top Performing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 Overall Hardware Contributor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Top Performing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 SMB Storage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Top Performing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 Technology Services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HP Enterprise Group Platinum Partner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Printing and Personal Systems Group Gold Partner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HP Inc Reseller — Partner-Led Business	HP Inc.
	Outstanding Dealer Award	聯想(香港)有限公司
	Best Academic Partner of the Year	微軟公司
	Best Licensing Solution Partner of the Year	微軟公司
	Platform Best Selling Award	Red Hat, Inc.
二零一六年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HP Inc Reseller — Partner-Led Business	HP Inc.
	Top Performer of the Year	Sophos Group plc.
	Strategic ProPartner of the Year (First half of the year)	Veeam Software
	Best Reseller of the Year 2016 — Platform	Red Hat, Inc.
	Top Performing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 Servers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Top Performing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 Technology Services Best Reseller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我們的業務工作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提供(i)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ii)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一般營運及時間軸以及主要階段：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不包括保養期）的一般合約期由約一個工作天至36個月不等，而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合約的一般合約期由約兩個工作天至五年不等。
2. 根據各合約的規格，採購硬件及／或軟件及用戶接納測試未必一定適用於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洞悉機遇

我們的合約主要透過(i)投標；(ii)推銷活動；及(iii)轉介而物色。

我們一般自香港政府網站、招標邀請函或潛在客戶的資訊科技公開招標電郵通知物色招標邀請。有關我們投標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與市場推廣—投標」一節。

我們的銷售團隊亦透過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公司概況進行推銷活動。我們自過往客戶、現有客戶及各行各業的其他第三方接收建議書／報價單的要求或轉介。當我們擔任分包商時，我們可能與主要承包商訂立合作協議，藉此同意當主要分包商獲授予合約時與其真誠磋商分包協議。

下表載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投標、常備承辦協議及其他渠道取得的合約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投標	123,771	11.4	149,000	14.0	209,607	19.5	80,019	18.3
常備承辦協議 (附註1)	218,096	20.2	173,504	16.3	173,246	16.1	32,522	7.4
其他(附註2)	740,220	68.4	741,648	69.7	692,638	64.4	324,294	74.3
總計：	<u>1,082,087</u>	<u>100.0</u>	<u>1,064,152</u>	<u>100.0</u>	<u>1,075,491</u>	<u>100.0</u>	<u>436,835</u>	<u>100.0</u>

附註：

1. 作為根據常備承辦協議獲香港政府認可的承辦商之一，我們已獲邀就個別資訊科技工程向多個香港政府部門及局方提供報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市場推廣—投標」一節。
2. 其他包括透過推銷活動及／或轉介取得的合約應佔的收益。

諮詢及評估客戶需要

於我們自我們的潛在客戶取得標書或要求時，項目團隊一般須負責初步評估。視乎合約規模及所涉及的工作種類及複雜程度，所涉及之僱員人數及／或組成均有所不同。我們將開展前期工作，例如解決方案可行性評估、與分包商或供應商合作

(如需要)及取得硬件及／或軟件報價，以提供推銷建議書的前期成本供高級管理層考慮，以評估本集團會否投標或承辦該合約。

有時，我們的客戶可能指定若干硬件及／或軟件供應商或若干產品品牌或特定產品。據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服務費、價格及條款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

推銷建議書一般包括就硬件、軟件及／或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的建議及特性以及功能之描述。

於提交我們的建議書後，我們可能收到潛在客戶對建議書之查詢。我們將跟進潛在客戶以作出澄清。

於此階段，我們與客戶可能就(i)工作範疇；(ii)表現目標；(iii)用戶驗收測試的種類及範圍；及(iv)服務費達成協議，其詳情將於簽立合約後納入項目計劃。

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提供與建議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有關的示範服務。

簽立合約

倘潛在客戶批准我們的推銷建議書或接納我們的標書，客戶與我們將會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含以下摘要條款：

合約年期 ： 就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而言，合約年期一般取決於採購硬件及／或軟件的交付時期，或倘涉及安裝／實施，則取決於完成里程碑。

就資訊科技管理服務而言，一般提供固定合約年期。

付款 ： 就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而言，合約費用一般為固定費用，以一筆過款項或根據付款時間表而定支付。

就資訊科技管理服務而言，合約費用一般為固定費用，以年度一筆過款項或按季支付。

客戶之一般責任：就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鼓勵客戶如遇到任何問題，應作出必要資料備份。

就資訊科技管理服務而言，客戶須於服務開展前作出必要資料備份，或須保證硬件於服務開始日期仍運作良好。

交付：硬件及／或軟件須於固定時期內交付，惟受製造商的交付所規限。

負債：自合約所產生的虧損或損失的任何負債須以合約費金額為限。

終止：(i)倘任何一方嚴重違反任何合約且於收到未違約方之書面通知後指定期間內並無採取補救措施；(ii)倘任何一方發出事前書面通知；或(iii)倘尚未開始提供服務並互相同意，合約一般可被終止。

我們一般不會設立任何有關成本波動的合約條款。於合約年期內，任何成本增加一般由我們承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遭遇成本超支或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延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提早終止合約，以致本集團因我們任何違約而支付任何重大補償或罰款。

採購硬件及／或軟件

視乎客戶需要，我們可能須採購硬件及／或軟件。

我們負責確保所採購的第三方產品符合客戶的系統需要。

我們的銷售團隊及項目團隊監察貨運及物流進度。所採購的第三方產品一般由供應商直接交付至我們的貨倉，而我們將於交付至客戶前檢查該等第三方產品。我們一般委聘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負責有關交付。有關我們的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管理」一節。

委聘分包商(如需要)

視乎我們可動用的人力資源，我們可在認為合適時委聘分包商。我們須為我們的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務的質素負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分包安排」一節。

執行

基於已進行的分析及推銷建議書，我們的項目團隊編製予客戶批准的項目計劃，計劃載有該項目的主要工作及里程碑詳情，包括就各項目里程碑的承擔資源。

於交付第三方產品前，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項目計劃，使我們的客戶能夠計劃及準備其場地。

於收到場地準備及視察完成通知後，我們的團隊隨即將負責安排交付及安裝已採購的第三方產品，並按項目計劃進行組裝、定制化及整合全新及現有的硬件及／或軟件。

用戶驗收測試

於進行用戶驗收測試前，應客戶要求，我們可能須對載於項目計劃中的規格作出合理修訂。

除我們亦須履行安裝測試及可靠性測試的香港政府合約外，我們一般於調理期後為客戶進行功能測試。

進行安裝測試以判斷硬件及／或軟件是否全面運作及處於正常工作狀態。使用由客戶已選及提供於特定期間的數據進行可靠性測試，以判斷硬件、軟件及／或已實施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是否符合可靠性水平運作。進行功能測試以判斷硬件、軟件及／或已實施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是否按照表現目標及規格運作。

於測試中發現的任何問題將由項目團隊記錄及修正。於通過用戶驗收測試後，硬件、軟件及／或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將由客戶於調理期內操作。調理期一般為

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間發現非因客戶過失導致或屬項目計劃內的任何問題均將由我們修復或修正。視乎客戶的需要，我們可能提供用戶培訓。於調理期完結後，客戶將以向我們發出驗收證明的方式接受該產品，或以書面方式向我們提供指示，列明我們於可發出驗收證明前須完成的所有工作。一般而言，已接受的硬件、軟件及／或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於收取最後款項後獲正式發佈。

保養

硬件及軟件組件一般均帶有由製造商提供的原有保養，通常介乎一年至三年。根據原有保養，倘硬件及／或軟件有任何缺陷，製造商須負責修正該等缺陷或換貨，並承擔相關成本。

除原有保養外，我們亦可能提供除製造商提供的原有保養外的保養服務，作為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之一部分，並可於原有保養期後延長。我們就有關保養服務向我們的客戶收取合約費用，其一般為固定費用及須按年一筆過款項支付或按季度墊付。我們提供的保養期一般為一年及可每年重續。於保養期內，我們一般進行問題診斷、錯誤及技術失誤修復或硬件替換。視乎所涉及的硬件及／或軟件，我們可能將部分保養工作分包予製造商。

我們的保養服務不包括就因(i)我們的客戶疏忽或錯誤使用硬件或並未根據其擬定用途或說明書操作硬件；(ii)遷移或搬運硬件(除非由我們進行)；(iii)意外或自然災害；(iv)未經我們同意更改／改裝或維修任何硬件；及(v)韌體的任何更新而造成的錯誤進行維修或糾正。

由於我們來自保養服務的收益於各自的合約項下的服務期間確認，而於相關服務期間的分包費及其他開支乃於開支產生時確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保養撥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退款的要求，亦無任何因銷售有缺陷的硬件及／或軟件導致的任何產品責任的索償。

維護及支援服務

於保養屆滿後，客戶可能仍委聘我們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專線熱線作為一線聯絡。當客戶遇上資訊科技系統問題時，其將透過電話或電郵聯絡我們的支援服務台。我們的服務台代表其後將設立工作編號或服務訂單，並發送客戶要求至指派團隊的閒置執行人員，以解答硬件問題或協調問題回報。我們通常會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指派客戶予團隊。系統日誌將被收集作診斷分析。我們亦可能透過遠程接入客戶系統調查問題。倘有關問題無法透過電話或電郵解決，我們可能須提供現場支援。當問題已獲解決，我們可能須向客戶編製報告。

就硬件維護而言，我們可能於現場進行檢查，而倘缺陷只能由硬件製造商解決，我們須將硬件交由製造商維修。視乎協議而定，我們可能需要把硬件借予客戶，以暫時代替損壞之硬件。就資訊科技系統維護而言，我們可能首先查明原因及評估其嚴重性及影響，然後我們將建議解決方案、實行解決方案及進行回歸測試。

我們亦進行用戶賬戶管理、就系統表現提供意見、伺服器硬件及網絡設備疑難排解、數據備份及保安管理等工作。我們可能不時監察、管理及測試(倘要求)我們客戶的整個或指定部分資訊科技系統。根據所進行的監察，我們定期向客戶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系統之最新狀態及表現的報告。我們亦可能就資訊科技系統的使用解答我們客戶的使用者的問題並給予建議。

銷售與市場推廣

市場推廣政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名市場推廣人員。我們定期與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及授權分銷商聯絡以討論宣傳彼等之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計劃及市場推廣資金。

我們會不時為我們的服務安排在不同渠道投放廣告，如舉辦活動、互聯網及刊物。我們透過更新網站及派發有關我們的背景及公司資料的材料，讓現有及潛在客戶了解我們的近期發展情況。我們亦參與行業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藉以推廣我們的服務，並緊貼行業的相關發展趨勢。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所產生與廣告相關的費用約為0.2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02%、0.08%、0.05%及0.07%。

由於我們的市場推廣人員涉及於推廣產品及產生銷售，市場推廣人員按本集團就特定產品確認的每月收益及毛利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市場推廣佣金及激勵。銷售人員亦透過特定產品激勵計劃自我們及不時自若干製造商及授權分銷商收取佣金及激勵。一般而言，各銷售人員的佣金按本集團確認的每月或每季毛利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得出，並可根據固定比例作出調整。製造商及授權分銷商的激勵計劃的種類及激勵性質各不相同，惟全部須事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並經我們處理及記錄。

投標

在收到一項投標後，我們會對投標文件作出評估及進行分析，以識別工作範疇、成本、進度表及技術要求。投標審閱程序需時不一，並視乎合約的特定投標要求而定。任何標書經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後，我們方會確認投標價格及遞交投標表格。

當為投標評估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合約的種類及規模、我們的資源及對我們的業務組合的潛在價值。我們為投標定價時參考先前的投標記錄及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最新價格清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益約20.2%、16.3%、16.1%及7.4%分別透過常備承辦協議從香港政府產生。就香港政府合約而言，我們一般透過兩個階段的程序獲委聘。在我們經公開投標獲選為其中一名認可承辦商後，我們與香港政府訂立常備承辦協議。在常備承辦協議的合約期間內，多個香港政府的部門及局將邀請認可承辦商就個別資訊科技工作報價。合約一般將根據(i)擁有認證；(ii)過往經驗；(iii)具有建議將調配以進行合約責任的僱員的資歷、技術及經驗；及(iv)建議工作方式或方法授予達到技術要求及取得最高整體分數的認可承辦商。鑒於本集團處理的項目數量龐大及本集團服務的客戶數目眾多，我們未能保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面投標中標率記錄。

有關認可承辦商的要求及我們的資格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格及獎項」一節。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一節。

定價政策

我們的合約的條款(其中包括服務費用)乃由我們的客戶與本集團磋商及按個別基準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合約的服務費大相逕庭，原因在於向不同客戶提供的服務的類型及規格截然不同。

我們的服務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當制定我們的服務費涉及任何我們的服務時，我們一般考慮進行合約之成本，當中經參考估計合約所需時間及規模，如交付時間線、付款條款、服務年期及成本。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的合約費一般為固定費用、須以一筆過款項或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合約費一般為固定費用、須以年度一筆過款項或按季支付。

信貸政策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制定我們的信貸政策，而我們的會計團隊負責實施及不時監察我們的服務費的清償情況。

視乎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及合約的複雜性，我們可要求我們的客戶以按金作出一次性付款或根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或計劃書所載的付款時間表付款。就該等附帶付款時間表的合約而言，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分三至四期付款，其中可能包括(i)於確認訂單時一般支付合約款項的30%作按金；(ii)於交付硬件及／或軟件時付款；(iii)於完成用戶驗收測試時付款；及／或(iv)於調理期完結時付款。就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而言，合約費用一般按年一次性支付或按季支付。作為我們的信貸控制措施的一環，我們可要求若干客戶於交付時清償款項或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會授出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

我們的會計團隊密切監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清償情況及定期檢討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約0.5百萬港元的呆壞賬撥備淨撥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扣除約0.8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零的呆壞賬撥備。

業 務

有關我們的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經挑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一節。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廣泛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及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主要自香港產生，而少於1%的收益則於澳門產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香港政府(附註1)	241,003	22.3	194,642	18.3	198,315	18.4	43,691	10.0
公共機構(附註2)	70,098	6.5	85,731	8.1	107,892	10.0	29,085	6.7
教育機構及非牟利 組織(附註3)	<u>157,402</u>	<u>14.5</u>	<u>166,833</u>	<u>15.7</u>	<u>167,250</u>	<u>15.6</u>	<u>85,702</u>	<u>19.6</u>
小計	<u>468,503</u>	<u>43.3</u>	<u>447,206</u>	<u>42.0</u>	<u>473,457</u>	<u>44.0</u>	<u>158,478</u>	<u>36.3</u>
私營界別								
銀行及融資	196,527	18.2	185,432	17.4	178,623	16.6	73,770	16.9
資訊科技	52,418	4.8	36,633	3.4	35,473	3.3	9,593	2.2
電訊及媒體	45,162	4.2	45,711	4.3	40,928	3.8	29,277	6.7
運輸	72,472	6.7	99,772	9.4	143,308	13.3	73,251	16.8
其他	<u>247,005</u>	<u>22.8</u>	<u>249,398</u>	<u>23.4</u>	<u>203,702</u>	<u>18.9</u>	<u>92,466</u>	<u>21.1</u>
小計	<u>613,584</u>	<u>56.7</u>	<u>616,946</u>	<u>58.0</u>	<u>602,034</u>	<u>56.0</u>	<u>278,357</u>	<u>63.7</u>
總計：	<u>1,082,087</u>	<u>100.0</u>	<u>1,064,152</u>	<u>100.0</u>	<u>1,075,491</u>	<u>100.0</u>	<u>436,835</u>	<u>100.0</u>

附註：

1. 香港政府主要包括香港政府各部門。
2. 公共機構主要包括根據特定香港法定法例成立的部門或機構，如醫院管理局、機場管理局及房屋委員會。
3. 教育機構及非牟利組織主要包括小學、中學、專上教育機構、慈善及政治組織。

業 務

根據Ipsos報告，一間公司或一份合約的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i)所提供的服務的範圍；(ii)所採購的產品種類；及(iii)客戶類別。就香港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注意到，假設所提供的服務範圍相近及為客戶採購的產品種類相近，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一般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清償款項。

長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i)一般按年訂立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合約；及(ii)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服務條款或固定若干硬件及／或軟件價格(均不附帶任何購買承諾)外，我們特別從事接單生產，客戶並無持續向我們採購任何額外服務或按彼等以往的相同水平採購額外服務的合約義務(除於訂立合約後已下達的原有訂單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訂立設有於特定時間的最低購買承擔的具法律約束力長期協議。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10.9%、13.8%、20.9%及20.2%；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3.5%、4.6%、7.1%及9.5%。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概無重大糾紛。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其應佔的總收益劃分的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客戶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所帶來的 概約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客戶A	11年	37,887	3.5	成立以管理所有香港公共醫院的法定機構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B	17年	21,373	2.0	香港職業及專業教育及培訓供應商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C	16年	20,564	1.9	負責提供康樂及文化活動的香港政府部門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D	3年	19,751	1.8	美國跨國金融服務公司的消費者部門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E	16年	18,083	1.7	負責海關的香港政府部門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u>117,658</u>	<u>10.9</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客戶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所帶來的 概約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客戶A	11年	48,789	4.6	成立以管理所有香港公共醫院的法定機構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F	17年	40,600	3.8	於香港註冊及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航空公司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B	17年	20,516	1.9	香港職業及專業教育及培訓供應商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G	15年	19,385	1.8	中國最大國有商業銀行集團之一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H	18年	17,588	1.7	於香港提供賽馬、體育及博彩娛樂的專業組織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u>146,878</u>	<u>13.8</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客戶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所帶來的 概約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客戶F	17年	76,076	7.1	於香港註冊及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航空公司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A	11年	56,247	5.2	成立以管理所有香港公共醫院的法定機構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H	18年	37,207	3.5	於香港提供賽馬、體育及博彩娛樂的專業組織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B	17年	29,603	2.8	香港職業及專業教育及培訓供應商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G	15年	24,928	2.3	中國最大國有商業銀行集團之一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224,061	20.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我們的客戶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所帶來的 概約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客戶F	17年	41,581	9.5	於香港註冊及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航空公司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H	18年	14,076	3.2	於香港提供賽馬、體育及博彩娛樂的專業組織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I	16年	11,411	2.6	於香港經營證券市場及衍生工具市場並以香港為基地的法團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J	11年	11,028	2.5	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客戶K	11年	10,302	2.4	一間於香港的大學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88,398	20.2		

業 務

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因我們的客戶由於財務困難而嚴重拖延或拖欠付款而面對任何重大業務干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未注意到任何我們的主要客戶面對任何重大財務困難而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授權分銷商及主要作為我們的分包商之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甄選及評估供應商的準則：

因素	甄選及評估準則
定價	具競爭力價格為整體評估的其中一部分。
工程質素	供應商的過往記錄、質量認證及供應商的資格以及其他人士的意見應於評估時納入考慮。
履約能力	合約的履約要求之資源(如設備及人力資源)充足度亦應納入考慮。

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授出最多95日的信貸期，而我們會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長期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之經銷協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供應商篩選

鑒於資訊科技行業的性質，由於各產品或服務可能僅由在資訊科技行業佔據主導地位的少數製造商提供，從而減少我們對供應商的選擇，故集中於特定供應商於行內實屬普遍。我們的僱員根據內部資料及於互聯網及產品目錄上所得的公開可得資料物色有意供應商。就若干產品或服務而言，我們可能自供應商取得更多資料。

在其他情況下，我們的採購人員一般根據上文所載的篩選準則參與大部分供應商篩選過程。就硬件及軟件而言，我們主要直接向製造商或透過彼等的授權分銷商採購。我們的採購人員負責審閱及比較(其中包括)供應商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質素及供應商的履約能力。我們不時向其他供應商取得報價單以促進成本控制。

一旦已選擇供應商，我們將與該供應商以訂單或涵蓋工作說明、時間表、服務年期、定價及付款、收取產品、擔保及終止的合約形式簽立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供應商違約而遇到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延遲。

轉售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為11名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排名最高的授權經銷商之一。我們與大部分該等製造商有超過四年業務關係。

倘我們符合由製造商制定的若干指標，我們獲製造商肯定為排名最高的授權經銷商，例如(i)我們每年的實際銷量；(ii)技術能力及知識；及(iii)服務質素。透過轉售計劃，我們亦獲提供資源及支持，如於推廣製造商產品、實行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培訓僱員時的市場推廣資金及技術支援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製造商訂立超過30份年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三年的具法律約束力轉售協議。於我們超過30項授權轉售(其中17項並無於其轉售協議指明任何合約期)中，(i)四份轉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屆滿，其中兩份正在重續，而兩份將於相關屆滿日期前重續；(ii)六份轉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屆滿；及(iii)六份轉售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董事相信本集團重續該等轉售權並無困難。董事亦確認概無任何因本集團任何違約而嚴重違反提早終止或未能重續任何轉售權協議。

轉售協議之條款各有不同，惟一般包括：(i)非獨家經銷權；(ii)產品種類；(iii)地理覆蓋；(iv)知識產權；(v)終止及重續；(vi)彌償及責任限制；及(vii)保密性。一般而言，任何一方可在並無理由下以事先書面通知；或倘另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且

並無以事先書面通知根據協議作出糾正；或倘本集團未能符合準則或不再符合轉售計劃的資格下，終止轉售協議。

我們獲授權銷售製造商的多種硬件及／或軟件，由印表機、掃描器、轉換器、顯示器及碳粉盒至如應用程式及平台等軟件，甚至硬盤及桌上電腦。根據我們與製造商的大部分轉售協議，並無本集團獲授權銷售產品的詳盡清單。該等轉售協議並無固定產品價格。

根據若干由製造商實行的激勵計劃，製造商制定若干目標，例如於一段時期自銷售彼等的產品所產生的總收益額。該等目標因應不同製造商而有所不同。儘管倘我們未能於任何年度達成表現目標，製造商不會對我們施加補償或罰款，惟我們作為該等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的排名可能會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轉售協議並無對本集團施加任何強制性最低購買量。排名下降將減少製造商持續向我們提供的資源及支持。此外，自製造商實行的激勵計劃的獎賞將減少，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將有所增加。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無法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從而導致我們在轉售計劃中的排名受到影響。

於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我們向製造商及授權經銷商採購硬件及軟件的成成本可扣除獲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及授權分銷商確認的現金激勵。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確認現金激勵約13.5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約11.3%、12.8%、14.6%及14.3%。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66.6%、67.7%、69.7%及64.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我們於同期的銷售成本約18.4%、16.9%、20.4%及20.0%。

業 務

下表載列按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而劃分的五大供應商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概約總採購 千港元	佔銷售成本 概約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所提供的服務或貨品
供應商A (附註1)	11年	176,902	18.4	中國跨國資訊科技公司	硬件
供應商B	16年	140,373	14.6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公司	硬件及軟件
供應商C (附註2)	16年	137,334	14.3	以其打印機聞名的美國 跨國資訊科技集團	硬件及軟件
供應商D	8年	126,995	13.2	以其操作系統聞名的美 國跨國資訊科技集團	硬件及軟件
供應商E	12年	59,295	6.1	電腦及科技產品分銷商	硬件及軟件
		<u>640,899</u>	<u>66.6</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概約總採購 千港元	佔銷售成本 概約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所提供的服務或貨品
供應商C (附註2)	16年	158,864	16.9	以其打印機聞名的美國 跨國資訊科技集團	硬件及軟件
供應商D (附註3)	8年	143,862	15.3	以其操作系統聞名的美 國跨國資訊科技集團	硬件及軟件
供應商A (附註1)	11年	137,245	14.6	中國跨國資訊科技公司	硬件
供應商B	16年	134,956	14.4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公司	硬件及軟件
供應商F	11年	61,269	6.5	供應電腦、通訊及消費 者電子產品的綜合資 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硬件及軟件
		<u>636,196</u>	<u>67.7</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概約總採購 千港元	佔銷售成本 概約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所提供的服務或貨品
供應商D	8年	193,797	20.4	以其操作系統聞名的美國跨國資訊科技集團	硬件及軟件
供應商C (附註2)	16年	162,721	17.1	以其打印機聞名的美國跨國資訊科技集團	硬件及軟件
供應商B (附註4)	16年	140,266	14.8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公司	硬件及軟件
供應商A (附註1)	11年	124,840	13.1	中國跨國資訊科技公司	硬件
供應商G	12年	40,820	4.3	中國綜合資訊科技服務 供應商	硬件及軟件
		<u>662,444</u>	<u>69.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供應商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概約總採購 千港元	佔銷售成本 概約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所提供的服務或貨品
供應商D	8年	76,972	20.0	以其操作系統聞名的美國跨國資訊科技集團	硬件及軟件
供應商C (附註2)	16年	56,320	14.6	以其打印機聞名的美國跨國資訊科技集團	硬件及軟件
供應商A (附註1)	11年	51,868	13.5	中國跨國資訊科技公司	硬件
供應商B	16年	41,733	10.8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公司	硬件及軟件
供應商E	12年	20,400	5.3	電腦及科技產品分銷商	硬件及軟件
		<u>247,293</u>	<u>64.2</u>		

附註：

1. 供應商A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客戶之一，分別貢獻收益約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74,400港元。

業 務

2. 供應商C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客戶之一，分別貢獻收益約8.8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3. 供應商D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之一，貢獻收益約9,990港元。
4. 供應商B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之一，貢獻收益約9,6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安排

為儘量減低我們僱用大量員工團隊或專門員工的需要並提高於管理資源時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我們可能會分包部分或全部工作予我們的分包商，例子包括(i)若干技術需求低的勞工密集性工作，如鋪設電纜工程及搬遷工程；及(ii)涉及特定資格、技術、資源或設備種類的若干安裝、實施及維護及支援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主合作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包成本分別約為27.2百萬港元、40.1百萬港元、50.5百萬港元及17.9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銷售成本的約2.8%、4.3%、5.3%及4.7%。

我們與大部分分包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有超過兩年業務關係。我們保存獲批分包商內部清單並不時更新，而我們乃按其效率及回應的充分程度、提供的服務、服務水平、完工時間及定價挑選分包商，而彼等的表現均會按上述各項獲評估。我們定期監察分包商於各合約的工程進度。我們一般亦須確保終端用戶將負責其場址準備就緒，使分包商可進行彼等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費按各合約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制訂為加成，包括應付予分包商的已報價分包費。

擁有作為我們客戶的雙重身份之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一般而言，若干為我們供應商的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倘為硬件及／或軟件採購)或分包商(倘為硬件及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可能亦委聘我們向彼等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而我們亦可能

向身兼向我們提供硬件及／或軟件的供應商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中51名亦為我們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該等客戶／供應商的總採購分別約為729.1百萬港元、681.7百萬港元、741.4百萬港元及279.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75.8%、72.5%、78.1%及72.6%。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該等客戶衍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2.4百萬港元、22.5百萬港元、25.6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0%、2.1%、2.4%及1.6%。

存貨管理

我們於香港有兩個貨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我們訂購的硬件交付時間取決於所涉及的产品種類而有顯著不同。

為儘量減少我們的庫存成本及使用營運資金，我們致力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通用電腦硬件，如個人電腦、伺服器及軟件。就接單生產的產品而言，我們一般於按訂單對訂單基準確認客戶訂單後方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以減低陳舊存貨風險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存貨管理流程採納先進先出政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3.7日、13.3日、16.8日及16.3日。有關存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經挑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存貨」一節。

各已購項目包裝於送達後會檢查有否損壞。各已購項目其後會貼上條碼以供識別，與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連接。於接獲合適發票後，我們指定的僱員會自貨倉取出存貨。所有存貨透過將記錄於發票、交付票據與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上的數據對賬核實。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保證團隊成員來自執行團隊，由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區文華先生領導。有關彼の資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自以瑞士為基地的認證公司取得ISO20000-1及ISO27001認證。我們已按照ISO20000-1及ISO27001的標準設立質量管理系統，該標準載有有關該等程序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服務管理系統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流程及指引，以

分別確立一致性及優質工作及安全。作為質量管理系統的一部分，我們將不時委聘外部人士進行內部檢討。

就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而言，於開始後，我們的僱員將於所有方面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以確保其符合客戶的要求並按時間表完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獲得時間表及已完成工作的最新情況。我們亦與客戶舉行定期會議，以評估及檢討工程進度及時間表，並識別及解決任何可能於進行工程時產生的問題或事宜。

履約抵押

作為我們妥為履約的抵押，根據就香港政府合約的常備承辦協議，我們可能須就若干大型合約提供履約保函，如履約擔保及合約按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作出35項履約擔保，其中兩項與香港政府訂立的兩份常備承辦協議有關。根據該等常備承辦協議，我們的總合約訂金約3.7百萬港元乃以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界定由銀行提供的兩項擔保作抵押。我們的履約擔保根據合約(大多數向香港政府)提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提供的履約擔保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16.3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

資訊科技

我們已為業務營運實行(其中包括)以下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 服務管理系統—我們的服務使用不同的第三方軟件，全部一般允許我們管理工作時間表及業務流程，以及追蹤存貨及訂單；
- 會計系統—第三方軟件，允許我們管理財務並估計及追蹤項目及工作成本；及
- 訂約管理系統—使用不同的第三方軟件記錄所有合約的主要資料，如開始日期及合約價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已就維修及維護資訊科技辦公室設備及有關資本開支分別產生約2.9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據董事所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未預期系統或網絡故障導致我們的營運出現重大中斷。

保密性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接觸並受託屬保密的資料，如與客戶系統、經營、原始數據或事務有關的資料。我們現時依賴若干方法保障客戶的資料保密，包括資訊安全政策及與僱員及分包商的非披露安排。

根據我們的資訊安全政策，用戶層面賬戶、網頁賬戶及電郵賬戶通常受密碼保護。我們的僱員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與他人分享密碼，並必須將密碼保密。當列印、傳真或影印保密資料時，須將保密資料於未使用或工作時間外保存於上鎖的櫃內。我們亦有數據備份系統，不同數據種類備份及儲於不同地點以減低數據遺失風險。為防止機密資料外泄，我們亦已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流動裝置實施防火牆、防毒及防垃圾郵件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須分別根據彼等與本公司的僱傭協議及分包協議遵守本公司與客戶的保密職責。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規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我們服務過程中取得有關客戶的任何保密資料，且不得為其自身利益使用有關保密資料。僱員將向管理層匯報任何資訊科技管理系統失靈、潛在安全弱點及懷疑安全事故。我們將確保可能向第三方進一步外判其處理服務的分包商須以合約規定對該第三方提供充分監控，並監察所提供的服務，以確保遵循資訊安全條款及條件以及資訊安全事故及問題獲適當處理。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須遵守香港不同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安全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採取措施推廣職業健康意識及工作場所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工作場所意外。

環境事宜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源頭，而我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屬微乎其微。我們已採取措施，透過於本集團內鼓勵(其中包括)循環再用文化，推動工作環境之環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環境索賠、訴訟、刑罰或紀律處分。

知識產權

我們於香港以「美高域」作為業務品牌名稱塑造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香港「MICROWARE」、「MICROWARE」、「」、「」、「」、「Cumulus」、「Cumulus」、「Cumulus」、「Cumulus Managed Services」、「Cumulus Managed Services」、「Cumulus Managed Services」、「Cumulus Managed Services」、「Cumulus Managed Services及Cumulus Managed Services的註冊商標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註冊若干域名。

我們不會設計軟件。因此，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一般不會擁有任何其他種類的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訂立措施以確保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以及當使用軟件時遵守相關許可條款。僱員禁止複製、安裝或使用違反其版權或牌照條款的軟件，乃作為我們的資訊安全政策之一部分。任何僱員若被發現違反我們的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將受到紀律處分。

本集團主要直接向製造商及其授權分銷商採購許可硬件及軟件。該等製造商一般為我們所採購硬件及軟件或與其相關的知識產權擁有人，而授權分銷商獲准轉售該等許可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供應商篩選」一節。

僱員須事先授權方可安裝任何免費軟件。軟件權利及配置證據亦須保留。我們的政策為尊重知識產權，不得於我們的業務中使用侵權產品，而僱員獲提供於員工手冊內的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之條文概要。此外，僱員可接受我們製造商產品之最新許可規定的培訓及／或定期更新。另外，倘本集團注意到有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硬件及／或軟件的情況，本集團將通知製造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就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向本集團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亦概不知悉有關任何該等侵犯的任何未決或面臨的索賠，或任何第三方就有關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83名全職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人數概無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
銷售	70
執行	149
市場推廣及採購	28
人力資源及行政	17
會計	11
合計	<u>283</u>

我們一般自公開市場招聘僱員，並與僱員訂立僱員合約。我們提供我們相信對僱員而言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除薪金外，我們的僱員於試用期後可享有醫療保險。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供款計劃條例的規定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就強制性公積金作定額供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102.7百萬港元、108.3百萬港元、105.8百萬港元及43.3百萬港元。我們將檢討僱員表現，並於薪金及／或晉升評審時參考有關表現評估，以吸引及挽留具才能的僱員。

我們與僱員維繫良好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罷工。為促進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挽留僱員，我們的僱員須首次加入我們時出席入職培訓及可能出席其他於現場或外部舉辦的培訓課程。我們

亦已實施(i)僱員教育津貼計劃，以允許彼等報讀外部機構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課程；(ii)僱員子女大學教育津貼計劃；及(iii)僱員健康檢查計劃。

社會事務及保險

就我們的香港僱員而言，我們遵守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涵蓋本集團就僱員於受僱於我們期間所受人身傷害須承擔的賠償及成本。我們亦就我們於香港營運的(其中包括)公眾責任、財產、忠誠保證、內陸中轉、金錢及旅行等方面投購保險。

此外，為減少我們的訂約風險，我們投購資訊科技責任保險以涵蓋我們的服務或產品造成的損失或損害。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屬足夠且符合香港正常商業慣例。

我們並無就與業務相關的所有風險投購保險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我們提供服務過程中的疏忽行為或遺漏或我們所提供的有缺陷的第三方產品所導致損害或傷害的潛在責任」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產生的保險費用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投購的保險提出任何重大索賠。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屬高度零散的行業，主要由大量小型公司主導。

我們主要於(i)維持良好客戶關係；(ii)維持市場聲譽；及(iii)人力資源的供應方面面臨競爭。董事相信，我們將透過增強及發展我們的競爭優勢，以維持我們超出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及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下列各項：

- 就經常性客戶數目及類別而言屬廣闊及穩固的客戶基礎；
- 向客戶提供定制的一站式服務的亮麗往績；
- 與知名的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建立的穩健關係；

業 務

- 按在香港的收益計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悠久歷史；及
- 具備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合資格的僱員及強大人才庫以進行公營界別項目。

我們的行業的進一步分析及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業務—競爭優勢」各節。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香港總部的建築面積約為48,960平方呎，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4-46號世紀工商中心一樓，為自Microware Properties（一間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租賃的一項物業。我們的香港總部乃用作辦公室及倉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向楊先生於香港租賃一間建築面積約為2,177平方呎的住宅物業，連同一個停車位用作朱先生的住宅，而停車位則為朱先生所用作為其董事酬金的一部分。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總部的辦公室用途並不符合根據政府公契、大廈公契及建築物條例的許可使用用途，因此違反政府公契、建築物條例及大廈公契的相關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香港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145平方呎，而我們主要用作支援辦公室及貨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而在此基礎上，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條的規定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規定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

管理層已識別有關我們營運的若干風險(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相應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其規範風險評估程序、風險影響規模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營運產生的風險。

為監察上市後我們對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由李慧敏女士、鄭德忠先生及李景衡先生組成,監察本公司財務記錄並實行及監視本公司內部監管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有關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委任陳惠卿女士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於上市後委任創陞融資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制訂舉報政策,讓僱員可於發生任何懷疑、潛在或實際不合規事件時直接接觸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

對沖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香港的銀行曾訂立若干港元/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於業務常規過程中向若干供應商採購所引起的外匯風險。

有關該等外幣遠期合約及我們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經挑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衍生金融工具」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法律程序及合規

本集團已決、待決或面臨的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對未決或面臨的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聲稱我們未能履行及完成若干合約職責及尚未完成的工作。因此，該客戶拒絕結算服務費2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我們收到一封客戶的函件，其中確認(i)我們已同意從合約款項中扣除250,000港元以解決糾紛；及(ii)各方應彼此解除及免除另一方可能因任何違約而蒙受的所有責任、損失及／或賠償，且任何一方不可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事故已妥為解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作為原告與我們的兩名客戶展開兩項法律程序，據此，我們申索合共539,083港元及513,27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涉及就所出售及交付產品結欠我們的款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收取所有尚未償還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項法律程序已經終止並全數結清。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不合規事件外，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及澳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不符合政府公契、大廈公契及建築物條例

所涉及實體名稱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實際罰款／罰則
美高域有限公司	<p>違反大廈公契第25(1)條的屋宇通達用途。</p> <p>根據大廈公契第25(1)條的屋宇通達用途。</p>	<p>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美高域有限公司收購美高域九龍灣有限公司。美高域有限公司收購美高域九龍灣有限公司，其後美高域有限公司收購美高域九龍灣有限公司。美高域有限公司收購美高域九龍灣有限公司，其後美高域有限公司收購美高域九龍灣有限公司。</p>	<p>美高域有限公司收購美高域九龍灣有限公司，其後美高域有限公司收購美高域九龍灣有限公司。美高域有限公司收購美高域九龍灣有限公司，其後美高域有限公司收購美高域九龍灣有限公司。</p>	<p>根據大廈公契第25(1)條的屋宇通達用途。美高域有限公司收購美高域九龍灣有限公司，其後美高域有限公司收購美高域九龍灣有限公司。美高域有限公司收購美高域九龍灣有限公司，其後美高域有限公司收購美高域九龍灣有限公司。</p>
美高域有限公司	<p>大廈公契第25(1)條的屋宇通達用途。</p> <p>根據大廈公契第25(1)條的屋宇通達用途。</p>	<p>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美高域有限公司收購美高域九龍灣有限公司。美高域有限公司收購美高域九龍灣有限公司，其後美高域有限公司收購美高域九龍灣有限公司。美高域有限公司收購美高域九龍灣有限公司，其後美高域有限公司收購美高域九龍灣有限公司。</p>	<p>美高域有限公司收購美高域九龍灣有限公司，其後美高域有限公司收購美高域九龍灣有限公司。美高域有限公司收購美高域九龍灣有限公司，其後美高域有限公司收購美高域九龍灣有限公司。</p>	<p>根據大廈公契第25(1)條的屋宇通達用途。美高域有限公司收購美高域九龍灣有限公司，其後美高域有限公司收購美高域九龍灣有限公司。美高域有限公司收購美高域九龍灣有限公司，其後美高域有限公司收購美高域九龍灣有限公司。</p>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

除上文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外，我們已實施及／或將實施以下措施，以防止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顧問」），就本集團的程序、系統及涵蓋會計及管理系統範疇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詳細評估。根據顧問的跟進審閱結果，本集團已按顧問提議實施措施及糾正缺失；
- 確保遵守政府公契及有關租賃協議、租約及／或牌照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i) 確保所有租賃協議、租約及／或牌照經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 於訂立任何其後租賃協議、租約及／或牌照或變更任何租賃協議、租賃及／或牌照條款前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如有需要）；及
 - (iii) 於訂立任何其後租賃協議、租約及／或牌照前就獲准的物業用途進行查冊。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誠如本節「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及「法律程序及合規—防止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各段所載，本集團已設立及實施詳細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防止日後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董事相信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可有效確保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保持本集團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鑒於既有措施，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該等制度為充足及可有效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過往的不合規事件(i)不涉及任何董事失信或置疑彼等的誠信或能力；(ii)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任能力；及(iii)不影響上市規則第8.04條所規定本公司上市的適宜性。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楊先生及Microware International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4.9%（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故楊先生及Microware International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Microware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croware International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有關楊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有關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投資於其他業務，如物業投資業務（「除外業務」），而有關除外業務於上市後將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營運獨立，與本集團以外的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分開。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清晰劃分，因此，概無除外業務會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以外的公司（「除外集團」）概無從事任何與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或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有關的業務，而會或可能會與我們構成競爭。由於董事認為該等業務並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並非與我們保持作為香港其中一名領先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之策略一致，故除外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

此外，鑒於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的性質不同，董事預期除外業務於上市後與我們的業務不會有任何重疊或競爭。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取得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進行任何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或任何本集團於日後可能進行的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活動**」)，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10%或以上則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承諾促使，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可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於30個營業日內藉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轉介競爭商業機會，列明物色目標公司(如相關)及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於競爭商業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能出席為考慮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及須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提呈競爭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商業機會的決策過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 倘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30日期間內回應，控股股東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及
- 倘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彼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業機會。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股份的30%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將會及將及將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作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檢討；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於年報或以發佈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檢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不接受本公司所轉介之競爭商業機會的理由)；
- 各控股股東將根據自願披露原則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及
- 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彼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可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進行其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朱先生及楊先生外，其他董事概無擔任除外集團的任何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朱先生及楊先生為除外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Microware Properties(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董事。彼等預期除不時出席Microware Properties的董事會會議外，日後不會投入大量時間管理除外集團。預期朱先生及楊先生將於上市後就本集團營運投入絕大部分工作時間。

倘朱先生及楊先生各自須缺席有關可能導致與除外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我們其餘的董事將擁有足以全面考慮任何該等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儘管朱先生及楊先生擔任除外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除外集團全職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外集團承接或進行的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並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朱先生及楊先生身兼兩職將不會影響執行董事公正履行對本公司受信職責的必要程度；
- (b)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宜，詳情載於上文「一不競爭承諾」一段)必須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此舉有助促進管理層獨立於除外集團的管理層；
- (c) 倘存在利益衝突，朱先生及楊先生將放棄表決且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亦不會參與董事會審議。因此，朱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將不能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我們相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所需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於存在利益衝突時履行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於除外集團內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職位。

營運獨立

由於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成立業務，我們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同時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在資金及僱員方面亦有充足的經營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儘管我們已訂立若干將於上市後繼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訂立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將於上市後繼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獨立

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獲悉數償付，而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亦已獲悉數償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而提供／獲給予彼等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已悉數解除或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因此，我們相信可以維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負責現金收支的會計部門及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完全明白其以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本公司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存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表決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能夠提供公正、外部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除我們並不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擔任我們的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任何人士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將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而該等交易已於上市前停止或終止。董事確認，於上市後，下列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將會繼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 有關住宅物業及停車位的住宅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美高域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楊先生(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住宅租賃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向美高域有限公司租出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廣播道1號逸瓏3座8樓B室的物業(「住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177平方呎，連同位於同一樓宇的一個停車位(「停車位」)。住宅物業用作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先生的住處，並讓彼使用停車位，其乃由本集團作為其董事酬金之一部分而提供。住宅租賃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不包括水電費、電話費及其他類似收費)為95,000港元。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住宅租賃協議項下美高域有限公司向楊先生每年應付租金將分別合共不超過1,045,000港元^(附註)、1,140,000港元及1,140,000港元。

住宅租賃協議項下美高域有限公司應付租金經參考鄰近同類物業於相關時刻的當前市況及當前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住宅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住宅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確認該等條款在當前市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本集團應付的每月租金屬公平合理。

附註：鑒於住宅租賃協議的租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且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按照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應付費用釐定。

(2)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美高域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Microware Properties(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Microware Properties同意向美高域有限公司租出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4及46號世紀工商中心1樓的物業(「辦公室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8,960平方呎，以作辦公室、營運及貨倉之用。辦公室物業用作我們的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每月租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440,64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則為49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稅)。於辦公室租賃協議年期期間，美高域有限公司有權以向Microware Properties發出三個月事前通知終止辦公室租賃協議，而毋須支付任何補償，而Microware Properties則無權提早終止。於辦公室租賃協議屆滿後，美高域有限公司有權透過向Microware Properties發出三個月事前通知重續辦公室租賃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美高域有限公司向Microware Properties租賃辦公室物業作為其總部。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租賃辦公室物業支付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為4,626,720港元、4,957,200港元、5,287,680港元及2,203,200港元。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美高域有限公司向Microware Properties應付年度租金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5,583,840港元、5,880,000港元及5,880,000港元。

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應付Microware Properties的租金經參考(a)美高域有限公司向Microware Properties支付的過往租金；及(b)鄰近同類物業於相關時刻的當前市況及當前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確認該等條款於當前市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本集團應付協定每月租金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而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住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Microware Properties為Microware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icroware International則由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Microware Propertie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a)住宅租賃協議及辦公室租賃協議(按合併計算)；及(b)辦公室租賃協議(按獨立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0.1%但少於5%，故(a)住宅租賃協議及辦公室租賃協議(按合併計算)；及(b)辦公室租賃協議(按獨立計算)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

上文第1段及第2段所述的交易(就住宅租賃協議及辦公室租賃協議而言乃按合併計算，而就辦公室租賃協議而言乃按獨立計算)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百分比率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有所界定。

由於經參考上文所示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少於5%，故上文第1段及第2段所述的交易(就住宅租賃協議及辦公室租賃協議而言乃按合併計算，而就辦公室租賃協議而言乃按獨立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因此，我們已就上文第1段及第2段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告規定，惟(a)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且我們須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相關規定；及(b)各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總額將不會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已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第1段及第2段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就住宅租賃協議及辦公室租賃協議而言乃按合併計算，而就辦公室租賃協議而言乃按獨立計算)已在一般及日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亦認為，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包括六名董事，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有關溢利分派方案及行使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經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我們亦已經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顯示有關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盟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時職位	角色及責任
朱明豪先生	47	一九九一年 六月十二日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日	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性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
楊純青先生 (附註2)	66	一九八九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性規劃
尹耀漢先生	59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業務
鄭德忠先生	60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李慧敏女士	50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七日 (附註3)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李景衡先生	73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附註：

1. 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二日加盟本集團為美高域有限公司的會計主任，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作為美高域有限公司的助理銷售經理離任本集團。彼之後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擔任美高域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重新加入本集團。
2. 楊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楊華先生的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 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為美高域有限公司的會計及營運經理，一直擔任同一職位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彼離任本集團為止。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盟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於本集團的現時職位	角色及責任
			高級管理層日期			
區文華先生	52	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		美高域有限公司技術服務及外包總監	監察美高域有限公司的維護及服務銷售
陳惠卿女士	47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管理本集團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
湯國鋒先生	44	一九九五年 八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美高域有限公司系統整合組別總監	本集團的銷售管理
楊華先生 (附註4)	4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		美高域有限公司專業服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專業服務分部
陳慧恩女士	44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美高域有限公司產品及市場推廣總監	管理本集團賣方關係、產品策略、市場推廣及存貨控制

附註：

4. 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楊先生的兒子。

執行董事

朱明豪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現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今，朱先生為美高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且彼一直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性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朱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二日加入美高域有限公司，擔任客戶主任一職，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晉升為該渠道團隊的銷售主管。彼之後由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擔任美高域有限公司的助理銷售經理，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擔任銷售經理，彼於其中領導美高域有限公司的銷售團隊。由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彼為一間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新龍國際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彼於其中負責大客戶關係管理。朱先生之後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於一間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JOS Technology Group出任銷售經理，彼於其監督銷售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隊。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重新加盟美高域有限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擔任產品及市場推廣經理、由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董事，並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起至今擔任美高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策略性規劃及帶領管理團隊。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自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

楊純青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由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至今，楊先生為美高域有限公司總裁，且一直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性規劃。彼為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董事。由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及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分別為美高域有限公司的總裁兼主席，彼負責其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性規劃。楊先生於一九七一年五月自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物理。由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四年，楊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公司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

楊先生亦曾為Microware Service Centre Limited、Gemini Technology Solutions Limited及香港個人電腦經銷商會有限公司（於其分別解散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償債能力的公司）的董事。Microware Service Centre Limited及Gemini Technology Solutions Limited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業務，且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由於香港的公司註冊處根據當時的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按倒閉公司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香港個人電腦經銷商會有限公司（一間電腦商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由於香港的公司註冊處根據當時的前公司條例第291條按倒閉公司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楊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面臨任何索償，而彼並不知悉其有任何可能面臨或潛在索償，且概無因Microware Service Centre Limited、Gemini Technology Solutions Limited及香港個人電腦經銷商會有限公司解散而有任何未了結申索或未清償負債。

楊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楊華先生的父親。

非執行董事

尹耀漢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我們的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尹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為美高域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監督美高域有限公司的業務。彼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25年銷售及銷售管理經驗。尹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加盟東寶電腦有限公司為市場推廣主任，其後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晉升為電腦產品單位總經理，彼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有關單位。由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為基建軟件供應商Novell Hong Kong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監督其業務營運及銷售管理。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為一間圖形及印刷解決方案製造商Adobe Systems Benelux B.V.香港分部的國家經理，彼負責監督其於香港及台灣的業務營運銷售及支援服務。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尹先生為美高域有限公司系統整合組別總監，彼負責監督銷售團隊。尹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的聖類斯中學。

尹先生亦為香港個人電腦經銷商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一間電腦商會)的董事。香港個人電腦經銷商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由於香港的公司註冊處根據當時的前公司條例第291條按倒閉公司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前為有償債能力之公司。尹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面臨任何索償，而彼並不知悉其有任何可能面臨或潛在索償，且概無因香港個人電腦經銷商會有限公司解散而有任何未了結申索或未清償負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德忠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鄭先生於跨國科技及諮詢公司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出任不同職位，彼於離開該公司前擔任一般管理辦公室大中華渠道主管。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鄭先生出任一間資訊科技服務分銷商Avnet Partner Solutions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總經理。

鄭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八月自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Stevens Point畢業，獲頒授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八月獲美國北密西根大學(Northern Michigan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慧敏女士，50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李女士出任美高域有限公司之會計及營運經理，彼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服務、財務管理及辦公室行政。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李女士為星光電訊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之後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晉升為財務及行政經理，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離開該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出任美國友邦電腦中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AIG集團的關連公司提供數據中心服務)高級經理，彼領導財務及行政部門。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李女士出任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行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2))，彼負責財務事宜。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出任華人置業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資及發展、物業管理、經紀、證券投資、借貸及化妝品分銷及貿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之全資附屬公司愛美高集團有限公司會計經理，彼負責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事宜。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先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公司營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4))擔任財務經理，彼負責財務報告事宜。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升為高級財務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財務顧問。李女士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為香港公開大學的公司會計兼職導師。

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分別透過遙距學習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李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彼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景衡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科技服務總監十年，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退任該大學資訊科技處的職務。

李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及一九六八年二月分別獲美國印第安納大學頒授物理學士學位及理科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獲接納加入澳洲電腦學會會員及香港電腦學會傑出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b)至(v)段予以披露，或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曾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區文華先生，52歲，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為美高域有限公司技術服務及外判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維護及服務銷售。彼擁有逾19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為於香港的國際分銷商太古系統有限公司(現為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銷售副經理，負責擴充維護服務業務。由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區先生出任美高域有限公司銷售總經理，負責監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銷售團隊。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區先生出任一間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公司及業務解決方案供應商凸版資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一般支援部門的高級經理。

區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於台灣輔仁大學畢業，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透過遙距學習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資訊科技碩士學位。

陳惠卿女士，47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並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擁有逾19年會計經驗。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彼出任香煙製造公司RJR Nabisco China, Ltd.戰略業務單位的計劃及分析部門之會計分析師，負責財務計劃及分析工作，包括編製財務報告及分析。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陳女士為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酒店業資訊系統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彼負責建立該公司的會計系統。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出任同一公司之財務經理。

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彼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湯國峰先生，44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美高域有限公司系統整合組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管理。彼擁有逾20年銷售經驗。湯先生曾出任美高域有限公司的不同職位，彼曾出任銷售部門的客戶主任(一九九五年八月二日至一九九七年四月)、銷售部門的初級客戶經理(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銷售部門的高級客戶經理(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銷售部門的助理銷售經理(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銷售部門的高級銷售經理(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銷售部門的銷售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及系統整合組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湯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Lethbridge畢業，獲頒發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華先生，40歲，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擔任美高域有限公司專業服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專業服務業務部。彼擁有逾1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自二零零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彼於美高域有限公司出任技術總監，負責物色新產品及本公司的技術方向。彼其後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出任美高域有限公司之專業服務總監。

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畢業，獲頒授電腦科學數學學士學位。

彼為執行董事楊純青先生之兒子。

陳慧恩女士，44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為美高域有限公司之產品及市場推廣總監，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產品策略、市場推廣及存貨控制。陳女士擁有逾18年產品市場推廣經驗。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陳女士出任專注於網絡及數據通訊項目的系統整合公司鷹達系統有限公司之客戶主任。由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彼任職於電子零件及電腦產品分銷商石暎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主任。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出任產品市場推廣主任，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出任產品經理，負責產品市場推廣。彼其後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美高域有限公司的產品及市場推廣高級經理。

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於香港浸會大學畢業，獲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管理資訊系統)。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與香港市務學會合辦的市場推廣文憑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個人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

公司秘書

陳惠卿女士為我們就上市規則第8.17條而言的公司秘書。有關她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慧敏女士、鄭德忠先生及李景衡先生。李慧敏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提供獨立意見、監管審計流程、發展及檢討政策，以及進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管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李景衡先生、朱明豪先生及鄭德忠先生。李景衡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設立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管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明豪先生、鄭德忠先生及李景衡先生。朱明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肯定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容監控程序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秉持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均衡組成的理念，從而使董事會存在強烈獨立元素以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偏離企管守則條文A.2.1外，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管守則。企管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朱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朱先生為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以來一直承擔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責任，董事會相信朱先生同時承擔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的職責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儘管有上述情況，但董事會認為此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乃屬有效且有足夠的制衡。

我們的董事知悉，於上市後，預期我們將會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任何有關偏離情況均應獲得審慎考慮，並應在有關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提供有關偏離情況的理由。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報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3,289,000港元、3,910,000港元、3,460,000港元及1,873,000港元。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金額。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予我們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的總金額分別約為7,345,000港元、8,415,000港元、7,756,000港元及3,376,000港元。

我們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盟我們或於加盟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另外，我們的董事於同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將不超過5,00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會將檢討

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而其於上市後將自薪酬委員會接獲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我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或屬於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倘本公司建議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我們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之日結束。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接及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後（並無計入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緊接完成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前 持有之股份 ⁽¹⁾		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持有之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402 (L)	68.7%	164,804,000 (L)	54.9%
	實益擁有人	15,000 (L)	12.5%	30,000,000 (L)	10.0%
Microware International ⁽²⁾	實益擁有人	82,402 (L)	68.7%	164,804,000 (L)	54.9%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Microware International由楊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Microware Internation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數行使，楊先生及Microware International各自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約為9.7%及53.3%。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發行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存在任何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 本

以下描述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完成全球發售(並無計入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前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u>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2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200
239,88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398,800
<u>6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600,000</u>
<u>300,000,000</u> 總計	<u>3,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進行股份發行。其並無計入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我們董事以供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所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具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完全享有記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1)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我們的董事以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彼等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的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而其各自均與其他股份具有同等權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法律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列明。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所列明者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我們的歷史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節錄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如我們預期及推測，則視乎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是以香港為基地的成熟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益中約90%透過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產生，而其餘則透過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產生。

我們的營運歷史可追溯至美高域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成為由楊先生及楊先生的胞弟楊純朗先生全資擁有之時。作為自二零零三年起就微型電腦及辦公室網絡產品的供應、交付、安裝、委託、維護、培訓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獲香港政府認可的承辦商之一，我們提供服務予私營及公營界別客戶，包括香港政府、教育機構、非牟利組織、醫院及各行各業的商業組織，例如銀行及金融、資訊科技、電訊及運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已承辦超過30,000份合約，合約總額逾1,3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逾7,500份持續合約，合約總額約為546.2百萬港元。

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達到令人滿意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1,082.1百萬港元、1,064.2百萬港元、1,075.5百萬港元及436.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則分別約為35.0百萬港元、34.0百萬港元、31.2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及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所討論者，其中部分屬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成功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然而，市場上合資格的僱員供應十分有限。

鑒於對資訊科技專才的激烈競爭，我們可能不得不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維持穩定的人手及優質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直接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4.6%、4.9%、4.5%及4.4%。由於我們大部分合約屬固定價格性質，倘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上漲，本集團未必能將上升的直接員工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倘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出現假設性變動，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	(8,855)	(9,274)	(8,591)	(3,423)
+15%	(6,641)	(6,956)	(6,443)	(2,568)
+10%	(4,428)	(4,637)	(4,295)	(1,712)
+5%	(2,214)	(2,319)	(2,148)	(856)
-5%	2,214	2,319	2,148	856
-10%	4,428	4,637	4,295	1,712
-15%	6,641	6,956	6,443	2,568
-20%	8,855	9,274	8,591	3,423

作為說明用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倘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分別增加約94.9%、89.0%、89.1%及48.4%，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可達致收支平衡。

財務資料

我們維持與硬件及／或軟件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的能力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硬件及軟件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約92.6%、90.8%、90.2%及90.9%。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約66.6%、67.7%、69.7%及64.2%。

概不保證我們可在並無干預下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業務關係存在任何干預，而我們未能與其他供應商建立新的業務關係，則我們服務的供應及質素將受到不利影響，繼而損害我們的商譽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合約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倘我們硬件及軟件的成本出現假設性變動，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	(178,195)	(170,739)	(171,314)	(69,980)
+15%	(133,646)	(128,054)	(128,486)	(52,485)
+10%	(89,098)	(85,369)	(85,657)	(34,990)
+5%	(44,549)	(42,685)	(42,829)	(17,495)
-5%	44,549	42,685	42,829	17,495
-10%	89,098	85,369	85,657	34,990
-15%	133,646	128,054	128,486	52,485
-20%	178,195	170,739	171,314	69,980

作為說明用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倘我們硬件及軟件的成本分別增加約4.7%、4.8%、4.5%及2.4%，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可達致收支平衡。

我們繼續成為香港政府認可承辦商的能力

作為常備承辦協議項下香港政府的認可承辦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益中分別約20.2%、16.3%、16.1%及7.4%乃透過常備承辦協議自香港政府產生。倘我們未能繼

續成為常備承辦協議項下香港政府的認可承辦商，我們來自香港政府合約的收益可能大幅減少。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收益基礎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緊貼資訊科技行業技術迅速轉變的能力

資訊科技行業以迅速轉變的技術、持續演化的行業標準、頻密推出及提升新產品及服務，以及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見稱。推出新技術及形成新行業標準可能令我們的服務變得過時及欠缺競爭力。因此，我們日後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調整我們的服務以符合持續演化的行業標準以及因應市場持續演化的需求而持續改善我們僱員的知識。未能適應該等變化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我們一般於(i)三月自香港政府及部分私營界別的客戶(因其通常擬於財政年度於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前運用所有餘下可用年度資金於資本開支)；及(ii)七月自教育機構客戶(因大部分項目通常於暑假時進行以避免對學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錄得較高收益。因此，我們的收益通常於年內會經歷季節性波動。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進一步解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受楊先生的共同控制。

因此，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按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為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該等重要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其已詳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以下段落討論於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應用的若干重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就已售硬件及／或軟件以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減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撥備而計量。

來自銷售硬件及／或軟件的收益於硬件及／或軟件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屆時若干條件已獲達成。

來自服務的收入於我們履行及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已收取但未確認為收益的服務收入均呈列為遞延收益。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乃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有關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外)乃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予以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於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經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按個別基準評估。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本的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之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的數額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我們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在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段落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估計不明朗因素會造成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得出，並由管理層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乃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管理層估計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情況，且未有改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該等估計。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估計於可見將來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根據由我們的管理層對個別貿易債務進行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而估計。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我們的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以識別滯銷存貨項目，尤其是超過60天並無存貨變動的項目。我們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目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我們於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計提必需的撥備。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的經挑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082,087	1,064,152	1,075,491	413,384	436,835
銷售成本	<u>(962,447)</u>	<u>(940,194)</u>	<u>(949,995)</u>	<u>(365,706)</u>	<u>(384,947)</u>
毛利	119,640	123,958	125,496	47,678	51,888
其他收入	2,242	1,893	2,023	791	3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443	1,506	738	(1,510)	1,180
其他開支	(2,590)	(2,523)	(2,322)	(1,112)	(1,226)
分銷及銷售開支	(57,166)	(61,382)	(62,565)	(23,585)	(25,013)
行政開支	(22,533)	(22,200)	(22,735)	(8,858)	(9,659)
上市開支	—	—	(2,377)	—	(9,200)
融資成本	<u>(36)</u>	<u>—</u>	<u>—</u>	<u>—</u>	<u>—</u>
除稅前溢利	42,000	41,252	38,258	13,404	8,281
稅項	<u>(7,027)</u>	<u>(7,279)</u>	<u>(7,055)</u>	<u>(2,547)</u>	<u>(2,815)</u>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34,973</u>	<u>33,973</u>	<u>31,203</u>	<u>10,857</u>	<u>5,46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9,301	27,534	24,861	8,808	5,466
— 非控股權益	<u>5,672</u>	<u>6,439</u>	<u>6,342</u>	<u>2,049</u>	<u>—</u>
	<u>34,973</u>	<u>33,973</u>	<u>31,203</u>	<u>10,857</u>	<u>5,466</u>

財務資料

若干收益表項目的描述

以下討論以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為基準，未必預示我們的未來營運表現。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益約1,082.1百萬港元、1,064.2百萬港元、1,075.5百萬港元及436.8百萬港元。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i)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ii)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所組成的業務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按上述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服務	994,945	91.9	963,649	90.6	963,359	89.6	376,517	91.1	395,205	90.5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	87,142	8.1	100,503	9.4	112,132	10.4	36,867	8.9	41,630	9.5
總計：	<u>1,082,087</u>	<u>100.0</u>	<u>1,064,152</u>	<u>100.0</u>	<u>1,075,491</u>	<u>100.0</u>	<u>413,384</u>	<u>100.0</u>	<u>436,835</u>	<u>100.0</u>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透過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而衍生收益，其通常涉及(i)評估客戶需要及現有資訊科技基建；(ii)設計解決方案；及／或(iii)整合向多名製造商或授權分銷商所採購的硬件及軟件。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我們透過於固定服務期就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提供維護及／或支援服務產生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包括(i)硬件及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ii)資訊科技外包及調遣服務；及(iii)纜線、硬件租賃、數據消除及系統搬遷服務。

財務資料

按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產生自以下類型的客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香港政府(附註1)	241,003	22.3	194,642	18.3	198,315	18.4	43,691	10.0
公營機構(附註2)	70,098	6.5	85,731	8.1	107,892	10.0	29,085	6.7
教育機構及非牟利組織(附註3)	157,402	14.5	166,833	15.7	167,250	15.6	85,702	19.6
小計	468,503	43.3	447,206	42.0	473,457	44.0	158,478	36.3
私營界別								
銀行及融資	196,527	18.2	185,432	17.4	178,623	16.6	73,770	16.9
資訊科技	52,418	4.8	36,633	3.4	35,473	3.3	9,593	2.2
電訊及媒體	45,162	4.2	45,711	4.3	40,928	3.8	29,277	6.7
運輸	72,472	6.7	99,772	9.4	143,308	13.3	73,251	16.8
其他	247,005	22.8	249,398	23.4	203,702	18.9	92,466	21.1
小計	613,584	56.7	616,946	58.0	602,034	56.0	278,357	63.7
總計：	<u>1,082,087</u>	<u>100.0</u>	<u>1,064,152</u>	<u>100.0</u>	<u>1,075,491</u>	<u>100.0</u>	<u>436,835</u>	<u>100.0</u>

附註：

1. 香港政府主要包括香港政府各部門。
2. 公營機構主要包括根據香港特定法例成立的機關或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機場管理局及房屋委員會。
3. 教育機構及非牟利組織主要包括小學、中學、大專院校、慈善及政治組織。

公營界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公營界別的收益減少約21.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政府的收益減少，原因為不同香港政府部門的多份合約(包括電腦及系統升級、提供軟件認證及電郵以及儲存系統升級)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較高，乃由於一間以其操作系統聞名的美國跨國資訊科技集團已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後將不就其中一個操作系統會提供保安

更新或技術支援。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前升級操作系統及升級及／或替換電腦以支持新操作系統規格的需求因而相應增加。因此，有關硬件及軟件的香港政府合約應佔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高。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公營界別的收益增加約26.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公營機構（其亦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就升級及維護其伺服器所貢獻的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公營界別之收益所佔之百分比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節「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一段所述的季節性因素，其導致香港政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貢獻收益之百分比比較低以及教育機構及非牟利組織界別於同期所貢獻之收益百分比比較高。

私營界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私營界別的收益增加約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運輸界別（我們向其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自一間國際航空公司（其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確認收益的款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私營界別的收益減少約14.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金融界別以及其他界別所貢獻的收益減少，被於運輸界別來自上述國際航空公司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私營界別之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3.7%。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上述國際航空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仍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令自運輸業確認之收益百分比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及澳門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附註1)	1,080,262	99.8	1,061,229	99.7	1,071,978	99.7	410,959	99.4	436,835	100.0
澳門(附註2)	1,825	0.2	2,923	0.3	3,513	0.3	2,425	0.6	—	—
總計:	<u>1,082,087</u>	<u>100.0</u>	<u>1,064,152</u>	<u>100.0</u>	<u>1,075,491</u>	<u>100.0</u>	<u>413,384</u>	<u>100.0</u>	<u>436,835</u>	<u>100.0</u>

附註：

1. 當本集團於香港向客戶交付硬件及軟件及／或提供服務，則收益於香港產生。
2. 當本集團於澳門向客戶交付硬件及／或軟件及／或提供服務，則收益於澳門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香港營運，其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少於1%收益乃自澳門產生。我們的澳門營運附屬公司美高域澳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撤銷註冊，而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終止所有澳門營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與提供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直接相關的成本。此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開支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962.4百萬港元、940.2百萬港元、950.0百萬港元及384.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種類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893,530	92.8	859,134	91.4	862,790	90.8	337,213	92.2	354,182	92.0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68,917	7.2	81,060	8.6	87,205	9.2	28,493	7.8	30,765	8.0
總計:	<u>962,447</u>	<u>100.0</u>	<u>940,194</u>	<u>100.0</u>	<u>949,995</u>	<u>100.0</u>	<u>365,706</u>	<u>100.0</u>	<u>384,947</u>	<u>100.0</u>

財務資料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就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i)硬件及軟件成本；及(ii)直接員工成本組成。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來自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硬件及軟件成本	881,816	98.7	845,755	98.4	848,971	98.4	332,125	98.5	346,720	97.9
直接員工成本	8,780	1.0	10,173	1.2	11,082	1.3	3,015	0.9	3,130	0.9
分包費用	2,934	0.3	3,206	0.4	2,737	0.3	2,073	0.6	4,332	1.2
總計	<u>893,530</u>	<u>100.0</u>	<u>859,134</u>	<u>100.0</u>	<u>862,790</u>	<u>100.0</u>	<u>337,213</u>	<u>100.0</u>	<u>354,182</u>	<u>100.0</u>

硬件及軟件成本指於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中所用的硬件及軟件成本。硬件及軟件成本被自供應商確認的現金激勵部分抵銷，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13.5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現金激勵由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及授權分銷商於達成我們的轉售計劃項下的若干表現目標後提供。有關轉售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轉售計劃」一節。

分包費用因分包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的若干安裝及執行工程產生，例如軟件升級，以及當需要特定資格或技能時提供升級、客製化及遷移工程。

直接員工成本指直接涉及於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僱員薪金、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我們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由(i)直接員工成本；(ii)分包費用；及(iii)硬件成本組成。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來自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直接員工成本	35,496	51.5	36,198	44.7	31,871	36.6	13,497	47.4	13,987	45.5
分包費用	24,261	35.2	36,924	45.5	47,734	54.7	11,839	41.5	13,600	44.2
硬件成本	9,160	13.3	7,938	9.8	7,600	8.7	3,157	11.1	3,178	10.3
總計	<u>68,917</u>	<u>100.0</u>	<u>81,060</u>	<u>100.0</u>	<u>87,205</u>	<u>100.0</u>	<u>28,493</u>	<u>100.0</u>	<u>30,765</u>	<u>100.0</u>

直接員工成本指直接涉及於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僱員薪金、利益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分包費用因分包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若干技術需求低的員工密集工程及需要特定種類之資格、技術、資源或設備的工程產生有關，例如鋪設纜線工程以及維修及支援工程。

硬件成本指於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中所用的零件成本，例如主機板、硬盤及纜線等。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19.6百萬港元、124.0百萬港元、125.5百萬港元及5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1.1%、11.6%、11.7%及11.9%。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各服務種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佔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總額的%	%	佔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總額的%	%	佔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總額的%	%	佔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總額的%	%	佔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總額的%	%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 方案服務	101,415	84.8	10.2	104,515	84.3	10.8	100,569	80.1	10.4	39,304	82.4	10.4	41,023	79.1	10.4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18,225	15.2	20.9	19,443	15.7	19.3	24,927	19.9	22.2	8,374	17.6	22.7	10,865	20.9	26.1
總計	<u>119,640</u>	<u>100.0</u>	11.1	<u>123,958</u>	<u>100.0</u>	11.6	<u>125,496</u>	<u>100.0</u>	11.7	<u>47,678</u>	<u>100.0</u>	11.5	<u>51,888</u>	<u>100.0</u>	11.9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由來自銀行及關連公司的利息收入組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由(i)外幣匯兌收益淨額；(ii)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變動；及(iii)呆壞賬撥備／撥回組成。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1,273	1,321	1,095	360	39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126	1,031	(156)	(1,781)	781
呆壞賬撥回(撥備)，淨額	473	(840)	(210)	(118)	—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變動	(429)	(6)	78	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	—	(69)	(49)	—
	<u>2,443</u>	<u>1,506</u>	<u>738</u>	<u>(1,510)</u>	<u>1,180</u>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主要包括自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及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貿易應付款項換算為港元產生的過渡性外幣匯兌差異。我們一般於港元兌美元升值時錄得外幣匯兌收益淨額，並於港元兌美元貶值時錄得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包括有關本集團訂立的港元／美元淨結算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的已變現收益(虧損)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我們須根據各自的外幣遠期合約於各自的合約期內每月與銀行交易。已變現收益(虧損)於當時根據現行即期匯率及交易費率計算。該等合約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按公平值列值，而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未變現收益(虧損)。

有關我們的外幣遠期合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經挑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衍生金融工具」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變動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變動指美元／人民幣匯率掛鈎結構性投資存款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該等存款於各財務狀況日期及到期日估值，而公平值變動確認為公平值收益(虧損)。

有關我們的結構性存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經挑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結構性存款」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由向慈善機構捐款組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0.2%、0.2%、0.2%及0.3%。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成本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成本主要由(i)有關市場推廣、銷售、採購、技術支援及倉庫管理的員工成本；(ii)交付開支；及(iii)租金及相關開支組成。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銷及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46,213	80.8	50,031	81.5	51,633	82.5	19,312	81.9	20,905	83.6
交付開支	3,463	6.1	3,190	5.2	2,973	4.8	1,190	5.1	1,224	4.9
租金及相關開支	4,277	7.5	4,625	7.5	4,960	7.9	1,809	7.7	1,850	7.4
差旅及娛樂開支	1,904	3.3	1,768	2.9	1,387	2.2	600	2.5	507	2.0
廣告開支	226	0.4	774	1.3	555	0.9	426	1.8	301	1.2
折舊	670	1.2	572	0.9	553	0.9	191	0.8	190	0.8
其他	413	0.7	422	0.7	504	0.8	57	0.2	36	0.1
總計	<u>57,166</u>	<u>100.0</u>	<u>61,382</u>	<u>100.0</u>	<u>62,565</u>	<u>100.0</u>	<u>23,585</u>	<u>100.0</u>	<u>25,013</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分銷及銷售成本分別佔收益的約5.3%、5.8%、5.8%及5.7%。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由(i)有關會計、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職能的員工成本；(ii)租金及相關開支；及(iii)董事酬金組成。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8,962	39.8	8,007	36.1	7,782	34.2	3,013	34.0	3,557	36.8
董事酬金	3,289	14.6	3,910	17.6	3,460	15.2	1,413	16.0	1,873	19.4
租金及相關開支	1,927	8.6	2,144	9.7	2,129	9.4	1,184	13.4	1,079	11.2
折舊	1,791	7.9	1,511	6.8	709	3.1	298	3.4	214	2.2
顧問費用	1,954	8.7	1,954	8.8	1,954	8.6	814	9.2	—	—
公用設施	1,736	7.7	1,770	8.0	1,720	7.6	765	8.6	731	7.6
銀行收費	763	3.4	607	2.7	500	2.2	140	1.6	223	2.3
保險	529	2.3	547	2.5	506	2.2	217	2.4	199	2.0
維修及維護	501	2.2	513	2.3	2,262	9.9	622	7.0	685	7.1
其他(附註)	1,081	4.8	1,237	5.5	1,713	7.6	392	4.4	1,098	11.4
總計	<u>22,533</u>	<u>100.0</u>	<u>22,200</u>	<u>100.0</u>	<u>22,735</u>	<u>100.0</u>	<u>8,858</u>	<u>100.0</u>	<u>9,659</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用品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我們已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Microware Solutions Limited招致應付顧問費用約每年2.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不再向Microware Solutions Limited支付顧問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1%、2.1%、2.1%及2.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楊先生設立股份獎勵計劃，藉以就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表達謝意及挽留僱員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1.3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開支構成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的一部分，其已獲分配至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

上市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上市開支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0.2%及2.1%。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由銀行借貸的利息收費組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6,000港元、零、零及零。

稅項

我們的稅項指香港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撥備。我們的實際稅率按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得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16.7%、17.6%、18.4%及34.0%。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利得稅稅率為16.5%。向本集團徵收的所得稅包括向美高域有限公司徵收的香港利得稅。除美高域有限公司外，由於本公

司、美高域BVI、美高域服務、ProAct IT、雲端及我們已撤銷註冊的澳門附屬公司美高域澳門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全部相關司法權區作出一切所需稅務存檔及支付已到期的所有稅項負債。我們並無涉及與任何稅務機關的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審閱歷史經營業績

各年度／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2.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4.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下降被來自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收益增加抵銷。

來自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來自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4.9百萬港元減少約3.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3.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因一間以其操作系統聞名的美國跨國資訊科技集團的其中一個操作系統支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終止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升級電腦及操作系統確認相對較多收益金額所致。由於需要替換以支援新操作系統的規格，故創造了對新電腦的需求。

來自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收益

來自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1百萬港元增加約15.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5百萬港元。在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中，資訊科技外包及調遣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0.5百萬港元，而纜線、硬件租賃、數據消除及系統搬遷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則減少約1.9百萬港元。然而，由於兩名製造商的產品維修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有所變動，據此其韌體的更新及修復僅可供擁有有效授權的用戶合法連接，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硬件及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大幅增長約16.2百萬港元。由於我們能合法連接到該等韌體的更新及修復，故政策變動引致對我們的硬件及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的需求上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2.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2.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成本被來自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部分抵銷所致。

來自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成本

來自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3.5百萬港元減少約3.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9.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硬件及軟件成本減少，其乃與來自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減少一致。

來自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銷售成本

來自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9百萬港元增加約17.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分包費用增加約12.7百萬港元，其乃與硬件及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大幅增長一致。由於兩名製造商的產品維護政策有所變動，我們亦無法免費直接連接到其韌體的更新及修復。為維持合法連接到該等韌體的更新及修復以迎合增加需求，我們就此的分包維護工程已相應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6百萬港元增加約3.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該上升乃由於來自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均有所增加所致。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4百萬港元增加約3.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5百萬港元。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電腦所貢獻的收益比例有所減少，而其產生的溢利率一般低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所提供的其他類別服務。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2百萬港元增加約6.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4百萬港元。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該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在硬件及軟件維修及支援服務方面增聘分包商，而其溢利率一般較低。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2百萬港元增加約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澳門銷售團隊的人數增加及將若干僱員由人力資源及行政團隊調配至銷售團隊以協助銷售相關行政工作而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人力資源及行政團隊的員工成本因將若干僱員由人力資源及行政團隊調配至銷售團隊以協助銷售相關行政工作減少，被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抵銷所致。

融資成本

由於先前的銀行借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4.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乃經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不可扣稅開支)增加後達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高稅項。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尤其是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被毛利率增加部分抵銷，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0百萬港元減少約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0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於約3.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4.2百萬港元增加約1.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5.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來自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來自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3.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3.4百萬港元。

來自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收益

來自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5百萬港元增加約11.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2.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儘管資訊科技外包及調遣服務所貢獻的收益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我們分別就硬件及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纜線、硬件租賃、數據消除及系統搬遷服務達到收益增長約11.7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0.2百萬港元增加約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0.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銷售成本均有所增加所致。

來自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成本

來自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9.1百萬港元增加約0.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2.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硬件及軟件成本因有關與電訊界別的客戶訂立的資

財務資料

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的一次性存貨撥備約5.9百萬港元而有所增加，其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產淨值及經挑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存貨」一節。

來自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銷售成本

來自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1百萬港元增加約7.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外包費用因銷售硬件以及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而有所增加。外包費用增加部分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因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尤其是資訊科技外包及調遣服務)所涉及的人數減少而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0百萬港元增加約1.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該上升主要歸因於來自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被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部分抵銷所致。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5百萬港元減少約3.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6百萬港元。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該下降主要由於硬件及軟件成本因有關與電訊界別的客戶訂立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的一次性存貨撥備約5.9百萬港元而增加。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4百萬港元增加約28.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9百萬港元。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該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因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人數下跌而減少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有關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之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百萬港元增加約2.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維修及維護開支增加，此乃由於就維護升降機產生的維修開支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確認約2.4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上市開支。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減少約2.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4%，此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2.4百萬港元所致。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尤其是確認上市開支，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0百萬港元減少約8.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2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13.4百萬港元增加約5.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36.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來自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收益均有所增加所致。

來自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來自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76.5百萬港元增加約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95.2百萬港元。誠如Ipsos報告所述，我們的收益增長略高於香港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約達3.2%之估計收益增長。

來自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收益

來自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6.9百萬港元增加約12.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1.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硬件及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65.7百萬港元增加約5.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84.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來自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

來自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成本

來自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37.2百萬港元增加約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54.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硬件及軟件成本均有所增加，其乃符合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增加。

來自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銷售成本

來自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8.5百萬港元增加約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0.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包費用因我們的硬件以及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銷售增長而有所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7.7百萬港元增加約8.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51.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歸因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率已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1.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1.9%。該上升乃主要歸因於來自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9.3百萬港元增加約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1.0百萬港元。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穩定於約10.4%。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29.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0.9百萬港元。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2.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6.1%。該上升乃主要由於硬件及由我們自身員工所提供的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有所增加所致，其一般產生較高溢利率。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3.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5.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5.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就薪金調整而增加員工成本。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9.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9.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之審計開支有所增加。

上市開支

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並無確認任何上市開支。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12.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8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9.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4.0%，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尤其是已確認上市開支，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0.9百萬港元減少約49.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5.5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3%。

流動資產淨值及經挑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經挑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6,144	32,546	54,411	27,618	24,3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還款及按金	141,850	158,521	178,184	226,849	243,241
應收關聯方款項	93,400	95,950	—	—	—
結構性存款	20,588	8,177	—	—	—
衍生金融工具	110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474	104,489	108,037	43,093	96,293
流動資產總值	377,566	399,683	340,632	297,560	363,8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18,682	241,698	233,330	184,303	236,248
衍生金融工具	—	94	170	304	203
稅項負債	2,208	3,190	2,482	3,424	5,052
流動負債總額	220,890	244,982	235,982	188,031	241,503
流動資產淨值	156,676	154,701	104,650	109,529	122,33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56.7百萬港元及154.7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04.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

內宣派的股息84.0百萬港元，其中33.8百萬港元被應收關聯方款項抵銷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狀況淨額中錄得增加乃由於我們於期內確認溢利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硬件及軟件，而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存貨				
製成品	<u>36,144</u>	<u>32,546</u>	<u>54,411</u>	<u>27,618</u>

我們一般按背對背基準於確認客戶的訂單後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訂單，這令我們的銷售策略具靈活性、減低我們面對陳舊存貨的風險（因硬件及／或軟件的使用週期一般偏短）及降低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我們就於我們的服務中經常使用的存貨存有最低存貨水平，以節省訂單完成時間。

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5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5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一份合約金額約12.4百萬港元的新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服務合約，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兩份總合約金額約達72.1百萬港元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約19.9百萬港元的存貨乃歸因於上述三份合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4.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27.6百萬港元，乃由於上述合約的存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交付所致。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以識別滯銷存貨項目，尤其是超過60天並無存貨變動的項目。管理層主要按照最新市價及目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逐件產品檢討存貨，而倘可變現淨值估計將低於成本，則會提供所需撥備。

財務資料

撥回存貨撥備約1.2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存貨撥備約1.5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就與電訊界別客戶訂立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自一名製造商採購若干金額達1.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9.4百萬港元)的軟件訂購，而該採購成本於向客戶出售前確認為存貨。據董事確認，由於並非本集團引致的若干技術事宜，客戶未能按擬定般使用軟件訂購。察覺有關情況後，管理層開始與製造商磋商，並成功向其他客戶轉售小量未使用訂購。我們亦向製造商收回約1.9百萬港元之採購成本。

鑒於該等訂購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屆滿，經計及上述所收回之採購成本及根據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預付的不可退回付款約150,000美元(相等於約1.2百萬港元)後，管理層決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軟件訂購的餘下賬面值確認撥備約5.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相關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13.7	13.3	16.8	16.3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以年初／期初及年終／期終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366或153天計算。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大幅增加，乃由於先前所述的三份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因該三份合約下達的存貨將於年內分階段向兩名客戶提供。

除上文所解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得以維持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於相對低的水平，原因為我們一般於確認客戶訂單後方按背對背基準下達訂單，以減低陳舊存貨風險及減低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維持相對低於其收益的存貨水平，而存貨週轉期間為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

財務資料

13.7天、13.3天、16.8天及16.3天。由於存貨移動快速，且存貨結餘可能因不時的項目進度要求而大幅波動，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的年初／期初與年終／期終的存貨結餘差額可能並非評估於相應期間確認的收益的有效指標。或者，假設每單位採購成本仍相對穩定，硬件及軟件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應為評估確認收益時的最佳指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27.6百萬港元（或約99.9%）已獲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9,610	144,638	151,915	187,719
減：呆壞賬撥備	(14)	(854)	(495)	(495)
	129,596	143,784	151,420	187,224
租金按金	312	323	331	344
維護服務成本的預付款項	11,331	12,637	17,148	22,607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	—	7,800	17,160
其他	2,082	2,925	4,217	1,750
	<u>143,321</u>	<u>159,669</u>	<u>180,916</u>	<u>229,08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總額				
分析為：				
即期	141,850	158,521	178,184	226,849
非即期	1,471	1,148	2,732	2,236
	<u>143,321</u>	<u>159,669</u>	<u>180,916</u>	<u>229,085</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9.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3.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於二

財務資料

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1.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各年度三月確認的收益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87.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若干五大客戶須支付的應收款項所致，其乃與自彼等確認的巨額收益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客戶授出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可能按個別情況基準酌情延長信貸期，而延長信貸期將不會載列於我們與相關客戶的協議內的付款條款中。一般而言，我們會考慮所涉及客戶的交易、結清及應收賬款記錄以及聲譽。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作為我們信貸監控政策的一環，我們會進行信貸審核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制定潛在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所獲的限額及信貸評級會定期檢討。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交付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59,869	76,928	87,645	72,551
31至60天	31,531	30,365	25,238	51,319
61至90天	13,210	18,337	11,365	41,407
91至120天	8,739	13,352	19,781	4,370
121至180天	7,654	3,934	6,197	10,013
超過180天	8,593	868	1,194	7,564
	<u>129,596</u>	<u>143,784</u>	<u>151,420</u>	<u>187,22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83.0百萬港元、78.4百萬港元、75.3百萬港元及128.8百萬港元之款項已分別逾期，而我們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相關客戶於報告期末後清償款項或持續清償款項，且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分別約為63.7天、41.3天、49.8天及66.7天。

財務資料

來自第三方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39,538	43,361	34,654	56,483
31至60天	16,616	14,942	12,668	48,787
61至90天	9,812	14,574	19,641	4,502
91至120天	5,683	2,701	4,699	4,907
121至180天	4,832	2,115	2,662	8,724
超過180天	6,528	679	943	5,385
	<u>83,009</u>	<u>78,372</u>	<u>75,267</u>	<u>128,788</u>

本集團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賬齡有否減值證據。當該金額已逾期超過90日且被認為收回的機會極低時，則會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約0.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呆壞賬撥備約0.8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零分別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扣除。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45.5</u>	<u>46.9</u>	<u>50.2</u>	<u>59.3</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以年初／期初及年終／期終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365、366天或153天計算。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加長，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因於相關財政年度末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三月確認收益增加。此外，由於自我們已經承接的若干大規模合約產生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仍然尚未清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進一步加長。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79.3百萬港元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95.7%已於其後清償。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由(i)保養服務成本的預付款項；(ii)就購買硬件及軟件而給予供應商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及(iii)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組成。就維護服務成本的預付款項之結餘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1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22.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硬件及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銷售增加推動來自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向供應商支付按金約7.8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以供暫時調高信貸限額。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i)向股東Microware International作出的墊款；及(ii)美高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向Microware Properties以代價約22.0百萬港元銷售現時於觀塘的辦公室物業的代價組成。

應收Microware International的款項按年利率1.25%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應收Microware Properties的款項則按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利率2.5%計息。楊先生為該等關連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結清，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則並無尚未清償款項。

財務資料

結構性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投資用途持有以下結構性存款的協議：

本金額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固定日期	年度 票面息率	執行匯率
人民幣1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4.0%	6.1450
人民幣6,5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一日	8.0%	6.0867
人民幣6,5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6.6%	6.0330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20,588	8,177	—	—
非即期	8,111	—	—	—
	<u>28,699</u>	<u>8,177</u>	<u>—</u>	<u>—</u>

結構性存款存入香港的銀行，其年度票面息率取決於特定日期在國際外匯市場現行人民幣兌美元的現貨價是否與相關協議所訂明的匯率相同或較低。

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結構性存款乃以公平值列值，其公平值根據相關匯率的適用孳息曲線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計算。存款結餘減少乃由於結構性存款到期所致。

我們就結構性存款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收益約78,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虧損約0.4百萬港元及6,000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曾確認任何來自結構性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再投資或持有任何結構性存款。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再繼續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

財務資料

衍生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香港的銀行曾訂立以下港元／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於業務常規過程中向若干供應商採購所引起的外匯風險：

	名義金額1	名義金額2	合約日期	行使價		期初固定日期	期末固定日期
				下限	上限		
合約A	300,000美元	9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7.7450	7.8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合約B	300,000美元	9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7.7450	7.8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合約C	300,000美元	9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7.7250	7.78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合約D	300,000美元	9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7.7250	7.78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合約E	300,000美元	900,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7.7250	7.765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合約F	300,000美元	900,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7.7250	7.765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合約G	750,000美元	1,5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7.7180	7.7480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合約H	300,000美元	9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7.7320	7.74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合約I	300,000美元	9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7.7320	7.74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合約J	300,000美元	9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7.7250	7.76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合約K	300,000美元	6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7.7300	7.7300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合約L	300,000美元	6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7.7300	7.73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我們須於各合約期間每月就相關合約項下的指定名義金額與銀行進行交易。倘於國際外匯市場現行美元兌港元的現貨價(「現貨價」)於固定日期高於行使價上限，我們將會向銀行支付相等於名義金額1乘以(i)行使價上限與行使價下限之差額，或(ii)現貨價與花紅點數介乎0至0.055之間的差額的款項，取決於各自的合約條款而定。倘於固定日期的現貨價低於行使價上限但高於行使價下限，我們將會向銀行按行使價下限購買名義金額1。倘於固定日期的現貨價低於行使價下限，我們將會向銀行按行使價下限購買名義金額2。

即便香港金融管理局按介乎7.75至7.85之範圍將港元與美元掛鈎，通過訂立該等合約，我們能夠收窄自美元兌港元匯率波動所產生的範圍，並因而進一步減低我們所面臨自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上述合約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根據財務機構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並使用根據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所報的遠期匯率得出的適用孳息曲線估計及貼現的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量。

我們分別自外幣遠期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公平值收益約1.1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虧損約0.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據董事所確認，我們擬繼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作為我們的對沖政策一部分，惟須受以下內部監控措施所規限：

- 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及朱先生以及財務總監陳惠卿女士涉及批准訂立外幣遠期合約，而財務總監將監察外幣遠期合約，並定期向董事報告。鑒於(i)楊先生曾為特許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ii)朱先生自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及(iii)陳惠卿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我們相信，楊先生、朱先生及陳惠卿女士具備充分經驗監督該等交易。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銀行融資委員會(由我們兩名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出任成員)已成立以監察及批准所有對沖活動；
- 上述委員會負責(i)透過會計團隊的每週報告監察財務風險水平；及(ii)當超過持倉限額時批准外幣遠期合約；
- 所有衍生工具的持倉限額設定為5百萬美元；及
- 外幣遠期合約的一系列內部監管程序制定為我們的政策之一。

上述銀行融資委員會成員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及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彼等將考慮於有需要時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對沖策略及政策。

董事確認，除港元／美元淨額結算結構性外幣合約外，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投資於或持有任何其他類別的衍生工具。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即存放於銀行的現金)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5.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4.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

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至約4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出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現金的年利率介乎約0.01%至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8,116	164,650	142,913	94,986
應計員工成本	10,453	12,024	14,090	18,443
預收款項	16,298	12,701	14,630	4,263
遞延收益	34,847	37,648	46,392	50,205
其他	22,220	16,979	19,849	20,298
	<u>221,934</u>	<u>244,002</u>	<u>237,874</u>	<u>188,195</u>
分析為：				
即期	218,682	241,698	233,330	184,303
非即期	<u>3,252</u>	<u>2,304</u>	<u>4,544</u>	<u>3,892</u>
	<u>221,934</u>	<u>244,002</u>	<u>237,874</u>	<u>188,195</u>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向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供應商購買硬件及軟件而錄得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8.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4.7百萬元，惟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2.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95.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較高，原因為我們僅於年結前自其中三名主要供應商收取相對較大金額的發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因我們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付應付予三名主要供應商的大部分結餘而減少，而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因而大幅減少。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授出最長達95天的信貸期，而我們會以支票或透過銀行轉賬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的應計費用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5,412	84,582	82,571	46,404
31至60天	33,468	52,465	35,550	32,055
61至90天	37,116	23,378	14,700	14,629
超過90天	12,120	4,225	10,092	1,898
	<u>138,116</u>	<u>164,650</u>	<u>142,913</u>	<u>94,986</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49.7</u>	<u>58.8</u>	<u>59.2</u>	<u>47.3</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以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366天或153天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因上述應付三名主要供應商款項增加而上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乃由於應付予三名主要供應商的結餘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94.3百萬港元或99.2%已於其後清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員工成本主要由應計花紅、佣金及長期服務金組成。墊支收款及遞延收益主要分別由就尚未開始的合約自客戶收取的提前付款及就我們尚未進行的若干服務自客戶收取的付款組成。其他主要由有關產品已經到達或製造商已經提供服務予客戶但我們於財政年度年結日尚未自製造商收取發票的應計成本組成。

財務資料

應計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0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4.1百萬港元，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的表現提升，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的佣金及花紅亦有所增加。由於員工花紅通常於每年二月底或之前支付，累計員工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確認員工花紅而增加至約18.4百萬港元。墊支收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乃主要歸因於就尚未展開的合約收取的金額所致，其可能會不時變更。遞延收益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6.4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50.2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硬件及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銷售增加推動來自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收款項約為4.3百萬港元。預期結餘約3.0百萬港元將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而約1.3百萬港元則將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確認。

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收益結餘約50.2百萬港元而言，結餘約38.6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確認為收益。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分佔美高域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的淨資產。美高域有限公司於緊隨完成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稅項負債

我們的稅項負債指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較高乃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得稅開支較高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來自營運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組合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的現金之主要用途一直為及預期將繼續為銷售成本、維護及升級資訊科技管理系統的資金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金結構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由已發行股本及包括保留溢利在內的儲備所組成。我們的董事將參考資金成本及相關風險，從而定期檢討我們的資金結構，以透過發行新股份及集資(透過新造貸款)平衡我們的整體資金結構。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66,430	47,935	(16,356)	(51,737)	(64,959)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09,058)	(19,577)	70,079	27,623	1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03)	(9,343)	(50,17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8,931)	19,015	3,548	(24,114)	(64,94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405	85,474	104,489	104,489	108,03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u>85,474</u>	<u>104,489</u>	<u>108,037</u>	<u>80,375</u>	<u>43,093</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透過自我們的業務：(i)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ii)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所收取的付款，自經營活動產生我們的現金流入。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作付款購買硬件及軟件、分包費以及我們經營活動的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66.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42.0百萬港元，其乃主要就利息收入約1.5百萬港元、存貨撥備約1.5百萬港元、折舊約2.5百萬港元，以及(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約6.4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4.4百萬港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8.6百萬港元的淨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47.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41.3百萬港元，其乃主要就利息收入約1.8百萬港元、存貨撥回約1.2百萬港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3.3百萬港元、折舊約2.1百萬港元，以及(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17.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2.1百萬港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6.5百萬港元的淨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6.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38.3百萬港元，其乃主要就利息收入約1.1百萬港元、存貨撥備約6.3百萬港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1.4百萬港元、折舊約1.3百萬港元，以及(i)存貨增加約28.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21.5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約6.1百萬港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7.8百萬港元的淨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5.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8.3百萬港元，乃主要就存貨約29.0百萬港元，以及(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約49.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48.2百萬港元；及(iii)撥回存貨約2.3百萬港元的淨影響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由(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存入及提取結構性存款；及(iii)給予關聯方墊款及來自關聯方的還款組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9.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百萬港元；(ii)存入結構性存款約29.1百萬港元；(iii)來自關聯方的還款約120.3百萬港元；及(iv)給予關聯方的墊款約198.6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提取結構性存款約20.5百萬港元；(ii)來自關聯方的還款約124.2百萬港元；及(iii)給予關聯方的墊款約163.9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0.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提取結構性存款約8.3百萬港元；(ii)來自關聯方的還款約166.0百萬港元；及(iii)給予關聯方的墊款約103.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已收銀行利息，並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由(i)本集團已付利息；(ii)本集團已付股息；及(iii)籌集及償還銀行借貸組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6.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已付現金股息約6.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已付現金股息9.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0.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已付現金股息5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任何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我們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我們擁有足夠可供動用營運資金應付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債務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的銀行融資約為445.6百萬港元，其中約428.5百萬港元尚未動用及約17.1百萬港元已被動用以供用作下文所載合約招標所需之銀行擔保。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尚未清償的借貸。

財務資料

使用銀行融資乃受其於各銀行融資函件所指定之性質所限制。受限於提取金額規定，即若干金額的最低金額及完整倍數、銀行資金的可用性、若干所規定之指定文件、所提供之事先書面通知、提供所需抵押品(如有)、銀行的全權酌情及銀行可能不時施加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銀行融資可按本公司要求予以提取。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其性質劃分的銀行融資明細：

融資性質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外匯產品、 外匯遠期合約、現貨／遠期外匯／ 期權庫存產品及遠期庫存產品)	341,591
循環貸款	55,000
擔保書及履約證券	30,000
信用證、信託收據、進口貿易貸款及應付賬款融資	16,000
透支	3,000
	<u>445,591</u>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提供作為金融衍生融資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41.6百萬港元而言，由於該等銀行融資乃專門提供作為金融衍生工具之用，而並非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故我們尚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提供作為信用證、信託收據、進口貿易貸款及應付賬款融資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6.0百萬港元以及由銀行提供作為循環貸款的55.0百萬港元而言，由於(i)本集團一般並不傾向使用融資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以避免產生會侵蝕我們溢利率的額外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及(ii)該等融資的性質一般屬短期，並收取較定期貸款高的利率，故本集團尚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

銀行融通的年利率介乎1.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0%不等，而銀行融通以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予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拖欠或提取借款或要求提早償還借款，我們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籌集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分別提供以我們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擔保約16.3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妥為履行及遵守根據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責任。倘本集團未能向已獲提供履約擔保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能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金額或於該要求指明的金額。本集團將須因而補償銀行。履約擔保將於完成合約後解除。履約擔保根據銀行融資授出。

於各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有可能遭到索償。

除「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本集團已決、待決或面臨的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參與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待決或面臨申索、訴訟或仲裁。因此，毋須就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概無授出任何借貸，且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貸款資金，而我們亦無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是否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借貸、借款及債項、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未支付承擔到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28	6,159	2,952	3,737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901	—	2,358
	<u>2,628</u>	<u>9,060</u>	<u>2,952</u>	<u>6,095</u>

經營租賃指我們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租賃有固定年期介乎一至兩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我們擬透過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撥支未來資本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無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與未綜合實體訂立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與之建立聯繫或與為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為其他合約狹義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財務夥伴關係訂立交易。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¹⁾	1.7 倍	1.6 倍	1.4 倍
槓桿比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股權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⁴⁾	1,167.7 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⁵⁾	9.0%	8.4%	9.0%	4.4%
股本回報率 ⁽⁶⁾	25.1%	26.9%	30.0%	12.0%
純利率 ⁽⁷⁾	3.2%	3.2%	2.9%	1.3%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槓桿比率乃按相關年末／期末的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負債，故槓桿比率並不適用。
3. 負債股權比率乃以相關年末／期末的淨債項(全部借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故負債股權比率並不適用。
4. 利息覆蓋率乃以相關年末／期末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5. 資產回報率乃以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期內年度化全面收入總額除以相關年末／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乃以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期內年度化全面收入總額除以相關年末／期末的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7. 純利率乃以相關年末／期末的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令流動資產減少所致。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由於流動資產的百分比減幅按比例低於流動負債。

利息覆蓋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利息開支約3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銀行借款而產生。由於年度溢利約42.0百萬港元，故利息覆蓋率偏高。該等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不適用，原因是該等期間並無錄得融資成本。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至約9.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令資產總值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則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84.0百萬港元，其中33.8百萬港元被應收關聯方款項抵銷而令資產總值減少。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產回報率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產生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上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上升，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48.0百萬港元較該年度的溢利約34.0百萬港元為多，令權益減少所致。股東權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原因是宣派股息84.0百萬港元所致。因此，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權益回報率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產生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所致。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純利率較過往年度下降乃主要由於確認上升開支所致。

財務資料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我們監察並將現金及現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從而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別約170.8百萬港元、193.7百萬港元、176.9百萬港元及133.7百萬港元，根據我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本集團的合約到期日為須按要求或於三個月內償還。

此外，下表詳述就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流動資金分析。該列表乃根據衍生工具合約結算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使用獨立研究員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即期匯率相同而編製。我們對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而編製，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於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非常重要。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衍生遠期 合約(資產)負債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衍生一淨額結算	<u>27</u>	<u>135</u>	<u>68</u>	<u>230</u>	<u>(110)</u>
二零一五年					
衍生一淨額結算	<u>23</u>	<u>(135)</u>	<u>(75)</u>	<u>(187)</u>	<u>94</u>
二零一六年					
衍生一淨額結算	<u>(25)</u>	<u>(247)</u>	<u>(39)</u>	<u>(311)</u>	<u>930</u>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衍生一淨額結算	<u>(27)</u>	<u>(209)</u>	<u>—</u>	<u>(236)</u>	<u>304</u>

財務資料

貨幣風險

我們曾以外幣進行購買，致使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均以外幣計值。

我們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銀行結餘及現金				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2,533	8,871	6,111	5,883	—	—	7,800	17,160	68,217	62,037	61,165	36,661
澳門元	959	1,674	—	—	—	—	—	—	—	—	—	—
人民幣	1	61	7,868	7,609	—	—	—	—	—	—	—	—

我們亦已訂立若干結構性存款，其票面息率取決於人民幣的匯率。有關該等結構性存款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經挑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結構性存款」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8。我們的董事認為產生自結構性存款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已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向第三方作出購買付款所產生的外幣風險。有關該等外幣遠期合約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經挑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衍生金融工具」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9。我們目前並無其他外幣對沖措施。我們的董事須不時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其他措施以限制我們的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澳門元價值與港元價值通常穩定不變，故敏感度分析中並無考慮港元兌澳門元或美元的匯率變動。因此，僅考慮港元兌人民幣的外匯變動敏感度。下表載列我們對人民幣兌港元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5%為向我們的管理層作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我們的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未支付貨幣項目，並

財務資料

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於年末調整該等項目的換算。下文的正數表示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5%時年度溢利的升幅。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弱5%，則會對溢利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結餘將為負數。

年度／期間除稅後溢利 的升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3	393	159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方未能於報告期末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則我們所面臨將導致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轉授權力予一支團隊，其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務求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我們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銀行結餘及結構性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93.4百萬港元及96.0百萬港元，而我們就此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我們的關聯方指由楊先生控制的實體。為儘量減低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察關連公司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金額已獲清償。

利率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有關可變利率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

我們不曾利用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以減低我們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不時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可變利率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可變利率資產於報告期末的未支付金額於全年均為未支付而編製。各年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表示我們的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年度／期間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零及零。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可變利率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率風險。

就浮息銀行結餘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市場利率的波動極微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我們所面對的未來現金流利率風險微不足道。因此，概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我們的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經公平磋商進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歪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致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不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並屬非經常性）估計約為28.0百萬港元。

在將由我們承擔的有關金額中，估計上市開支約8.3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發售股份及將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餘額約19.7百萬港元已或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i)約2.4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約8.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完成上市或截至完成上市前扣除（基於我們現時估計）。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上文所述的上市開支屬現時估計，作參考用途，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可變因數及假設當時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上述估計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36.0百萬港元、48.0百萬港元、84.0百萬港元及零。

董事擬按每股股份為基準以港元就股份宣派股息(如有)，並將以港元派付該等股息。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經考慮到我們現時的財務狀況，受限於若干限制及在並無任何可能會因虧損或其他方面而削減可供分派金額的任何情況下，董事現時有意於上市後向股東分派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的40%。然而，董事會對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倘其決定宣派股息)釐定將予宣派的股息金額擁有絕對酌情權。將予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當時的經濟環境、營運及資本需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出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有關其他因素。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我們經營所在的市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上市的原因

董事相信，上市後將可令我們得以：

- 令僱員更積極及投入—上市被視為其中一個讓我們的僱員分享我們的佳績及成就，並致力為本集團爭取表現及令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途徑；
- 提升知名度及曝光率以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上市地位可提高我們在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力，從而有助我們與新及現有客戶建立及加強業務關係、擴大市場份額及吸引戰略性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及
- 建立長遠的集資平台—上市將為我們提供於上市後透過二級集資活動集資的機會。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至1.46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合共將約為51.8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壯大我們的資本基礎，並將提供資金以達到我們的業務策略，且實現我們下文所載的未來計劃。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約18.1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作升級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 約12.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作融資履約抵押以提高我們承辦大型合約的能力；
- 約10.4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招聘及培訓僱員；
- 約5.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餘額約5.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7.4百萬港元。我們擬就上述目的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7.4百萬港元。我們擬就上述目的按比例削減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i)12.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元));(ii)11.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及(iii)10.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我們自行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所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目的及倘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經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以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實施計劃

本集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擬落實以下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約0.3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色及委聘合適的外部資訊科技顧問● 評估我們的現有資訊科技管理系統及我們的需要及規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提高我們承辦大型合約的能力	約1.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履約抵押以承辦約一至兩份額外大型合約 (附註)
招聘及培訓僱員	約0.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色及招聘一名經驗豐富的資訊科技系統架構師及兩名中層僱員以擴充我們的銷售團隊，從而(i)提升將提供予我們每一名客戶的專注水平；(ii)提高我們的銷售能力；(iii)維持與我們的客戶的關係；及(iv)提高我們承辦大型合約的能力● 物色及招聘一名經驗豐富的資訊科技系統架構師及一名中層僱員以擴大我們的執行團隊，從而(i)提升將提供予我們每一名客戶的支持水平；及(ii)提高我們承辦大型合約的能力● 資助我們的僱員參加資格考試及外部專業培訓計劃，從而提升其技能及資格
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	約0.3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色合適的場地或機會以舉行研討會或客戶關係活動及開展相關籌備工作● 直接及／或間接透過第三方市場推廣機構進行電子市場推廣活動，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總計：	約2.1百萬港元	

附註： 將予融資的有履約抵押額外大型合約之預期數目乃由所得款項淨額根據以下假設計算得出：(i)各大型合約之合約金額約為10百萬港元；(ii)所提供的履約抵押為合約金額的5至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約8.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及安裝三套伺服器及網絡設備約為1.0百萬港元● 實施及訂購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並購買其許可證約為2.4百萬港元● 升級我們現有服務管理系統約為3.1百萬港元● 實施及訂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購買其許可證約為1.5百萬港元
提高我們承辦大型合約的能力	約5.4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履約抵押以承辦約五至十份額外大型合約 (附註)
招聘及培訓僱員	約4.2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色及招聘三名中層僱員以擴充我們的銷售團隊，從而(i)提升將提供予我們每一名客戶的專注水平；(ii)提高我們的銷售能力；(iii)維持與我們的客戶的關係；及(iv)提高我們承辦大型合約的能力● 物色及招聘兩名中層僱員以擴大我們的執行團隊，從而(i)提升將提供予我們每一名客戶的支持水平；及(ii)提高我們承辦大型合約的能力● 維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聘的新人員數目

附註： 將予融資的有履約抵押額外大型合約之預期數目乃由所得款項淨額根據以下假設計算得出：(i)各大型合約之合約金額約為10百萬港元；(ii)所提供的履約抵押為合約金額的5至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色外部專業培訓機構及與其合作以為我們的僱員提供額外培訓，從而提升其技能及資格● 資助我們的僱員參加資格考試及外部專業培訓計劃，從而提升其技能及資格
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	約2.2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行研討會及／或客戶關係活動，從而維繫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提高市場地位● 直接及／或間接透過第三方市場推廣機構安排刊登平面廣告，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直接及／或間接透過第三方市場推廣機構進行電子市場推廣活動，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總計：	約19.8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約8.2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及安裝三套伺服器及網絡設備約為1.0百萬港元● 實施及訂購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並購買其許可證約為0.9百萬港元● 升級我們現有服務管理系統約為3.5百萬港元● 實施及訂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購買其許可證約為2.8百萬港元
提高我們承辦大型合約的能力	約5.4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履約抵押以承辦約五至11份額外大型合約 (附註)
招聘及培訓僱員	約4.7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聘的新人員數目● 與外部專業培訓機構合作以為我們的僱員提供額外培訓，從而提升其技能及資格● 資助我們的僱員參加資格考試及外部專業培訓計劃，從而提升其技能及資格

附註： 將予融資的有履約抵押額外大型合約之預期數目乃由所得款項淨額根據以下假設計算得出：(i)各大型合約之合約金額約為10百萬港元；(ii)所提供的履約抵押為合約金額的5至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能力	約2.2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色合適的場地或機會以舉行研討會或客戶關係活動及開展相關籌備工作● 舉行研討會及／或客戶關係活動，從而維繫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提高市場地位● 直接及／或間接透過第三方市場推廣機構安排刊登平面廣告，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直接及／或間接透過第三方市場推廣機構進行電子市場推廣活動，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總計：	約20.5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約1.6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購及維護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約為0.6百萬港元● 維護我們現有服務管理系統約為0.4百萬港元● 認購及維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約為0.6百萬港元
提高我們承辦大型合約的能力	約1.1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履約抵押以承辦約一至兩份額外大型合約^(附註)
招聘及培訓僱員	約1.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聘的新人員數目● 與外部專業培訓機構合作為我們的僱員提供額外培訓，從而提升其技能及資格● 資助我們的僱員參加資格考試及外部專業培訓計劃，從而提升其技能及資格

附註： 將予融資的有履約抵押額外大型合約之預期數目乃由所得款項淨額根據以下假設計算得出：(i)各大型合約之合約金額約為10百萬港元；(ii)所提供的履約抵押為合約金額的5至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	約0.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直接及／或間接透過第三方市場推廣機構安排刊登平面廣告，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直接及／或間接透過第三方市場推廣機構進行電子市場推廣活動，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總計：	約4.2百萬港元	

我們的長期未來計劃為(其中包括)通過以下方法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i)購買及安裝新伺服器硬件及網絡設備；(ii)實施及訂購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並購買其牌照；(iii)升級我們現有的服務管理系統；及(iv)實施及認購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訂購其牌照。

我們的董事認為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乃屬必要，原因載列如下：

- 就購買及安裝六套新伺服器硬件及網絡設備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對速度及處理能力的要求不斷增加，我們現時大約於五年前購入的伺服器硬件及網絡設備已經過時。此外，市場上可能沒有我們目前伺服器硬件及網絡設備的若干部件及組件，以於有需要時進行維護及修理。
- 就實施及訂購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並購買其牌照而言，由於我們目前並無一個有系統的記錄系統記錄我們的客戶資料，我們主要依靠我們的銷售人員以人手方式留意潛在的機會。因此，倘收益及客戶基礎增長，運用以電子方式整合所有與客戶相關資料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乃至關重要。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亦將改善我們分配資源的銷售管理及有效率及有效地把握該等機會。
- 就升級現有服務管理系統而言，我們計劃實施及訂購配置管理系統並購買其牌照，以便我們可有系統地記錄我們所提供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服務範圍、性質、種類及頻率(具有我們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時產品的序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的詳細說明)。我們的董事認為，配置管理系統對於我們評估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表現及了解客戶的需要乃至關重要，我們能夠評估客戶操作其資訊科技系統的環境，因而能充分掌握資訊科技系統故障而需要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根本原因。

- 就實施及訂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購買其牌照而言，由於我們目前的銷售、營銷及會計職能乃以手動處理，當中存在人為錯誤的風險及較低的表現效率。因此，升級我們的基礎會計系統及庫存管理系統乃至關重要，預計在該系統下，從下達購買訂單至財務報告的業務營運鏈將自動化。

在本質上，我們現時的應用程序的局限阻礙了我們的業務規模向前發展。目前，我們的應用程序需要大量的手動數據輸入以管理我們的業務。隨著計劃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我們擬實現以下裨益：

- 透過自動化提高員工的生產力。目前，我們因流程的手動性質而正在失去大量的生產力，預期我們的員工生產力將通過自動化提高以加速規模能力。
- 減少員工入職和培訓成本。作為未來增長計劃的一部分，我們預期增加員工人數。降低員工的入職及培訓成本乃屬重要，而透過使用較簡單及較直觀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預期相關成本將會減少。
- 更快洞悉業務績效。由於商業情報及報告功能目前為批量導向，且我們的管理層並無一個簡單的方法編製報告以深入了解我們業務的狀況。預期升級資訊科技管理系統將能夠實現更佳的報告及商業情報功能，從而提高我們管理及改進我們業務向前邁步的能力。
- 實現與我們的客戶合作的新方式。市場正在轉變，目前我們的業務仍以手動方式經營，我們的客戶須就每筆交易與我們的客戶經理合作。隨著市場趨勢的變化，於上述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的投資將包括開發自助服務端口，客戶可在不需要與我們的客戶代表聯繫的情況下查詢定價、項目及交付時間表以及其項目的狀態。

香港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創陞融資
國金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融資
國金證券
鼎成證券
康宏証券投資

香港包銷商

創陞融資
國金證券
鼎成證券
康宏証券投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寶威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香港包銷商)有全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1.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保證」)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香港包銷商以外的任何香港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任何保證或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於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c)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d)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會令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e)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任何保證的重大法律責任者；或
 - (f) 任何香港包銷商以外的香港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屬重大者；
2.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a)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美國及英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b) 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c)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d) 涉及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重大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相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g)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不可抗力事件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真誠地合理認為：

- (a) 整體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很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已經、將會或合理地很可能會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使香港包銷商整體而言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香港公開發售。

就上文而言：

- (a)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b) 任何一般市場波動均不詮釋為上述影響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發售量調整權及授出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外，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期間任何時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在事前取得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獲允許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發售量調

整權及授出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受控股股東控制的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倘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將會出售已質押或已押記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倘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有關上述事宜之通知(如有)，本公司將儘快以書面通知聯交所，並以按照上市規則儘快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對香港包銷商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發售量調整權及授出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外，除非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而該等同意並無不合理地撤回及延遲)，及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將不會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

- (a)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及不論是否已上市類別))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兌換或轉換為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股份所具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的任何互換協議或其他安排，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而即使本公司在上述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由控股股東作出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在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

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因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

- (a)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出售任何其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交換股份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包 銷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

- (a) 倘其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關指示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將在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以按照上市規則儘快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由朱先生及相關僱員股東作出

朱先生及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將持有合共200,001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僱員股東(「**相關僱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各自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受其控制的已登記股東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屬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i)就一項真誠商業貸款向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以作為抵押者；(ii)根據質押或押記項下的銷售權力(根據(i)授出)；(iii)相關僱員股東身故；或(iv)包銷商及／或相關機關已作出事先批准之任何其他例外情況則除外)。

朱先生及相關僱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各自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內：

- (a) 彼根據上文(i)質押或押記其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包銷商及／或相關機關根據上文(iv)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另行就任何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產權負擔，則彼須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價包銷商)於其後立即詳細披露(1)所質押、押記或另行處理的股份數目；(2)作出質押、押記或處理之

目的；(3)任何其他相關詳情；及(4)倘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任何股份或有其他事宜，受影響或將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及其他詳情；及

- (b) 經已根據上文(a)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權益，倘彼知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所影響的股份數目，彼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即於上市日期前最後營業日)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9,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僅供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發行的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5.0%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現時估計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28.0百萬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33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元的中間值，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該等佣金及費用會由或應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為其合規顧問，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有關上市日期起計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或直至該協議遭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權益及責任、就上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費用及就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予創陞融資的費用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創陞融資(即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

包銷團成員活動

包銷商(「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一部分的各種活動(於下文詳述)。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為本身與其他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股份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

包 銷

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其一個聯屬人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且不能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創陞融資為獨家保薦人，而創陞融資及國金證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創陞融資、國金證券、鼎成證券及康宏証券投資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

- 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進行6,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一節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54,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購入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分別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調整。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如下文所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4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約為2,949.43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顯示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確切應繳金額之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46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釐定發售價

國際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購入國際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或前後結束。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屆時將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合適並獲得我們同意，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按適用者)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無論如何將不得定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調整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而該分配旨在按能夠導致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網上申請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遞交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進行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各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天後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集團將在有關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告。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發行，惟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6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純粹根據就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進行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此外，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作出超過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8,000,000股股份、24,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的30.0%(就情況(i)而言)、40.0%(就情況(ii)而言)及50.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調整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獲國際配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各申請人亦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5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90%。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包銷商將會向香港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

計投標」過程進行，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按能夠導致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調整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調整」所述的撥回安排、行使全部或部分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調整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有所改變。

發售量調整權

有關全球發售及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我們預期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將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即於上市日期前最後營業日)期間任何時間均可行使的權利，按其全權酌情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9,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惟須受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條款所規限。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獲配發額外股份之人士及其配發比例。倘全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額外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完成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9%，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為免生疑，發售量調整權旨在為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靈活性，使其可應付國際配售時的任何額外需求。股份於二級市場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用作任何價格穩定活動，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限。不得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時的任何額外需求，而僅在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方可補足。

本公司將在我們的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行使的範圍，並在該公佈中確認其時未獲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告失效及不能在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佈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icroware.com.hk)。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1985。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於網站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而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上網申請，除符合上述者外，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有興趣。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透過www.hkeipo.hk於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方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在以下香港包銷商地址：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3、2505-06室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805-806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匯中心21樓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樓1502-03A室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0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2期3608-12室
寶威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10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在以下收款銀行任何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27-429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湖南街1-3號地下 安泰大廈 A-B號舖及1樓A-B室
九龍	廣東道一星展 豐盛理財中心 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廣東道68號 恆利大廈地下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 2樓205-206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美高域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即認購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h) **同意** 在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代表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 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 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

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其他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如何使用網上白表申請

一般資料

倘有關人士符合「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此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票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閣下根據申請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且不會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或對該等股份表示有興趣或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而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則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存入任何股票至中央結算系統及／或寄發任何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依賴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無須或將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可能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

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開通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

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部分)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i)在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中文）；(ii)本公司網站 www.microwav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microwar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不得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撤銷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作出的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告時即表示其餘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任何理由。

(c)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d)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其或彼等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10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指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未計息），則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或我們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d)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根據上文「11.公佈結果」所列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存入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財政年度完結日期。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的資本/ 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應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於 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Microware Hong Kong Limited (「美高域BVI」)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 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三日	1港元(「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高域有限公司 (「美高域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五年 十月二日	6,000,000美元	83.8%	81.2%	100%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及提 供資訊科技管 理服務
Microware USA Limited (「Microware USA」) [#]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一月九日	10,000港元	83.8%	81.2%	—	—	—	暫無營業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的資本/ 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應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於 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美高域(澳門)有限公司 (「美高域澳門」)*	澳門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25,000 澳門元 (「澳門元」)	83.8%	81.2%	—	—	—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服務
雲端企業資訊管理有限公司 (「雲端」)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	1 港元	100%	81.2%	100%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服務
美高域服務有限公司 (「美高域服務」)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六月十八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Pro Act IT Services Limited (「Pro Act IT」)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七日	1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 管理服務

* 美高域澳門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註冊。

Microware US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以代價1港元轉讓予 貴集團董事及控股股東楊純青先生(「楊先生」)，並無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Microware USA 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貢獻並不重大。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由於 貴公司、美高域BVI及美高域澳門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就彼等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Microware USA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為暫無營業的公司，因此，概無就其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吾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美高域有限公司、雲端及Pro Act IT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美高域服務之法定核數師。該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如下：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美高域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雲端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高域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ro Act IT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政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及以下文A節附註2為基準編製。吾等於編製載入招股章程內之報告時，認為無必要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負責並已批准刊發。貴公司之董事亦須對載入本報告之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就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可資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貴集團於同

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其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疇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故不能使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於審計中或會識別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該等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8	1,082,087	1,064,152	1,075,491	413,384	436,835
銷售成本		(962,447)	(940,194)	(949,995)	(365,706)	(384,947)
毛利		119,640	123,958	125,496	47,678	51,888
其他收入	9	2,242	1,893	2,023	791	3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2,443	1,506	738	(1,510)	1,180
其他開支		(2,590)	(2,523)	(2,322)	(1,112)	(1,226)
分銷及銷售開支		(57,166)	(61,382)	(62,565)	(23,585)	(25,013)
行政開支		(22,533)	(22,200)	(22,735)	(8,858)	(9,659)
上市開支		—	—	(2,377)	—	(9,200)
融資成本	10	(36)	—	—	—	—
除稅前溢利		42,000	41,252	38,258	13,404	8,281
稅項	11	(7,027)	(7,279)	(7,055)	(2,547)	(2,815)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12	<u>34,973</u>	<u>33,973</u>	<u>31,203</u>	<u>10,857</u>	<u>5,46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 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29,301	27,534	24,861	8,808	5,466
— 非控股權益		<u>5,672</u>	<u>6,439</u>	<u>6,342</u>	<u>2,049</u>	—
		<u>34,973</u>	<u>33,973</u>	<u>31,203</u>	<u>10,857</u>	<u>5,466</u>
每股盈利	15					
基本(港元)		<u>0.15</u>	<u>0.14</u>	<u>0.13</u>	<u>0.05</u>	<u>0.02</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052	1,608	1,649	1,320	—	—
遞延稅項資產	17	189	388	388	388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1,471	1,148	2,732	2,236	—	—
結構性存款	18	8,111	—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u>12,823</u>	<u>3,144</u>	<u>4,769</u>	<u>3,944</u>	<u>—</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6,144	32,546	54,411	27,61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141,850	158,521	178,184	226,849	2,432	3,03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	93,400	95,950	—	—	—	—
結構性存款	18	20,588	8,177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9	110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85,474	104,489	108,037	43,093	—	49
		<u>377,566</u>	<u>399,683</u>	<u>340,632</u>	<u>297,560</u>	<u>2,432</u>	<u>3,0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24	218,682	241,698	233,330	184,303	520	4,966
衍生金融工具	19	—	94	170	304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3	—	—	—	—	4,367	9,777
稅項負債		2,208	3,190	2,482	3,424	—	—
		<u>220,890</u>	<u>244,982</u>	<u>235,982</u>	<u>188,031</u>	<u>4,887</u>	<u>14,743</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u>156,676</u>	<u>154,701</u>	<u>104,650</u>	<u>109,529</u>	<u>(2,455)</u>	<u>(11,6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9,499</u>	<u>157,845</u>	<u>109,419</u>	<u>113,473</u>	<u>(2,455)</u>	<u>(11,656)</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9	—	—	760	—	—	—
遞延收益	24	3,252	2,304	4,544	3,892	—	—
		<u>3,252</u>	<u>2,304</u>	<u>5,304</u>	<u>3,892</u>	<u>—</u>	<u>—</u>
資產(負債)淨值		<u>166,247</u>	<u>155,541</u>	<u>104,115</u>	<u>109,581</u>	<u>(2,455)</u>	<u>(11,656)</u>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7,085	47,085	—	—	—	
儲備		92,213	79,021	104,115	109,581	(2,455)	
						(11,65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298	126,106	104,115	109,581	(2,455)	
非控股權益		26,949	29,435	—	—	—	
						(11,656)	
總權益		<u>166,247</u>	<u>155,541</u>	<u>104,115</u>	<u>109,581</u>	<u>(2,455)</u>	
						<u>(11,65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6,910	175	8,578	88,891	144,554	21,419	165,9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9,301	29,301	5,672	34,973
根據新訂香港公司條例 廢除面值時轉撥	175	(175)	—	—	—	—	—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附屬公司擁 有權益變動產生的轉撥	—	—	(5,479)	—	(5,479)	5,479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安排產生的股東出資	—	—	1,090	—	1,090	211	1,301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30,168)	(30,168)	(5,832)	(36,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085	—	4,189	88,024	139,298	26,949	166,2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7,534	27,534	6,439	33,973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附屬公司擁 有權益變動產生的轉撥	—	—	(4,491)	—	(4,491)	4,491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安排產生的股東出資	—	—	2,693	—	2,693	628	3,321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38,928)	(38,928)	(9,072)	(48,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085	—	2,391	76,630	126,106	29,435	155,5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4,861	24,861	6,342	31,203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附屬公司擁 有權益變動產生的轉撥	—	—	156	—	156	(156)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安排產生的股東出資	—	—	1,113	—	1,113	258	1,371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68,208)	(68,208)	(15,792)	(84,000)
自集團重組產生之轉撥	(47,085)	—	67,172	—	20,087	(20,087)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0,832	33,283	104,115	—	104,1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466	5,466	—	5,466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	70,832	38,749	109,581	—	109,58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7,085	—	2,391	76,630	126,106	29,435	155,54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8,808	8,808	2,049	10,857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7,085	—	2,391	85,438	134,914	31,484	166,398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其他儲備為有關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產生的股東出資的結餘。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2,000	41,252	38,258	13,404	8,281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516)	(1,753)	(1,072)	(522)	(90)
融資成本	36	—	—	—	—
存貨撥備(撥回)	1,497	(1,164)	6,316	(2,511)	(2,255)
呆壞賬(撥回)撥備，淨額	(473)	840	210	118	—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變動	429	6	(78)	(78)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01	3,321	1,371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126)	(1,031)	156	1,781	(781)
折舊	2,460	2,083	1,263	489	4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69	4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4,608	43,554	46,493	12,730	5,559
存貨(增加)減少	(1,547)	4,762	(28,181)	(3,152)	29,0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減少(增加)	6,432	(17,188)	(21,457)	(13,377)	(48,1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24,369	22,068	(6,128)	(46,601)	(49,679)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淨額	1,141	1,235	680	442	15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5,003	54,431	(8,593)	(49,958)	(63,086)
已付所得稅	(8,573)	(6,496)	(7,763)	(1,779)	(1,87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6,430	47,935	(16,356)	(51,737)	(64,959)
投資活動					
已收取銀行利息	165	251	332	96	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5)	(639)	(1,373)	(243)	(75)
存入結構性存款	(29,128)	—	—	—	—
提取結構性存款	—	20,516	8,255	8,255	—
關聯方還款	120,348	124,178	165,996	110,864	—
向關聯方墊款	(198,628)	(163,883)	(103,131)	(91,349)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9,058)	(19,577)	70,079	27,623	15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6)	—	—	—	—
新增銀行借款	16,000	—	—	—	—
償還銀行借款	(16,260)	—	—	—	—
已付股息	35 (6,007)	(9,343)	(50,175)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03)	(9,343)	(50,17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48,931)	19,015	3,548	(24,114)	(64,944)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405	85,474	104,489	104,489	108,037
年末／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5,474	104,489	108,037	80,375	43,093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的中間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icro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icroware Internation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Microware International乃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集團之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下述重組。

- (i)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croware International持有。
- (ii) 美高域BV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美高域BVI的初步法定股本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10,000股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並由貴公司持有一股股份（相當於美高域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美高域有限公司將Microware USA的全部股本以代價1港元轉讓予楊先生。完成有關轉讓後，Microware USA不再為美高域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iv) 美高域澳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註冊。
- (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美高域BVI以分別發行2股、1股、1股及119,995股貴公司股份收購美高域服務、ProAct IT、雲端及美高域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於完成後，美高域服務、ProAct IT、雲端及美高域有限公司成為美高域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之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受楊先生共同控制。

因此，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按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集團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貴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存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

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 組成貴集團現時之公司的現時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經考慮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後的日期已存在。

3. 應用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 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已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偏低。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分類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且將其呈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於選擇期間作出之付款(倘承租人合理確定會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該會計處理方法與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大相徑庭。

誠如附註28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6,095,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後， 貴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有關租期多於12個月的租賃物業之承擔將須於日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 貴公司董事經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日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包含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財務資料已如下文闡釋的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1、第2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1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由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

如有需要， 貴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並未導致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該變動按權益交易列賬。 貴集團對其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加以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財務狀況表。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予以確認，同時須達致下列所有條件：

- 貴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錄得或將錄得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已收取但尚未確認為收益的服務收入呈列為遞延收益。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持作行政用途的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的融資成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應付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各個別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貴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有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額)之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為對沖工具或有效地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或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損益」項目內。公平值乃按附註7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之利息微乎其微,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除該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令金融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確認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乃按個別基準評估。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屬不可收回，則自撥備賬撇減。此後收回之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訂立的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貴集團資產仍有剩餘權益之合約。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股份獎勵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減各僱員支付的代價釐定。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費用，權益(其他儲備)會相應增加。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呆壞賬撥備

貴集團之呆壞賬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個別貿易賬目進行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賬歷史。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彼等的還款能力，則或需進行額外撥備。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47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扣除呆壞賬撥備840,000港元、210,000港元及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29,596,000港元、143,784,000港元、151,420,000港元及187,224,000港元。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以識別滯銷的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按最新市場價格及現時市場環境預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個別產品審閱，並於可變現淨值預計低於成本時作出所需撥備。

存貨撥備撥回1,164,000港元及2,255,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計入。存貨撥備1,497,000港元及6,316,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為36,144,000港元、32,546,000港元、54,411,000港元及27,618,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儘量提高股東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增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9,572</u>	<u>345,750</u>	<u>260,109</u>	<u>249,22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u>28,699</u>	<u>8,177</u>	<u>—</u>	<u>—</u>
衍生金融工具	<u>110</u>	<u>—</u>	<u>—</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70,789</u>	<u>193,653</u>	<u>176,852</u>	<u>133,727</u>
衍生金融工具	<u>—</u>	<u>94</u>	<u>930</u>	<u>304</u>
貴公司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u>	<u>—</u>	<u>4,887</u>	<u>14,743</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結構性存款、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的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2)及銀行結餘(附註23)有關。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以減輕有關利率風險的風險。惟管理層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浮動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浮動率資產金額在整個年度/期間均尚未償還。於各年度/期間，增加或減少50基點指管理層的利率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利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90,000港元、401,000港元、零及零。此主要歸因於浮動利率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率風險。

就浮動利率的銀行結餘而言，貴公司董事經考慮市場利率及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輕微波動後，認為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利率風險屬微乎其微，因此，概無就此利率風險作出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貴集團有購買外幣，令貴集團須臨外幣風險。貴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銀行結餘及現金				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2,533	8,871	6,111	5,883	—	—	7,800	17,160	68,217	62,037	61,165	36,661
澳門元	959	1,674	—	—	—	—	—	—	—	—	—	—
人民幣												
(「人民幣」)	1	61	7,868	7,609	—	—	—	—	—	—	—	—

誠如附註18所載，貴集團亦訂立若干結構性存款，其中票面利率視乎人民幣匯率。貴公司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產生的貨幣風險屬不重大。

誠如附註19所載，貴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減輕向對外購買的外匯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貴公司董事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按結構性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各自的公平值的外幣匯率波動影響被認為不重大，故並無對結構性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提供敏感性分析。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澳門元兌港元的價值一直穩定不變，港元兌澳門元或美元的匯率並未包含於敏感度分析內。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不預期美元及澳門元兌港元匯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此僅考慮港元兌人民幣的外匯變動敏感度。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人民幣兌港元增值或貶值5%時的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期末就外幣匯率5%的變動調整匯兌。下列的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時，年內／期內溢利增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時，將對溢利有相等及相反的影響及將對下表結餘有負面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除稅後溢利增加	—	3	393	159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追收逾期債款的行動。此外，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銀行結餘及結構性存款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商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故 貴集團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其分別為93,400,000港元及95,950,000港元(附註22)。 貴集團的關聯方為楊先生控制的實體。為將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關連公司的信貸質量及財務狀況。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除應收關聯方款項外，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方及客戶，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貴集團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別為170,789,000港元、193,653,000港元、176,852,000港元及133,727,000港元，其合約到期日以貴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並須按要求或於3個月內償還。

此外，以下列表詳述貴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流動資金分析。該列表乃使用由獨立研究公司公佈的即期匯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衍生工具合約結算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而編製。貴集團對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而編製，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於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非常重要。

	按 要 求 或			未 貼 現 現 金	衍 生 工 具 遠 期
	少 於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流 量 總 額	合 約 (資 產)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負 債 賬 面 總 值
					千 港 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一淨額結算	<u>27</u>	<u>135</u>	<u>68</u>	<u>230</u>	<u>(11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一淨額結算	<u>23</u>	<u>(135)</u>	<u>(75)</u>	<u>(187)</u>	<u>9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一淨額結算	<u>(25)</u>	<u>(247)</u>	<u>(39)</u>	<u>(311)</u>	<u>930</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一淨額結算	<u>(27)</u>	<u>(209)</u>	<u>—</u>	<u>(236)</u>	<u>304</u>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別為4,887,000港元及14,743,000港元，其合約到期日以貴公司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並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貴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結構性存款	資產： 28,699,000港元	負債： 8,177,000港元	—	—	第2級	未貼現現金流量	遠期匯率及合約匯率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110,000港元	負債： 94,000港元	負債： 930,000港元	負債： 304,000港元	第2級	未貼現現金流量	遠期匯率及合約匯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第1級及第2級之間的轉移。

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貴公司管理層使用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以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取的金額的公平值，並扣除年內／期內折扣及其他撥備，分析如下：

貴集團根據 貴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以 貴集團營運的業務線為基準。概無經營分部為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而被合併處理。

貴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 (1)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指由 貴集團設計解決方案及／或採購硬件及軟件；及
- (2)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指由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或支援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貴集團營運及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的分析如下：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服務 業務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994,945</u>	<u>87,142</u>	<u>1,082,087</u>
分部業績	<u>57,442</u>	<u>5,635</u>	63,077
其他收入			2,242
其他損益，淨額			2,443
其他開支			(2,590)
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			(603)
行政開支			(22,533)
融資成本			<u>(36)</u>
除稅前溢利			<u>42,000</u>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服務 業務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963,649</u>	<u>100,503</u>	<u>1,064,152</u>
分部業績	<u>58,220</u>	<u>5,565</u>	63,785
其他收入			1,893
其他損益，淨額			1,506
其他開支			(2,523)
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			(1,209)
行政開支			<u>(22,200)</u>
除稅前溢利			<u>41,252</u>

	資訊科技基建	資訊科技管理	總計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963,359</u>	<u>112,132</u>	<u>1,075,491</u>
分部業績	<u>54,371</u>	<u>9,502</u>	63,873
其他收入			2,023
其他損益，淨額			738
其他開支			(2,322)
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			(942)
行政開支			(22,735)
上市開支			<u>(2,377)</u>
除稅前溢利			<u>38,258</u>
	資訊科技基建	資訊科技管理	總計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376,517</u>	<u>36,867</u>	<u>413,384</u>
分部業績	<u>21,073</u>	<u>3,542</u>	24,615
其他收入			791
其他損益，淨額			(1,510)
其他開支			(1,112)
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			(522)
行政開支			<u>(8,858)</u>
除稅前溢利			<u>13,404</u>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分部收益	395,205	41,630	436,835
分部業績	22,045	5,231	27,276
其他收入			311
其他損益，淨額			1,180
其他開支			(1,226)
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			(401)
行政開支			(9,659)
上市開支			(9,200)
除稅前溢利			8,281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於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於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損益、其他開支、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前所獲得的溢利。

概無對貴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披露乃由於其並非由貴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其他分部資料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含於分部溢利計量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折舊	138	532	1,790	2,460
存貨撥備	1,497	—	—	1,49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折舊	116	456	1,511	2,083
存貨撥回	(1,164)	—	—	(1,16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折舊	132	421	710	1,263
存貨撥備	6,316	—	—	6,31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折舊	47	143	299	489
存貨撥備	(2,511)	—	—	(2,5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折舊	54	136	214	404
存貨撥備	(2,255)	—	—	(2,255)

地理資料

貴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營運。有關 貴集團收益乃按將產品交付予客戶的地點或提供服務的地點分析。有關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列示。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080,262	1,061,229	1,071,978	410,959	436,835	4,132	2,377	4,050	3,212
澳門	1,825	2,923	3,513	2,425	—	79	56	—	—
	<u>1,082,087</u>	<u>1,064,152</u>	<u>1,075,491</u>	<u>413,384</u>	<u>436,835</u>	<u>4,211</u>	<u>2,433</u>	<u>4,050</u>	<u>3,212</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獨立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

9.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淨額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65	251	332	96	90
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 收入(附註22)	1,351	1,502	740	426	—	—
其他	<u>726</u>	<u>140</u>	<u>951</u>	<u>269</u>	<u>221</u>	<u>221</u>
	<u>2,242</u>	<u>1,893</u>	<u>2,023</u>	<u>791</u>	<u>311</u>	<u>311</u>

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473	(840)	(210)	(118)	—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變動	(429)	(6)	78	7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126	1,031	(156)	(1,781)	781
匯兌收益淨額	1,273	1,321	1,095	360	3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69)	(49)	—
	<u>2,443</u>	<u>1,506</u>	<u>738</u>	<u>(1,510)</u>	<u>1,180</u>

10.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u>36</u>	<u>—</u>	<u>—</u>	<u>—</u>	<u>—</u>

11.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109	7,478	7,055	2,547	2,815
遞延稅項	<u>(82)</u>	<u>(199)</u>	<u>—</u>	<u>—</u>	<u>—</u>
	<u>7,027</u>	<u>7,279</u>	<u>7,055</u>	<u>2,547</u>	<u>2,815</u>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由於貴集團的澳門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稅項虧損，因此，概無就澳門附屬公司作出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年內／期內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2,000	41,252	38,258	13,404	8,281
按香港利得稅16.5%之稅項	6,930	6,807	6,313	2,212	1,3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5)	(270)	(72)	(19)	(133)
稅務上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301	551	671	295	1,520
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1	167	3	—	3
其他	(60)	24	140	59	59
年內／期內稅項	7,027	7,279	7,055	2,547	2,815

12.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已於扣除(計入) 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3)	3,289	3,910	3,460	1,413	1,873
其他員工成本	95,047	98,163	97,625	37,040	40,085
向僱員(不包括董事)發放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25)	1,120	2,822	1,37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84	3,425	3,372	1,319	1,363
	102,740	108,320	105,828	39,772	43,321
核數師酬金	185	185	451	72	64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90,976	853,693	856,571	336,926	346,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0	2,083	1,263	489	404
就辦公室物業及貨倉支付的 最低經營租賃	5,984	6,473	6,774	2,885	2,786
存貨(撥回)撥備(計入銷售 成本)	1,497	(1,164)	6,316	(2,511)	(2,255)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楊先生、朱明豪先生及尹耀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董事之服務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酬、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25)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先生	—	483	—	—	—	483
朱明豪先生	94	1,501	886	181	50	2,712
非執行董事						
尹耀漢先生	94	—	—	—	—	94
	<u>188</u>	<u>1,984</u>	<u>886</u>	<u>181</u>	<u>50</u>	<u>3,289</u>

	董事袍金	薪酬、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25)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先生	—	525	—	—	—	525
朱明豪先生	94	1,626	1,013	499	59	3,291
非執行董事						
尹耀漢先生	94	—	—	—	—	94
	<u>188</u>	<u>2,151</u>	<u>1,013</u>	<u>499</u>	<u>59</u>	<u>3,910</u>

	董事袍金	薪酬、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先生	—	505	—	—	—	505
朱明豪先生	94	1,682	1,026	—	59	2,861
非執行董事						
尹耀漢先生	94	—	—	—	—	94
	<u>188</u>	<u>2,187</u>	<u>1,026</u>	<u>—</u>	<u>59</u>	<u>3,460</u>

	董事袍金	薪酬、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25)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楊先生	—	225	—	—	—	225
朱明豪先生	39	743	342	—	25	1,149
非執行董事						
尹耀漢先生	39	—	—	—	—	39
	<u>78</u>	<u>968</u>	<u>342</u>	<u>—</u>	<u>25</u>	<u>1,413</u>

	董事袍金	薪酬、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楊先生	—	306	—	—	—	306
朱明豪先生(附註ii)	39	1,119	345	—	25	1,528
非執行董事						
尹耀漢先生	39	—	—	—	—	39
	<u>78</u>	<u>1,425</u>	<u>345</u>	<u>—</u>	<u>25</u>	<u>1,873</u>

附註：

- (i) 花紅乃經參考有關個別人士於 貴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及 貴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 (ii)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包括附註29所載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朱先生佔用之董事宿舍之租金開支向業主楊先生支付380,000港元。

朱明豪先生擔任 貴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

上文所載的酬金與彼等為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的服務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薪酬作為誘因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 貴公司董事，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包括兩名 貴公司董事，彼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四名人士(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餘下三名人士(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31	2,727	2,731	1,842	1,308
花紅	1,560	1,627	1,528	204	20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9	682	54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88	88	37	30
	<u>4,633</u>	<u>5,124</u>	<u>4,895</u>	<u>2,083</u>	<u>1,542</u>

酬金屬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 貴公司董事)數目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3</u>	<u>4</u>	<u>3</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由 貴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或作為離職補償的獎勵。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高域有限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分別 36,000,000 港元、48,000,000 港元及 84,000,000 港元之股息。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由 貴公司或其他集團實體支付或宣派的股息。

已宣派股息率及可享有分派之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是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 盈利(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期內溢利)	<u>29,301</u>	<u>27,534</u>	<u>24,861</u>	<u>8,808</u>	<u>5,466</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 股份數目	<u>201,200</u>	<u>194,752</u>	<u>194,804</u>	<u>194,640</u>	<u>24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基於假設於整個相關期間 貴公司為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與綜合基準一致，且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相關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於相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821	10,795	—	15,616
增加	—	1,519	296	1,815
撇銷	—	(97)	—	(9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1	12,217	296	17,334
增加	—	639	—	639
撇銷	—	(309)	—	(30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1	12,547	296	17,664
增加	72	1,301	—	1,373
出售／撇銷	(131)	(3,161)	—	(3,29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2	10,687	296	15,745
增加	—	75	—	7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4,762	10,762	296	15,8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096	8,823	—	11,919
年內撥備	914	1,464	82	2,460
於撇銷時對銷	—	(97)	—	(9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10	10,190	82	14,282
年內撥備	764	1,220	99	2,083
於撇銷時對銷	—	(309)	—	(30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4	11,101	181	16,056
年內撥備	19	1,145	99	1,263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94)	(3,129)	—	(3,22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9	9,117	280	14,096
期內撥備	6	382	16	404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4,705	9,499	296	14,5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11	2,027	214	3,05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1,446	115	1,60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3	1,570	16	1,649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57	1,263	—	1,320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有關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20%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3 $\frac{1}{3}$ %
汽車	33 $\frac{1}{3}$ %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確認的加速會計折舊所產生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7
計入損益	<u>8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
計入損益	<u>199</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u>388</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美高域澳門解散，稅項虧損約483,000元被沒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估計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778,000港元、1,788,000港元、1,236,000港元及1,254,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18. 結構性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20,588	8,177	—	—
非即期	<u>8,111</u>	<u>—</u>	<u>—</u>	<u>—</u>
	<u><u>28,699</u></u>	<u><u>8,177</u></u>	<u><u>—</u></u>	<u><u>—</u></u>

結構性存款存入香港的銀行，其中票面年利率視乎於指定日期（「固定日期」）國際外匯市場上人民幣與美元的即期兌換匯率為相等於或少於相關協議列明的匯率（「行使率」）。由於回報乃參考市場所報的匯率變動釐定，這並非與主債務密切相關，結構性存款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並已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	訂約日期	到期日	固定日期	票面年利率	行使率
人民幣1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4.0%	6.1450
人民幣6,5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一日	8.0%	6.0867
人民幣6,5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6.6%	6.0330

於報告期末，結構性存款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按有關兌換匯率的適用收益曲線以折讓現金流分析計量。詳情載於附註7。

19. 衍生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香港的銀行訂立港元／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貴集團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須於各合約期間每月就相關合約項下的名義金額與銀行進行交易。倘於國際外匯市場現行美元兌港元的現貨價（「現貨價」）於固定日期高於行使價上限，貴集團將會向銀行支付相等於名義金額1乘以(1)行使價上限與行使價下限之差額，或(2)現貨價與花紅點數介乎0.00至0.055之間的差額的款項，取決於各自的合約條款。倘於固定日期的現貨價低於行使價上限但高於行使價下限，貴集團將會向銀行按行使價下限購買名義金額1。倘於固定日期的現貨價低於行使價下限，貴集團將會向銀行按行使價下限購買名義金額2。

	名義金額1	名義金額2	訂約日期	行使價 下限	行使價 上限	期初 固定日期	期末固定日期 (附註)
合約A	300,000美元	9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五日	7.7450	7.8000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合約B	300,000美元	9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五日	7.7450	7.8000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一日
合約C	300,000美元	9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八日	7.7250	7.78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五日
合約D	300,000美元	9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八日	7.7250	7.78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合約E	300,000美元	900,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	7.7250	7.765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四日
合約F	300,000美元	900,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	7.7250	7.765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八日
合約G	750,000美元	1,5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六日	7.7180	7.7480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合約H	300,000美元	9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二日	7.7320	7.7400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日
合約I	300,000美元	9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二日	7.7320	7.7400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八日
合約J	300,000美元	9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三日	7.7250	7.76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五日
合約K	300,000美元	6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7.7300	7.73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九日
合約L	300,000美元	6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7.7300	7.73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合約到期日與期末固定日期相若。

以上合約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

20.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u>36,144</u>	<u>32,546</u>	<u>54,411</u>	<u>27,618</u>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9,610	144,638	151,915	187,719
減：呆壞賬撥備	<u>(14)</u>	<u>(854)</u>	<u>(495)</u>	<u>(495)</u>
	129,596	143,784	151,420	187,224
租賃按金	312	323	331	344
維護服務成本的預付款項	11,331	12,637	17,148	22,607
向供應商支付按金	—	—	7,800	17,160
其他	<u>2,082</u>	<u>2,925</u>	<u>4,217</u>	<u>1,75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總額	<u>143,321</u>	<u>159,669</u>	<u>180,916</u>	<u>229,085</u>
分析為：				
即期	141,850	158,521	178,184	226,849
非即期	<u>1,471</u>	<u>1,148</u>	<u>2,732</u>	<u>2,236</u>
	<u>143,321</u>	<u>159,669</u>	<u>180,916</u>	<u>229,085</u>

於接納新客戶前，貴集團會進行信貸審查，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客戶的額度及信用評級將受定期審閱。貴集團平均向其客戶授出30至60日的信用期。

以下為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其接近各收益的確認日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59,869	76,928	87,645	72,551
31至60日	31,531	30,365	25,238	51,319
61至90日	13,210	18,337	11,365	41,407
91至120日	8,739	13,352	19,781	4,370
121至180日	7,654	3,934	6,197	10,013
超過180日	8,593	868	1,194	7,564
	<u>129,596</u>	<u>143,784</u>	<u>151,420</u>	<u>187,224</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逾期總賬面值分別為83,009,000港元、78,372,000港元、75,267,000港元及128,788,000港元，由於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後已結清或各客戶持續結賬及該等金額仍屬可收回金額，因此，貴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的該等結餘並無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63.7日、41.3日、49.8日及66.7日。

來自第三方之逾期末減值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9,538	43,361	34,654	56,483
31至60日	16,616	14,942	12,668	48,787
61至90日	9,812	14,574	19,641	4,502
91至120日	5,683	2,701	4,699	4,907
121至180日	4,832	2,115	2,662	8,724
超過180日	6,528	679	943	5,385
	<u>83,009</u>	<u>78,372</u>	<u>75,267</u>	<u>128,788</u>

呆壞賬撥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535	14	854	495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2	854	495	—
年內／期內已收回金額	(535)	(14)	(285)	—
已撤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48)	—	(569)	—
於報告期末	<u>14</u>	<u>854</u>	<u>495</u>	<u>495</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	2,432	3,038

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最高尚未償還金額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Microware Properties Limited (「Microware Properties」)	13,946	10,829	6,155	—	—	13,946	10,829	6,155	—
Microware International	29,818	82,571	89,795	—	—	111,341	107,128	90,164	—
	43,764	93,400	95,950	—	—				

應收 Microware International 款項按年利率 1.25% 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應收 Microware Properties 款項按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利率 2.5% 計息。所有金額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並無固定還款期，而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額將自各報告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楊先生亦為該等關聯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該等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持有於三個月內到期或更短時間按市場年利率 0.01% 至 2.5% 計息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貴集團

以下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8,116	164,650	142,913	94,986
應計員工成本	10,453	12,024	14,090	18,443
預收款項	16,298	12,701	14,630	4,263
遞延收益	34,847	37,648	46,392	50,205
其他	22,220	16,979	19,849	20,298
	<u>221,934</u>	<u>244,002</u>	<u>237,874</u>	<u>188,195</u>
分析為：				
即期	218,682	241,698	233,330	184,303
非即期	<u>3,252</u>	<u>2,304</u>	<u>4,544</u>	<u>3,892</u>
	<u>221,934</u>	<u>244,002</u>	<u>237,874</u>	<u>188,195</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列賬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55,412	84,582	82,571	46,404
31至60日	33,468	52,465	35,550	32,055
61至90日	37,116	23,378	14,700	14,629
超過90日	<u>12,120</u>	<u>4,225</u>	<u>10,092</u>	<u>1,898</u>
	<u>138,116</u>	<u>164,650</u>	<u>142,913</u>	<u>94,986</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u>520</u>	<u>4,966</u>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楊先生開展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以表揚僱員對貴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挽留僱員於貴集團。根據計劃，一間由楊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icrowar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Microware Investment」）（其繼而持有美高域有限公司之股份）將向貴集團獲選僱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股份按摘錄自美高域有限公司於相關時刻的相關前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每股賬面淨值為基準的代價授予。此外，為肯定已經服務超過20年的貴集團的僱員的長期服務，楊先生將按代價1.00港元轉讓其若干Microware Investment股份予有關僱員以作為獎勵。

授出的股份不可出售、轉讓、處置、質押、抵押、按揭、押記、轉贈、遺贈或託付，且除向楊先生轉讓股份外，不可就任何上述事宜訂立協議或承諾。於僱員合約終止後，獎勵持有人須按摘錄自美高域有限公司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的每股賬面淨值為基準的代價向楊先生轉讓其所有股份。獎勵於授出後無條件及即時歸屬。由於計劃項下之股份由楊先生自行出資獎勵，因此，相應的權益增加計入「其他儲備」，作為股東向貴集團視作注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損益分別扣除1,301,000港元、3,321,000港元、1,371,000港元及零。

下表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僱員所持有的獲授股份變動：

	授予一名董事的 股份數目	授予其他僱員的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600,000	11,882,000	15,482,000
已授出股份	600,000	3,496,000	4,096,000
楊先生所購回股份	—	(178,000)	(178,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0,000	15,200,000	19,400,000
已授出股份	600,000	3,034,000	3,634,000
楊先生所購回股份	—	(410,000)	(41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0,000	17,824,000	22,624,000
已授出股份	—	500,000	500,000
楊先生所購回股份	—	(526,000)	(526,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4,800,000</u>	<u>17,798,000</u>	<u>22,598,000</u>

根據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資產評值」所進行的估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分別約為6,723,000港元、6,654,000港元及1,371,000港元。資產評值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資產評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於計算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時使用以下假設：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市盈率(附註i)	5.64	5.94	8.61
市場流動性折現率(附註ii)	25%	25%	15%

附註：

- (i) 市盈率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收入淨額的歷史市值估計。
- (ii) 於估計市場流動性折現率時已參考由獨立研究員公佈的市場流動性研究。

26. 股本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美高域有限公司、美高域服務及ProAct IT的合併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Microware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已發行119,999股股份予Microware International及美高域有限公司之當時最終股東以供美高域BVI收購美高域服務、ProAct IT、雲端及美高域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

27.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該等規則所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規定供款。除自願性供款外，概無沒根據強積金計劃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 貴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已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628	6,159	2,952	3,737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901	—	2,358
	<u>2,628</u>	<u>9,060</u>	<u>2,952</u>	<u>6,095</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 貴集團向一間關聯公司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貨倉、自楊先生租用董事宿舍及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其他貨倉。於往績記錄期間，辦公室物業、董事宿舍及倉庫的租約按介乎1至3年的固定年期磋商。

29.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2所披露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外， 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 Microware Properties	315	226	98	57	—
— Microware International	1,036	1,276	642	369	—
支付予Microware Solutions Limited 的顧問費	1,954	1,954	1,954	814	—
支付予Microware Properties的租金	4,627	4,957	5,288	2,203	2,203
支付予楊先生的租金	—	—	—	—	380
	<u>—</u>	<u>—</u>	<u>—</u>	<u>—</u>	<u>38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 貴集團(作為租戶)與楊先生(作為業主)就作為董事宿舍提供予朱先生之住宅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楊先生為所有該等關聯方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關向Microware Properties租賃辦公室之總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2,314,000港元、7,932,000港元、2,644,000港元及1,91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楊先生之董事宿舍租金則為3,040,000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011	9,382	9,632	3,270	4,2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43	1,014	548	—	—
離職後福利	162	175	178	74	83
	<u>9,616</u>	<u>10,571</u>	<u>10,358</u>	<u>3,344</u>	<u>4,319</u>

30. 重大非控股權益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的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高域有限公司	16.2%	18.8%	—*	<u>5,672</u>	<u>6,439</u>	<u>6,342</u>	<u>26,949</u>	<u>29,435</u>	—

* 美高域有限公司於 貴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就美高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概述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下概述財務資料指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082,083	1,064,152	1,075,491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淨額	4,685	3,399	2,760
開支	(1,044,726)	(1,026,204)	(1,037,462)
稅項	(7,027)	(7,279)	(7,0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5,015</u>	<u>34,068</u>	<u>33,73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29,343	27,629	27,392
— 非控股權益	<u>5,672</u>	<u>6,439</u>	<u>6,342</u>
	<u>35,015</u>	<u>34,068</u>	<u>33,73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823	3,144	4,769
流動資產	377,644	399,864	341,558
流動負債	(220,862)	(244,962)	(234,176)
非流動負債	(3,252)	(2,304)	(5,304)
	<u>166,353</u>	<u>155,742</u>	<u>106,84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404	126,307	106,847
非控股權益	<u>26,949</u>	<u>29,435</u>	—
	<u>166,353</u>	<u>155,742</u>	<u>106,84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68,699	48,593	(11,758)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81,343)	18,358	98,067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u>(36,298)</u>	<u>(48,000)</u>	<u>(84,000)</u>
淨現金(流出)流入	<u>(48,942)</u>	<u>18,951</u>	<u>2,309</u>
已付以下人士股息：			
— 貴公司擁有人	30,168	38,928	68,208
— 非控股權益	<u>5,832</u>	<u>9,072</u>	<u>15,792</u>
	<u>36,000</u>	<u>48,000</u>	<u>84,000</u>

31. 受可強制主淨額安排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貴集團已與若干銀行訂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之主淨額協議(「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下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無作抵銷，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訂明，僅限於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的狀況下，方有權作抵銷。因此，貴集團現時並無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的總/ 淨金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已收/質押 的現金抵	
			押品	淨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	51,954	—	—	51,954
— 結構性存款	28,699	—	—	28,699
— 衍生金融工具	110	—	—	110
	<u>80,763</u>	<u>—</u>	<u>—</u>	<u>80,76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的總/ 淨金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已收/質押 的現金抵	
			押品	淨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	56,827	(94)	—	56,733
— 結構性存款	8,177	—	—	8,177
	<u>65,004</u>	<u>(94)</u>	<u>—</u>	<u>64,910</u>
已確認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94)	—	94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總/ 淨金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已收／質押 的現金抵 押品	淨金額
已確認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	59,933	(930)	—	59,003
已確認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930)	—	930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總/ 淨金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已收／質押 的現金抵 押品	淨金額
已確認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	34,251	(304)	—	33,947
已確認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304)	—	304	—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履約擔保分別約16,256,000港元、14,346,000港元、18,385,000港元及15,963,000港元由銀行以貴集團的客戶為受益人而提供，作為貴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貴集團根據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義務的擔保。倘貴集團未能向其已獲提供履約擔保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能要求銀行支付彼等該款項或於有關要求中訂明的款項。貴集團將須因此補償銀行。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面臨申索的機會不大。

3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4. 公司儲備

	<u>累計虧損</u>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2,45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9,201)</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11,656)</u>

35. 非現金交易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總額36,000,000港元、48,000,000港元及84,000,000港元中，Microwave International及楊先生有權享有的29,993,000港元、38,657,000港元及33,825,000港元已透過抵銷應收Microwave International的款項支付。

(B) 期後事宜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之後續事件及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茲議決（其中包括）：

- (i) 藉增設4,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ii) 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中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獲授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貴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 (iii) 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貴公司股份而有所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自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將2,398,800港元撥充資本，並應用該款項以按面值繳足239,880,000股貴公司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貴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一部分,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並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列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所 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20港元計算	<u>109,581</u>	<u>56,010</u>	<u>165,591</u>	<u>0.55</u>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46港元計算	<u>109,581</u>	<u>70,830</u>	<u>180,411</u>	<u>0.60</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6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1.20港元及1.46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後產生及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德勤****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 貴公司股份作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

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具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權利；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時間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釐定為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已獲支付，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注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廣告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亦不受所有本公司享有的留置權所約束，惟須遵守上述各項。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必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並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無意重選之董事。任何進一步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布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a)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注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

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

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將予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或發送予本公司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寄往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每日出版並一般於香港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發送通告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各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就本公司賬目進行審核，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應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核數準則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

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相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分冊的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儘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

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注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注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

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獲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注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

就庫存股份而言，概無股息可宣派或支付，且不可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分派資產予股東)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已分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提出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除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庭清盤，或公司無力還債，或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根據公平合理的理據提出公司清盤的申訴，法院有作出清盤法令以外若干其他法令的審判權，如發出約束未來公司事務的法令、發出授權

申訴人以公司名義並代其按法院可能頒發的有關條款進行民事訴訟的法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法令。

如因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項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在股東大會上透過一般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當時繼續營業對其清盤屬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及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如何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21日的通知，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並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4至46號世紀工商中心1樓。陳惠卿女士(居住地址為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1座19樓D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須按開曼公司法營運及其組織章程由大綱及細則組成。其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該股份亦於同日轉讓予Microware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外119,9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於同日當中97,401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Microware International，而當中4,8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以及當中17,798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僱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Microware International向楊先生轉讓15,000股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已透過額外增設4,96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惟並未計及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4,7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前述者及本附錄下文「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其屬即時生效；
 - (b)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
 - (c)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4,96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d)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有關發售價的協議；(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之有關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發售量調整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其項下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2,398,800港元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239,88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股東。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惟未發行股份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就此而言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自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6. 購回我們的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比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均必須事先獲得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予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

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文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我們的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其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倘我們的董事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為止購回最多達3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或向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董事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會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1%。倘因購回任何股份

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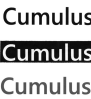



- (a) 美高域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楊先生（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美高域有限公司向楊先生轉讓10,000股Microware USA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
- (b) Microware International（作為轉讓人）與Microware BVI（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Microware International轉讓9,999股美高域服務股份予Microware BVI，代價為9,999.00港元，由本公司向Microware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結清；
- (c) 楊先生（作為轉讓人）與美高域BVI（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楊先生轉讓一股美高域服務股份予美高域BVI，代價為1.00港元，由本公司按楊先生的指令及指示向Microware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結清；
- (d) Microware International（作為轉讓人）與美高域BVI（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Microware International轉讓100,000股Pro Act IT股份予美高域BVI，代價為7,900.52港元，由本公司向Microware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結清；

- (e) 美高域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美高域BVI(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美高域有限公司轉讓一股雲端股份予美高域BVI，代價為1.00港元，由本公司按美高域有限公司的指令及指示向Microwave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結清；
- (f) Microwave International(作為轉讓人)與美高域BVI(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Microwave International轉讓96,000,000股美高域有限公司股份予美高域BVI，代價為77,28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Microwave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95,995股股份結清；
- (g) 楊先生(作為轉讓人)與美高域BVI(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楊先生轉讓642,000股美高域有限公司股份予美高域BVI，代價為516,810.00港元，由本公司按楊先生的指令及指示向Microwave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642股股份結清；
- (h) Microwave Investment(作為轉讓人)與美高域BVI(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Microwave Investment轉讓23,358,000股美高域有限公司股份予美高域BVI，代價為18,803,190.00港元，由本公司按Microwave Investment的全部指令及指示，向朱先生配發及發行4,800股股份、向Microwave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760股股份及向Microwave Investment所有股東(不包括朱先生及楊先生)配發及發行17,798股股份而結清；
- (i) 彌償契據；
- (j) 不競爭契據；及
- (k)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而董事認為其對我們業務屬重要：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MICROWARE	300354834	9、35、37、	美高域服務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六日
 MICROWARE		38、41、 42				
A  B  C 	303248992	9、16、35、 37、38、 41、42	美高域服務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41				
	303249018AB	16、41	美高域服務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303249027AB	16、41	美高域服務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而董事認為其對我們業務屬重要：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Microware.com.hk	美高域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Microware.hk	美高域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四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Proactit.com.hk	ProAct IT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
Microware.hk.cn	美高域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日
Cumulus.ms	美高域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八日
Microwaresolution.com	Network Solutions, LLC.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附註：Network Solutions, LLC. 為美高域有限公司的代理，並代表美高域有限公司持有域名。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

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164,804,000 (L)	54.9%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L)	10.0%
朱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00,000 (L)	3.2%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Microware International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Microware Internation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¹⁾	持股百分比
楊先生	Microware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我們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每年十二個月基準支付的酬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總酬金（包括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約為3,46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期三年。我們計劃向鄭德忠先生、李慧敏女士及李景衡先生各自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將不超過5,000,000港元。

2.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164,804,000 (L)	54.9%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L)	10.0%
Microwave International ⁽²⁾	實益擁有人	164,804,000 (L)	54.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Microwave International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Microwave Internation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彌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惟並無計及因全球發售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一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股款或付款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股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或付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限制至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存有上述規定及受下文(r)段限制，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我們的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我們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所述,一項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c)段；及
- (ii) 有關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惟不符合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必須於其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f)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導致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有關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及業績公佈的實際刊發日期當日止，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 (iv) 不得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要約所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至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概無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後超過10年獲授出。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所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各項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因身故或下文(m)段所述者以外的理由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終止日期當日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因身故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終止(有關日期應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已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已經資不抵債、破產或一般與其信貸人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集團的承授人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會失效，且於終止其僱員身份日期後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及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

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任何承授人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擬召開有關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而全面或按照通知所註明的程度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將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擬召開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有關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並成為可行使者為限。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股息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發行之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已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元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方式，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規定之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分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所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有關變動前相同，及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儘可能與其變動前保持一致（並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其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員身份或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與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與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本集團僱員（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同須終止其僱員身份。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員身份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任何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均須首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經承授人另行批准。購股權計劃之已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而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訂的任何董事會授權變動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u)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iii) 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經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3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B.一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i)段所述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獲取的收入、溢利或盈利所引致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對或應付的任何索償，以及因發生按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符合政府公契、大廈公契及建築物條例」一節所述的不合規事件導致搬遷我們的辦公室而產生之任何搬遷成本及其他後續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4. 訴訟

除「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已決、待決或本集團面臨的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涉及的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6. 開辦費用

由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85,800港元。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各方所收取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並無重大負債或遺產稅可能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稅務問題或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有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並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禰孝廉先生	香港大律師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本公司專家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用中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j) 概無影響我們由香港以外的地方滙入利潤或調回資金至香港的限制。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4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盛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香港大律師兼我們的特別法律顧問禰孝廉先生就本招股章程所述若干聲明發出的香港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住宅物業（連同停車位）以及本集團於香港租賃的辦公室空間之市場租金所發出的意見；
- (h) Ipsos報告；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一節所述與各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及
- (m)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